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

在任何司法權區發放、刊發或分派本通函的全部或部分即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情況下，將不會如此行事。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
就全部股份向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作出有條件收購要約
(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
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交易事項預期時間表	12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13
2. 交易事項	14
3. 總代價基準	35
4. 代價股份隨附之權利	36
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36
6. 交易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37
7.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39
8. Plethora之主要業務活動	41
9. 交易事項之結構	44
10. 資金來源及營運資金	46
11. 薪酬安排 – Jamie Gibson	46
12. 披露於Plethora之權益	47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48
14. 法定股本增加	48
15. 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	48
16. 股息及股息政策	50
17. 一般事項	50
18. 股東特別大會	51
19. 董事之推薦意見	52
20. 其他資料	5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2
風險因素	93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交易事項之條件及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資料來源、計算基準及交易事項相關費用與開支	II-1
附錄三 — 不可撤回承諾及意向書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Plethora 集團會計師報告	V-1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I-1
附錄八 — Plethora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II-1
附錄九 — 估值報告	IX-1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X-1
附錄十一 — 有關 Plethora 估值之申報會計師報告及董事局函件	X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一個交易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頒佈之「另類投資市場公司規則」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聯交所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該等授權」	指	監管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同意、許可、確認、證書、特許、允許或批准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英國倫敦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Catalent」	指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為Catalent, Inc.的附屬公司，後者為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即聯交所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CfE」	指	Capital for Enterprise Fund A L.P.
「CfE 認股權證」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Plethora向Capital for Enterprise Fund A L.P.發行認股權證(經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獲行使，認股權證將按Plethora股份面值(即每股Plethora股份1便士)之價格進行轉換，所轉換Plethora股份金額佔Plethora經完全攤薄股本(包括根據本工具發行之Plethora股份及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Plethora股份)之3%，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將為32,471,058股新Plethora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市價」	指	另類投資市場每日正式牌價表附錄所示有關Plethora之Plethora股份的收市中間價，或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最後時刻本公司股份五項名義價格之中位數
「本公司」或「勵晶太平洋」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合併、重新制訂或取代)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有關交易事項之英國收購守則而言，全體董事，連同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Anthony Baillieu及Greg Baile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保密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保密協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交易事項將予發行最多14,047,113,239股列賬為繳足之新股份，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資料來源及計算基準計算
「控制權」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本彌償保證」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成本彌償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成本彌償保證協議」	指	由(i)本公司；與(ii)Plethora就成本彌償保證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CREST」	指	由Euroclear按照CREST規例操作的系統，用作無紙化結算證券買賣及持有非憑證式證券
「CREST規例」	指	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SI 2001第3755號)(經修訂)

釋 義

「買賣披露」	指	具有英國收購守則規則第8條所賦予之涵義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	指	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 (兩人均為董事)以及Anderson Whamond，彼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並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6之過渡性條文在證監會登記所持有之本公司合併投票權(合共為589,933,006股股份)
「董事」或「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資料」	指	Plethora或其代表於(i)Plethora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ii)Plethora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內；(iii)確實要約公佈或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內；或(iv)Plethora或其代表於確實要約公佈前向監管資料服務發出之任何其他公佈內披露之資料
「生效」	指	就交易事項而言：(i)倘交易事項以計劃之方式實施，則指計劃根據其條款開始生效；或(ii)倘交易事項以要約之方式實施，則指要約已根據英國收購守則之要求在各方面宣告或成為無條件
「生效日期」	指	交易事項開始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歐洲藥品管理局」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為歐洲聯盟之分權機構，負責對由製藥公司研發供在歐洲聯盟使用之藥品進行科學評估
「經擴大集團」	指	交易事項開始生效後之本集團及Plethora集團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287873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換股比率」	指	根據交易事項之條款就每股Plethora股份發行15.7076股新代價股份
「聯交所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各機構採用之貨幣，為歐元區之法定貨幣
「美國食品及藥品 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為美國負責透過規管及監督各種產品保護及促進公眾健康之機構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 監管局」	指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以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第VI部所指合資格機構身分行事
「確實要約公佈」	指	本公司及Plethora就本公司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2.7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Plethora作出確實要求而在另類投資市場作出之聯合公佈
「籌款權證」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有關Plethora可換股工具之詳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Galloway 認股權證」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Plethora向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之一名聯繫人)發行認股權證(經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獲行使，認股權證將按每股Plethora股份1.25便士之價格進行轉換，所轉換Plethora股份金額佔Plethora經完全攤薄股本(包括根據本工具發行之Plethora股份及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Plethora股份)之5%，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將為54,118,431股新Plethora股份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良好生產規範」	指	良好生產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ax Partners LLP」	指	Herax Partners LLP，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3條就交易事項擔任Plethora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就交易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刊發之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及Julie Oates組成，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所委任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Plethora獨立董事」	指	Michael G Wyllie
「勵晶太平洋獨立董事」	指	David Comba及Julie Oates
「獨立股東」	指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Jamie Gibson、Mark Searle、Anthony Baillieu及Greg Baile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JM可轉換貸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有關Plethora可換股工具之詳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本公司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Plethora提供總額相當於1,000,000英鎊之計息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由(i)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ii)Plethora(作為借款方)就提供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新藥申請」	指	藥品試驗委託者正式提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新藥在美國銷售及上市之過程
「要約」	指	倘交易事項以收購要約(定義見公司法第28部第三章)之方式實施，即本公司就收購Plethora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所提出或其代表提出之建議要約，且於文義所需時，包括該要約之任何隨後修訂、變更、延期或更新
「要約期」	指	與Plethora有關之要約期(定義見英國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緊隨可能要約公佈刊發後展開
「期始持倉披露」	指	具有英國收購守則規則第8條所載相同涵義
「購股權」	指	就附錄十「一般資料」所載資料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釋 義

「Plethora 海外股東」	指	並非居於英國或並非英國國民或公民之Plethora股東（或Plethora股東之代名人、託管人或受託人）
「便士」	指	便士，英國之法定貨幣
「Pharmaserve」	指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t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06368662
「Plethora」	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05341366，其證券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Plethora 董事局」	指	Plethora 董事局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有關Plethora可換股工具之詳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Plethora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公司法按英國法院之命令就持有計劃股份之股東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之Plethora股東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
「Plethora 董事」	指	Plethora 董事
「Plethora 代表委任表格」	指	分別有關Plethora法院會議及Plethora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計劃文件附奉
「Plethora 股東大會」	指	Plethora股東就計劃而言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Plethora 集團」	指	Plethora 及其附屬公司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	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之長期獎勵計劃
「Plethora 會議」	指	Plethora法院會議及Plethora股東大會
「Plethora 購股權計劃」	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Plethora 薪酬委員會」	指	Plethora董事局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Plethora 股東」	指	Plethora 股份之持有人
「Plethora 股份」	指	Plethora 股本中每股 1 便士之繳足普通股
「可能要約公佈」	指	本公司與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在聯交所及另類投資市場有關本公司就Plethora可能要約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審慎監管局」	指	審慎監管局，英國負責對銀行、建房互助協會、信用社、保險公司及主要投資公司進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主管部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PSD502™」	指	Plethora 治療男性早洩之專利產品 PSD502™
「Recordati」	指	Recordati Ireland Ltd，為 Recordati S.p.A 的附屬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經紀」	指	(i) 具有香港對手方的英國銀行或證券經紀；或 (ii) 香港銀行或證券經紀公司，在各情況下其均能在聯交所交易，進一步資料載述於本通函第 112 頁風險因素
「受限制司法權區」	指	美國及延長或進行交易事項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受限制海外人士」	指	居住於受限制司法權區、或屬受限制司法權區國民或公民，或屬有關受限制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代理人或託管人、受託人或監護人之Plethora股東
「計劃」	指	Plethora 與計劃文件所載之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 26 分部就交易事項作出之建議協議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由英國法院批准或施加並由Plethora及本公司協定之任何更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法院聆訊」	指	英國法院應訊有關批准計劃而就申索進行之聆訊

釋 義

「計劃法院命令」	指	英國法院批准公司法第 899 條項下的計劃所作出之命令
「計劃文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向 Plethora 股份持有人發送之文件，計劃構成其一部分且載列(其中包括)計劃及召開 Plethora 會議之通告
「計劃記錄時間」	指	緊接計劃法院聆訊前營業日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i)計劃日期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已發行之 Plethora 股份；(ii)計劃日期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後但於表決記錄時間之前已發行之 Plethora 股份(如有)；及(iii)於表決記錄時間或之後及於計劃記錄時間之前已發行之 Plethora 股份(如有)，條款受該等股份原持有人或任何隨後持有人受計劃所限，或就此該等股份之原持有人或任何隨後持人受計劃所限或已以書面方式同意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指	就附錄十「一般資料」所載資料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股東批准設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其規則訂明之期限屆滿後終止，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則條文在必要限度內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可令屆滿日期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重大權益」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該公司權益股本(定義見公司法第548條)所賦予之總投票權2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特別決議案」	指	將在Plethora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批准計劃及實施計劃所須的該等其他事宜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第三方」	指	中央銀行、政府、政府或半政府機構、超國家級、法定、監管、環保、行政、財政或調查機關、法院、貿易機關、專業團體、機構、環保團體、僱員代表團體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機關或人士
「總股東回報」	指	股東自股息及股價波動所得的綜合回報，按累計基準計算，且股息淨額於除息日作出再投資
「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以計劃之方式建議收購Pletho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本集團所持有之Plethora股份除外)(及於Plethora會議上將予考慮之其他事項)，或倘本公司選擇以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提出要約之方式收購Pletho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本集團所持有之Plethora股份除外)，及倘文義許可，其任何後續修改、更改、延期或續期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法院」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英國收購守則」	指	倫敦《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國收購委員會」	指	英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英國上市管理局」	指	英國上市管理局，即根據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VI部分，以主管機構身份行事之金融服務監管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與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其他地區及其任何政治分部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表決記錄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或(倘Plethora法院會議押後)緊接釐定延會日期前兩日當日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
「經擴大Plethora集團」	指	Plethora及聯營企業以及Plethora及聯營企業(權益合計)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機構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人士
「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	指	本公司及聯營企業以及本公司及聯營企業(權益合計)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機構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人士

附註：除本文另有指定外，(i)以英鎊計值之款項，已按1.00英鎊兌1.4182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ii)以歐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歐元兌1.083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ii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0.707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v)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788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交易事項預期時間表

下述為交易事項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受多種因素影響(如規管批文、市場條件及商業決策)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重大變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刊發可能要約公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在英國刊發確實要約公佈及在香港刊發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在香港寄發本通函(載有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在英國寄發計劃文件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在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英國舉行Plethora法院會議與Plethora股東大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Plethora股份於CREST之最後交易日、截止過戶登記日期及登記失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下午六時正, 英國時間)	計劃記錄時間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上午七時三十分, 英國時間)	暫停買賣Plethora股份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英國法院聆訊批准計劃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發行代價股份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香港時間, 上午二時正, 英國時間)	香港主板接納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撤銷接納Plethora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的交易, 終止Plethora股份的買賣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以前	寄發代價股份股票的最遲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最後截止日期, 即計劃必須實行的最後日期

* 上述日期及時間僅屬指示性, 將視乎(其中包括)(i)達成或豁免(以可予豁免者為限)條件;(ii)英國法院批准計劃;及(iii)計劃法院命令的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日期。倘若預期日期及時間有任何變動, 如有需要, 本公司將發出公佈, 因應變動給予充分通知。亦請參閱本通函第112頁「風險因素」內「可能延期買賣代價股份」所述之風險因素, 內容有關計劃股東實際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代價股份前之實際要求及時間考慮, 可能為該日期後四週或更長時間。

** 此日期可延後至本公司與Plethora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 如有需要, 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法院可給予批准。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

就全部股份向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作出有條件收購要約

(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

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局及Plethora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透過可能要約公佈聯合宣佈，彼等已就由本公司提出換取其尚未擁有之Plethora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之可能換股要約之主要條款達成原則同意。

董事局函件

繼可能要約公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收市後)與Plethora獨立董事就建議換股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定，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本公司在香港以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以及在英國以確實要約公佈與Plethora共同作出此公佈。建議交易事項將在英國根據公司法第26分部以Plethora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儘管本公司保留權利以要約方式落實交易事項)。

根據聯交所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並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鑒於在交易事項所持之權益，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Jamie Gibson、Mark Searle、Anthony Baillieu及Greg Bailey(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vid Comba及Julie Oates，其將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有助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

2 交易事項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b) 訂約各方

收購方：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c) 將收購之權益

Plethora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已擁有者)連同本通函第29至32頁第2(o)段就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及Plethora可換股工具概述之建議。

(d) 交易事項之架構

建議交易事項將在英國根據公司法第26分部以經英國法院批准之Plethora與Plethora股東之間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儘管本公司會保留權利以要約方式落實交易事項)。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成為尚未由本公司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之持有人。這將會通過向本公司轉讓Plethora股份之方式實現，代價為Plethora股東(本公司除外)將按上文所載基準獲發代價股份。

(e) 交易代價

根據交易事項之條款(須受下文及本通函附錄一以及計劃文件內所載之條件及進一步條款所規限)，各Plethora股東(本公司除外)將按以下基準收取新股份：

一股Plethora股份

15.7076股新股份

零碎新股份將不會根據交易事項配發或發行，且新股份零碎權益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根據交易事項之條款及待計劃生效，假設計劃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Plethora股份，預期Plethora股東及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持有人及Plethora可換股工具的持有人(本公司除外)將合共收取最多14,047,113,239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假設生效日期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該等代價股份將佔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80.12%，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403%，並將現有獨立股東的持股攤薄，故此，彼等將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4.02%。

資料來源及用以計算的計算基準(其中包括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此情況下，預期(受限於若干限制)將於計劃記錄時間(即緊接計劃法院聆訊前營業日下午六時正(英國時間))向Plethora股東名冊上的相關Plethora股東及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持有人及Plethora可換股工具的持有人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局函件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交易事項中每股Plethora股份之指示性價值為9.81便士(或約0.139美元或1.084港元)，Plethora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估值約為80,780,000英鎊(或約114,560,000美元或892,230,000港元)，及Plethora全面攤薄股本之估值約為96,270,000英鎊(或約136,530,000美元或1,063,320,000港元)。按每股Plethora股份9.81便士(或約0.139美元或1.084港元)之指示性價值進行之交易事項反映以下指示性溢價：

- 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5便士(或約0.042美元或0.322港元)溢價約256.8%；
- 較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75便士(或約0.041美元或0.318港元)溢價約241.3%；及
- 較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及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期間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3.04便士(或約0.043美元或0.336港元)溢價約222.8%。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交易事項中每股Plethora股份之指示性價值為12.5便士(或約0.193美元或1.496港元)，及Plethora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估值約為102,900,000英鎊(或約158,500,000美元或1,228,400,000港元)，Plethora全面攤薄股本之估值約為122,600,000英鎊(或約188,800,000美元或1,463,300,000港元)。按每股Plethora股份12.5便士(或約0.193美元或1.496港元)之指示性價值進行之交易事項反映以下指示性溢價：

- 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5便士(或約0.042美元或0.322港元)溢價約354.5%；
- 較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75便士(或約0.041美元或0.318港元)溢價約334.8%；及

董事局函件

- 較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止期間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3.04便士(或約0.043美元或0.336港元)溢價311.7%。

(f) 條件

交易事項的條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及計劃文件內。交易事項須待以下事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Plethora協定及(如須要)英國法院及英國收購委員會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發生，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Plethora可能協定及獲英國法院允許之較後日期(如有))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Plethora法院會議或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之大多數計劃股東(相當於不少於該等計劃股東所投票之Plethora股份價值之75%)批准；
- (ii) 批准及執行計劃所需之特別決議案(載於Plethora股東大會通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Plethora可能協定及英國法院允許之較後日期(如有))由Plethora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所需大多數Plethora股東正式通過批准；
- (iii) 英國法院已批准計劃(無論是否經修訂，惟任何有關修訂須為本公司及Plethora可予接受者)且英國法院命令之副本已傳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 (iv) 批准計劃之計劃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Plethora可能協定及英國法院允許之較後日期(如有))舉行；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執行及促成交易事項所需之決議案，包括批准交易事項並授權增設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另有所述外，上文(i)至(vi)段所指之條件不能全部或部分予以豁免。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目前預期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將於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倫敦時間上午二時正)或稍後生效及代價股份將在技術上開始正常交收，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英國法院批准計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達成。然而，誠如於本通函第112頁「風險因素」內「可能延期買賣代價股份」所述之風險因素，可能在Plethora股東可予在聯交所實質買賣彼等之代價股份前會有一段延遲期間(約為生效日期後四週或更長時間)。

根據公司法及上文所載列，計劃須英國法院批准。預期英國法院批准計劃之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舉行，須待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可以確認於該聆訊上，其將由律師代表以同意計劃並向英國法院承諾據此受約束。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或彼等之代名人)將不會出席Plethora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屬勵晶太平洋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不受限出席Plethora法院會議或Plethora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且就該等總計相當於Plethor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本總數約19.14%之Plethora股份於Plethora法院會議及Plethora股東大會投票贊成計劃屬彼等之意願(或促使該等股份獲投票)。一經獲得Plethora股東之必須批准及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將在英國法院批准後且英國法院命令之副本已傳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後生效。

(g) 計劃生效

倘計劃生效，其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計劃股東是否有出席Plethora法院會議或Plethora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及計劃股份將根據計劃以繳足方式轉讓予本公司，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並連同現在或之後附帶或累算的一切權利，包括投票權以及全數收取及保留在確實要約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董事局函件

主要事件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以及計劃文件內。本通函及計劃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計劃文件可於 Plethora 網站 www.plethorasolutions.co.uk 查閱。

待上文(f)段所載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預期計劃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或前後。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Plethora可能協定及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之前發生，則交易事項將告失效。

預期Plethora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Plethora股份買賣，及有關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英國時間)暫停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擬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者暫停有關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預期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倫敦時間上午二時正)在香港主板交易，並在技術上開始正常交收代價股份。然而，誠如於本通函第112頁「風險因素」內「可能延期買賣代價股份」所述之風險因素，可能在Plethora股東可予在聯交所實質買賣彼等之代價股份前會有一段延遲期間(約為生效日期後四週或更長時間)

(h) 要約相關安排

(i) 成本彌償保證

就交易事項而言，本公司已與Plethor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成本彌償保證協議。根據成本彌償保證之條款，倘Plethora獨立董事推薦Plethora股東投票贊成計劃，本公司將為Plethora報銷其就交易事項正當產生之任何合理第三方成本：

- 最高總額為150,000美元，倘勵晶太平洋獨立董事並無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者更改彼等已作出之推薦建議及因批准交易事項或關連事項之決議案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令交易事項失效或終止；或

- 最高總額為100,000美元，倘勵晶太平洋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有關推薦建議並無被更改，但因批准交易事項或關連事項之決議案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令交易事項失效或終止。

(ii) 保密協議

本公司與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據此，本公司與Plethora各自承諾，除非根據法律或法規規定，彼等將就有關另一方之機密資料保密及不會向第三方進行披露(經允許進行披露者除外)。該等保密責任將於保密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一直有效。

(iii)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Plethora提供英鎊定期貸款融資，金額最多為1,000,000英鎊。貸款之目的是為Plethora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持續發展該公司之主要產品PSD502™。貸款將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取得。貸款將可以最多四次墊款方式提取。貸款協議並無安排或承諾費條款。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須於還款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貸款協議日期後足四個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償還。Plethora可於協議有效期內隨時預付所提取的款項或取消整項或部分貸款(以未提取部分為限)而毋須罰款。貸款之年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5%(以一年360日為基準)計算。貸款乃按無抵押方式提供，並將於要求時向本公司提供抵押品。貸款毋須待計劃生效方能作實。

(i) 進行交易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是，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在全面檢討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可能投資機遇時，本公司將其當前之重點專注到Plethora之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首次投資Plethora，目前持有Plethora 10.54%股權，而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直接及間接持有18.87%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ie Gibson接任Plethora執行董事兼行政總

董事局函件

裁，並一直在協助推動其領先的早洩處方療法 PSD502™ 實現商業化，包括完成與 Recordati 訂立之商業化協議，涵蓋歐洲、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

交易事項將讓管理團隊能夠專注於，特別是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 PSD502™ 商業化。本公司認為，亞太區有可能成為 PSD502™ 最終營銷及分銷策略之關鍵因素，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將為取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管理受管制產品的發佈提供良好基礎。由於 PSD502™ 已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因此可能首先在歐洲上市。

交易事項將創建一個對行業及產品有深入了解的單一及一致的管理團隊。在 Jamie Gibson (目前同時為本公司及 Plethora 的行政總裁) 的領導下，經擴大集團將 Plethora 的科學專業知識 (由 Michael G Wyllie 領導) 與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商業技能結合起來。

本公司大力支持 Plethora 有關 PSD502™ 之發展策略。交易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重點將仍為透過策略商業夥伴 (而非其本身) 將 PSD502™ 推向市場，因此，預計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向經選定夥伴外包銷售、營銷及分銷職能，以將該產品之商業潛力最大化。此乃與製藥行業傳統創業公司有區別之處。

如上文所述，Plethora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就在歐盟內營銷 PSD502™ 自歐洲藥品管理局取得營銷批文。

Plethora 透過其美國監管顧問正在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Plethora 在準備就完成新藥申請展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所需的第三階段補充臨床研究已有重大進展。Plethora 正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溝通，協定將在此第三階段補充臨床研究中使用的病人報告結果 (PRO 或 PE) 問卷或「可予複製」PEBEQ (早洩問題評估問卷) 之最終形式及內容。PRO 發展的最終測試階段「計量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前定稿並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預期第三階段臨床研究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展開。因此，預期新藥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提交予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根據處方藥使用者收費法 (PDUFA 限期) (Prescription Drug User Fee Act) 所載之授權，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須於 10 個月時限內回應有關提案，以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前獲美國批准並於其後短期內商業推出。

有關美國、歐盟、歐洲(非歐盟國家)、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以外地區的所有其他監管批文將於特許經營協議訂立後由Plethora的特許經營合作夥伴就該等地區進行申請。尤其是本通函附錄九所載估值報告提及以產品推出市場為目標的五個主要區域，即：(i) 歐盟；(ii) 美國；(iii) 南美；(iv) 中東及北非；及(v) 加拿大、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目前尚未於該等區域中的三個區域申請監管批文，這是由於持牌人使用Plethora的上市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自歐洲藥品管理局取得)在該等區域申請監管上市許可並就此繳費乃標準常規，然而本公司從Plethora的外聘顧問得悉，持牌人通過各個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批准程序獲發監管批文的可能性很大，尤其因為於該等區域中尋求類似批准時，現時及已有的歐盟批准被視為的重大優勢。因此，中證(本通函附錄九所載估值報告的估值師)在外聘顧問進行適當及謹慎的調查後認為，在其估值報告中計及該等區域實屬合理。

倘在任何該等國家未能取得營銷批文，本公司仍擬由Recordati (Plethora在歐盟、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的特許經營合作夥伴)在Plethora當時已具有適當監管批文的司法權區(目前為歐盟)推出PSD502™。

因此，交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並非經營一家製藥公司，而將透過其附屬公司Plethora單純管理自策略商業夥伴(透過許可協議)銷售PSD502™中產生的經濟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及Plethora將不會製造或營銷PSD502™，因為此等運營方面已經並將繼續完全外包予經選定商業夥伴，而是將透過管理許可流程及來自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來管理其投資。鑒於此等理由，於交易事項生效後，本公司並不計劃對Plethora的業務作任何根本變化，而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即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將其業務重心放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會一如既往。控股Plethora會有助本公司更好地管理該等權利及權益，亦是更好地保護其於Plethora之既有重大投資價值並創造投資價值的明智之舉，完全合乎其尋求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的策略目標。此外，本公司有意最大程度利用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因其開發活動產生之過往稅項虧損及英國專利稅項減免。

Plethora董事局預計，Plethora將需要大量進一步資金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完成PSD502™之現有開發及將該產品推向市場。於近期完成出售非核心資產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淨現金及未質押上市股本證券結

餘10,000,000美元(或約7,050,000英鎊或77,880,000港元)。董事局相信，該筆現金將有助Plethora透過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在中期內實現PSD502™商業化，並將降低Plethora在該期間內可動用資金之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以轉讓及約務更替Sharwood Limited之前於Plethora集團持有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收購Sharwood Limited之權利和義務，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英鎊(相等於3,600,000美元或28,100,000港元)。根據該承兌票據，本公司目前有權向Plethora收取按成功率計算之若干特許權使用費或，作為備選方案，控制權付款變動時，最高上限總金額4,600,000英鎊(相等於7,000,000美元或53,9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所載之安排設置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或已向本公司全額支付上限金額4,600,000英鎊(相等於7,000,000美元或53,900,000港元)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交易事項完成後及Plethora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此協議將是集團內部之安排。本段所用匯率乃進行收購時之歷史匯率。

此外，交易事項將為Plethora股東提供於香港主板上市之股份，因此預期股票將產生更大流動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前十二個月之每日平均價值以及交易總值分別為2,540,000港元(相等於230,000英鎊或330,000美元)及626,000,000港元(相等於56,670,000英鎊或80,370,000美元)。

(j) Plethora獨立董事向Plethora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背景及理由

(i) 緒言

由於Plethora董事之其他董事職務及股權(包括該等Plethora董事之關聯方)，Michael G Wyllie為(i)就交易事項而言及(ii)就能夠向Plethora股東提供交易事項意見(根據英國收購守則)而言之唯一Plethora獨立董事。James Mellon為Plethora非執行主席(兼本公司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ie Gibson均為Plethora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就交易事項而言，Greg Bailey及Anthony Baillieu及彼等之聯繫人被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就英國收購守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4,413,861股Plethora股份，相當於Plethora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9.69%。

(ii) *Plethora*之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Plethora*之現金資源為560,000英鎊(或約790,000美元或6,190,000港元)。由於*Plethora*之現金資源有限及其於隨後短期內之預期支出，本公司及*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貸款協議，並於同日在聯交所刊發公告，據此，本公司向*Plethora*提供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英鎊(或約1,420,000美元或11,05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ethora*已提取貸款融資兩筆合共500,000英鎊(或約710,000美元或5,520,000港元)且於同日有現金餘額約380,000英鎊(或約540,000美元或4,200,000港元)，而貸款融資剩餘可用款項為500,000英鎊(或約710,000美元或5,520,000港元)。計劃文件第一部第6.1段「*Plethora*之目前交易及前景」指出，*Plethora*董事預計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悉數提取，而*Plethora*的現金資源將於同月月底前耗盡。倘計劃未生效，*Plethora*將需要外部資金，不論通過股本發行(這或會對現有*Plethora*股東造成高度攤薄影響)及／或貸款資金(或會以苛刻條款取得)。倘計劃未生效，無法確定有關資金能否取得，故*Plethora*能否繼續持續交易或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目前有合理理由相信可以取得有關資金。

目前*Plethora*董事局預期，倘*Plethora*無法取得進一步融資，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底起，*Plethora*將不會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包括進行其目前營運計劃項下之業務(包括PSD502™之持續開發及商品化)。

嚴重拖延主要領域之任何計劃開支並不可取，該等領域支持著PSD502™之開發及商品化，如生產減少容量罐或與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新藥上市申請批文相關之研發開支。該行動亦可能產生不利後果，尤其是對PSD502™商品化在歐盟之擬定推出日期，此將延遲自與Recordati之協議收取特許經營收入。

*Plethora*獨立董事相信交易事項將降低有關*Plethora*重大攤薄股份發行之任何現有不確定性。完成交易事項為取得進一步融資渠道提供保證，由於*Plethora*現時之財務狀況欠佳，故急需該等融資。繼最近完成出售非核心資產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淨現金及未押質上市股本證券結餘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7,050,000英鎊或約77,880,000港元)。*Plethora*

獨立董事相信，從中期來看，通過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這將有助Plethora實現PSD502™之商業化，並將減少Plethora在此段期間獲得資本之不確定性因素。董事於本通函內指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可用之金融設施及交易事項之影響)，董事認為，倘並無發生不會預見情況，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其目前需求。

(iii) 提供代價之價值及形式

每股股份之指示性價值為9.81便士(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69港元計算所得)，較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Plethora股份收市價每股2.875便士大幅溢價約241.3%，並超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Plethora最後重大權益普通股發行價格每股Plethora股份9便士。

然而，Plethora股東應注意，彼等將收到之代價價值(一旦計劃生效)將取決於代價股份於生效日期或交易事項完成後之市值，且該價值將因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變化。Plethora股東尤其應注意(如計劃文件第I部第8段所進一步載述)，倘計劃生效，對眾多Plethora股東而言，生效日期後Plethora股東實際可在聯交所交易其代價股份前，將可能存在一段約四個星期或更長期間的延遲。於該延遲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股價可能出現下跌，對計劃股東願意在市場上出售其代價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於該延遲期間，股份(或一般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的市場會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及三個月期間(兩個期間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止)分別於介乎0.083港元(相等於0.008英鎊)至0.245港元(0.022英鎊)及介乎0.085港元(相等於0.008英鎊)至0.107港元(相等於0.010英鎊)之股價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股份之總交易價值約為625,952,150港元(相等於56,670,332英鎊)。預期將就交易事項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是目前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之約4倍。

倘計劃生效，Plethora其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ethora股東將可靈活選擇是否繼續透過持有代價股份發展Plethora業務擁有持續經濟風險或者以其他方式變現其新公司股份之部份或全部價值。Plethora獨立董事請Plethora股東留意計劃文件第I部分第8段有關持有及買賣代價股份的程序。

經擴大集團將進行其他投資，從而將在一定程度上分散Plethora股東所承擔風險，然而經擴大集團之投資及策略可能存在下文所詳述的其他風險。

(iv) *董事局及管理層聯合*

交易事項完成後，Michael G Wyllie將擬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仍保留其在Plethora之首席科學官職位，彼於某較後日期加入董事局擔任執行董事。概無就將於某較後日期委任Michael G Wyllie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或協定作出任何激勵安排。是次委任將帶來Michael G Wyllie對PSD502™發展之持續、科學之概論及見解以及對當前眾多Plethora股東所持意見之解讀。本公司與Plethora管理層之隨後聯合有利於建立新型策略關係，亦有利於在必要時檢測籌資新來源。

(v) *其他因素*

如計劃生效，作為經擴大集團之一部分，尤其是在取消Plethora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後，應允許Plethora集團削減經營成本，並允許將Plethora董事局精簡至僅由Jamie Gibson及Michael G Wyllie組成(預期於計劃生效當日或生效不久之後)。

(vi) *結論*

Plethora獨立董事已考慮上述因素，其中包括評估交易事項及其價值以及交易事項為Plethora股東所帶來之前景(相比較於Plethora(如其有意繼續營運)於

單獨基準下之前景)。Plethora獨立董事強烈建議Plethora股東於考慮交易事項時慎重考慮Plethora集團(作為獨立實體)能否持續經營交易之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其短期現金需求。

(k) Plethora獨立董事之推薦意見

Plethora獨立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Plethora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Plethora獨立董事推薦Plethora股東在Plethora法院會議上及將於Plethora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原因是Plethora獨立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其本身實益持有之Plethora股份(以下文(1)段所列數目為限)投贊成票。

(1) 不可撤回承諾及意向書

本公司已收到Plethora獨立董事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就共計1,759,127股Plethora股份(合共佔Plethora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0.21%及本公司所持有Plethora股份以外之Plethora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24%)在Plethora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投票贊成將於Plethora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此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失效之情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Forest Nominees Limited(即Canaccord Genu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之代理人公司並代表若干其他控制人及實益擁有人)及W B Nominees Limited(Walker Crips Stockbrokers Limited之代理人公司以及有關酌情客戶)之意向書，表示有意就共計85,652,633股Plethora股份(合共佔Plethora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約10.40%及在各情況下Plethora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所持有之Plethora股份)約11.63%)在Plethora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將於Plethora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意向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因此，本公司已就合共87,411,760股Plethora股份(合共佔Plethora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約10.62%及在各情況下Plethora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所持有之Plethora股份)約11.87%)收到不可撤回承諾及意向書。

(m) 管理層、僱員、營業地點及策略計劃

交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目前計劃讓Plethora繼續根據其目前營運計劃落實將PSD502™完全商業化之現有策略。

交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Plethora之管理層將被納入本公司之管理層中。尤為重要的是，預計Michael G Wyllie將保留其在Plethora之首席科學官職位，同時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之後彼將於某較後日期加入董事局擔任執行董事。

概無就預期於某較後日期委任Michael G Wyllie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或協定作出任何激勵安排。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計Michael G Wyllie將有助於實現PSD502™之商業化。預計非執行董事James Mellon、Anthony Baillieu及Greg Bailey將於計劃開始生效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辭任Plethora董事。

除上文所述Michael G Wyllie之職位作出變更外，本公司可確認：

- 其對Plethora業務之規劃並不涉及Plethora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及管理層繼續受僱權利之變動、受僱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Plethora之營業地點之任何變更；
- 其對Plethora業務之規劃並不涉及Plethora之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現有成員的應計福利或接納新成員之任何變動；及
- 無計劃重新調配Plethora之固定資產。

於交易事項生效後，本公司並不計劃對Plethora的業務作任何根本變化，而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即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將其業務重心放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會一如既往。本公司有意在交易事項生效後取消Plethora之另類投資市場報價。

鑒於Jamie Gibson (Plethora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James Mellon (Plethora之非執行主席)之現有營運經驗及對Plethora業務之熟悉，本公司認為毋須對本公司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n) 有關 Plethora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823,297,686 股 Plethora 股份，其中 86,799,490 股 Plethora 股份由本公司持有、1,7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由 Mark Searle 及其聯繫人持有、155,358,771 股 Plethora 股份由 James Mellon 及其聯繫人持有及 555,600 股 Plethora 股份由 Greg Bailey 持有。因此，務請注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Plethora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 29.69%，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一致。Jayne Sutcliffe 及 Anderson Whamond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成員) 及 Anthony Baillieu (及其聯繫人) 並無持有任何 Plethora 股份。

(o) 有關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ethora 擁有以下可轉換為 Plethora 股份之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

- (i) James Mellon 與 Plethor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金額為 340,000 英鎊之貸款，利率為 5% (利息按季度以現金應計及應付)。貸款本金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而 James Mellon 有權選擇通過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2 便士之價格發行新 Plethora 股份之方式進行還款。倘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 Plethora 股份之方式償還，則 17,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將獲發行予 James Mellon。此項貸款稱為「**JM 可換股貸款**」。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Plethora 向 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 之一名聯繫人) 發行認股權證 (經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獲行使，認股權證將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1.25 便士之價格進行轉換，所轉換 Plethora 股份金額佔 Plethora 經完全攤薄股本 (包括根據本工具發行之 Plethora 股份及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 Plethora 股份) 之 5%，如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將為 54,118,431 股新 Plethora 股份。該等認股權證稱為「**Galloway 認股權證**」。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Plethora 向 Capital for Enterprise Fund A L.P.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經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獲行使，認股權證可按 Plethora 股份之面值 (即每股 Plethora 股份 1 便士) 轉換為相等於 Plethora 經完全攤薄股本 (包括根據該工具發行之 Plethora 股份及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 Plethora 股份) 3% 之 Plethora 股份金額，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將為 32,471,058 股新 Plethora 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被稱為「**CfE 認股權證**」。

董事局函件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Plethora發行101,148,981份籌款權證，每份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按15便士轉換為一股Plethora股份(統稱「籌款權證」)。本公司已認購12,649,745份上述籌款權證。

第(i)至(iv)段所述工具統稱為「**Plethora可換股工具**」。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現任及前任Plethora董事根據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持有以下獎勵(於歸屬後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Plethora股份)：(i) Jamie Gibson，有關35,000,000股Plethora股份之獎勵；(ii) James Mellon，有關1,000,000股Plethora股份之獎勵；(iii) Greg Bailey，有關1,000,000股Plethora股份之獎勵；(iv) Michael Collis，有關1,000,000股Plethora股份之獎勵；及(v) Michael G Wyllie，有關16,000,000股Plethora股份之獎勵。該等獎勵尚未歸屬及將根據彼等獎勵證書所載若干歸屬條件(包括Plethora控制權變更)進行歸屬。此外，Plethora之公司秘書持有有關200,000股Plethora股份之獎勵。

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hael G Wyllie根據Plethora購股權計劃持有有關111,476股Plethora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Plethora股份59便士之價格行使。此外，Plethora之公司秘書持有有關20,984股Plethora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Plethora股份59便士之價格行使。

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之參與者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或前後個別接獲函件，闡釋交易事項對彼等之獎勵之影響，並載列因應該計劃對彼等之未行使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作出之具體建議。

根據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之規則，該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獎勵將於計劃之生效日期歸屬，而根據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所發行或轉讓之任何Plethora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轉讓參與者於該計劃下就已歸屬Plethora股份可享有之代價股份數目之代價，惟須扣除根據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Plethora於發行Plethora股份後應繳納的任何英國稅項及社保(即從代價股份數目中扣除按生效日期當時之市價計算價值相等於有關英國稅項及社保扣款之成本的代價股份數目)。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不久，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之參與者將獲通知計劃已生效，屆時其未行使之獎勵將悉數歸屬，而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14個曆日內或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時盡快發行相關代價股份。

就JM可轉換貸款而言，James Mellon有意於計劃生效且待其生效後，將會要求通過發行Plethora股份償還JM可轉換貸款。因償還JM可轉換貸款而發行的Plethora股份將由本公司強制收購，代價為267,029,200股代價股份(即James Mellon於獲償還JM可轉換貸款後有權享有之Plethora股份數目(17,000,000股Plethora股份)乘以換股比率)及相等於James Mellon獲償還貸款後根據JM可轉換貸款的條款於生效日期將有權享有之權益的現金金額(即16,008英鎊(或約176,884港元)，假設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就Galloway認股權證而言，謹此建議，Galloway Limited於生效日期向本公司轉讓Galloway認股權證以交換代價股份。將向Galloway Limited發行之代價股份的數目將按「無現金行使」Galloway認股權證之基準計算，即從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事項下每股Plethora股份之指示性要約價值減去Galloway認股權證下每股Plethora股份之認購價，以計算Galloway Limited因Galloway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會就每股Plethora股份收取13.7058股代價股份之最新換股比率。該換股比率已計入不會支付認購價的事實。該建議將導致741,738,472股代價股發行予Galloway Limited作為轉讓Galloway認股權證之代價。

CfE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或前後個別接獲函件，闡釋交易事項對CfE認股權證之影響，並載列因應該計劃對CfE認股權證作出之具體建議。

就CfE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將向CfE建議，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將向CfE收購CfE認股權證以交換代價股份。將向CfE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按「無現金行使」CfE認股權證之基準計算，即從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事項下每股Plethora股份之指示性要約價值減去CfE認股權證下每股Plethora股份之認購價，以計算CfE因CfE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會就每股Plethora股份收取14.1062股代價股份之最新換股比率。該換股比率已計入不會支付認購價的事實。該建議倘獲接納，將導致458,042,938股代價股發行予CfE作為轉讓CfE認股權證之代價。倘CfE並無接納該建議，或另行行使權利認購Plethora股份，則CfE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倘CfE選擇於生效日期後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行使認購權，因該行使而發行的Plethora股份將由本公司強制收購作為代價股份之代價(乃參考CfE因行使CfE認股權證而有權享有之Plethora股份數目並乘以換股比率計算)。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籌款權證及Plethora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時為價外期權，因此，並無向籌款權證及Plethora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建議。若Plethora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持有人於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並無行使權利認購Plethora股份，持有之購股權將失效。若籌款權證之持有人於發出Plethora控制權變動通知起30日內並無行使權利認購Plethora股份，持有人於籌款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將失效。

交易事項將擴展至因下列原因而於計劃記錄時間前獲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Plethora股份：(i) 根據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之獎勵歸屬；(ii) 行使Plethora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及／或(iii) 任何Plethora可換股工具獲轉換。

建議對Plethora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藉以確保在Plethora股東大會上採納經修訂Plethora組織章程細則後但於計劃記錄時間之前所發行之任何Plethora股份(包括但不限於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或Plethora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授予其獎勵或購股權或Plethora可換股工具持有人行使其於該工具下之權利所發行者，惟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Plethora股份除外)將受計劃所規限及約束。同時建議對Plethora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於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後向任何人士發行及其收取之任何Plethora股份(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所發行及其收取之Plethora股份除外)，經考慮該人士根據計劃有權就該等Plethora股份收取之相關代價股份數目及待發行或轉讓相關數目代價股份後，有關Plethora股份將會自動轉讓予本公司或被本公司收購。將由Plethora於Plethora股東大會上向Plethora股東提呈之修訂Plethora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旨在確保Plethora因計劃生效及於其後成為及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生效日期後，Plethora購股權計劃、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或Plethora可換股工具將無法使本公司於Plethora權益攤薄至低於100%。

(p) 交易事項修訂

倘Plethora於確實要約公佈日期後及生效日期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或應付其他分派，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情況下)經英國收購委員會同意就Plethora股份削減交易事項下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反映有關股息或分派之總額。此外，本公司就Plethora股份於英國收購委員會許可之情況下及按英國收購委員會許可之金額保留削減交易事項下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權利。

計劃亦載有一項條文，Plethora及本公司共同對英國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實施一切有關計劃之任何修訂、補充或條件表示同意。除非計劃股東已獲告知任何對其利益具重大影響之計劃之修訂、補充或條件，否則英國法院不大可能批准或實施有關修訂、補充或條件。計劃股東應否再次舉行會議乃由英國法院酌情決定。同樣，倘提出Plethora獨立董事認為其性質或重要性須另行舉行會議獲得計劃股東同意之補充或條件，除非並直至取得有關同意，否則Plethora董事不會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計劃生效。

倘交易條款經英國收購委員會及／或英國法院同意進行修訂，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及將遵守聯交所規則規定(包括按需要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保留權利通過作為計劃替代方案之要約對Plethora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實施收購。在此情況下，要約將按照與適用於計劃條款大致相同之條款予以實施(可進行適當修訂，包括(不限於，及如與英國收購委員會協定)加入設定為該要約相關股份之90%或低於90%但超過50%之百分比(按照公司決定)之接納條件)。

而且，倘該要約獲充分接納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充足Plethora股份，本公司意向將為應用公司法條文強制收購該要約相關之任何發行在外Plethora股份。

(q) 撤銷 Plethora 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及重新註冊為私人有限公司

於計劃生效前，Plethora 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撤銷 Plethora 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預期 Plethora 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及截止過戶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日後將不再辦理 Plethora 股份過戶登記，惟根據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或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發出、轉讓或發行之 Plethora 股份登記除外。

預計 Plethora 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撤銷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此外，預期記存於 CREST 系統內之 Plethora 股份權利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註銷，而有關計劃股份之股票將告失效，並會按 Plethora 之要求寄予 Plethora 作註銷。預計 Plethora 將於生效日期後不久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重新註冊為私人有限公司。

(r) 一般事項

交易事項之條款乃與 Plethora 獨立董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生效，惟須待交易事項之條件及其他條款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能協定並經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法院可能允許之該較後日期)之前生效，交易事項將告失效。

對於交易事項下將收購之任何 Plethora 股份之後續出售並無適用限制。

交易事項(連同先前於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 Plethora 股份收購事項)根據聯交所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3 總代價基準

換股比率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訂約方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Plethora 股份的過往市值；(ii) Plethor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提出之最後一項股權要約(作價每股 Plethora 股份 9 便士(或約 0.136 美元或 1.055 港元))及收購或控制溢價約 39%(參考包括醫療保健及／或生命科學行業在內其他已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之公開收購或變更控制權交易，該溢價屬公平合理)；及(iii)「進行交易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詳細載列之交易事項策略利益。釐定換股比率時，本公司特別考慮 Plethora 提出之最後一項股權要約及其價格，因為這代表部份 Plethora 股東(包括其部份重大或主要股東)之入場門檻。因此，在此價格下，本公司認為適合應用之溢價乃介乎醫療保健行業其他公開合併及收購交易之溢價範圍內(此行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倫敦及紐約已完成交易之中位數約為 41.07%，資料來源為 FactSet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數據供應商))。

倘若交易事項生效及本公司擁有 Plethora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 100%，本公司於 Plethora 應佔份額為：(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就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 1,104,000 英鎊(或約 1,565,693 美元或 12,193,929 港元)；(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 15,734,000 英鎊(或約 25,920,000 美元或 200,981,000 港元)；及(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 8,755,000 英鎊(或約 13,700,000 美元或 106,265,000 港元)。就本段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鎊兌換為美元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1.6474 及 1.5648，而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7.7539 及 7.7566。

如 Plethora 最新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呈報，Plethor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分別為 114,000 英鎊(或約 161,675 美元及 1,259,156 港元)及 2,857,000 英鎊(或約 4,451,000 美元或 34,513,000 港元)。就本段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英鎊按歷史即期匯率 1.5581 換算為美元，美元按歷史即期匯率 7.7539 換算為港元。

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代價股份隨附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不附任何產權負擔而發行，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且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交易事項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不受任何形式之禁售所限。

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485,730,523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股權除外），約70.49%現有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下表載列若干股東及組別股東（按保守數據合計，僅供參考，而並非確認存在任何香港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以及彼等於本公司在交易事項生效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股東	於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	於本公司 在交易事項 生效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中之權益 (%)
James Mellon 及其聯繫人	15.35%	23.43%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James Mellon）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17.05%	23.77%
本公司董事以及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29.50%	29.53%
Plethora 獨立董事（即 Michael G Wyllie）	無	1.59%
Anthony Baillieu 及 Greg Bailey （即 Plethora 非執行董事）	0.0057%	0.14%
Baker Brothers Advisors	無	5.00%
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	無	7.97%
其他股東	70.49%	55.77%

附註：

上表乃基於以下假設而編製：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Plethora股份(包括根據Plethora購股權計劃、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及Plethora可換股工具)。
- 根據交易事項向Plethora股東發行11,568,619,063股代價股份。
- 向Plethora可換股工具(不包括Plethora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價外購股權及構成Plethora可換股工具一部份之籌款權證)之持有人及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之獎勵持有人發行2,478,494,176股代價股份。
- 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持續遵守聯交所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Plethora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Jamie Gibson、Mark Searle、Anthony Baillieu及Greg Bailey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意相互之間或與現有股東(包括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類型之正式或非正式安排，以積極合作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即香港收購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6 交易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交易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交易事項完成時，Plethora集團旗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會計考慮因素

經擴大集團將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載於最新刊發之年報及中期業績報表(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查閱)，並源自相關香港適用準則。本集團與Plethora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目前計劃經擴大集團將採用十二月

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就會計目的而言，預期Plethora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Plethora之資產及負債將於生效日期按公允價值估值，並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代價較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任何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多出部分將列為商譽(如有)。

資產淨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200,000美元(或約34,690,000英鎊)，而Plethora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180,000美元(或約130,000英鎊)。本通函附錄六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基於該備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197,800,000美元(或約139,470,000英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收購日期將會確認PSD502™專利(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遞延稅項)171,900,000美元所致。Plethora集團目前並無於賬目內確認其於PSD502™專利之權益應佔之價值。

盈利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560,000美元(或約6,040,000英鎊)。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Plethora集團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ethora集團錄得之年度虧損為15,690,000英鎊(或約22,250,000美元)。

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者，假設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將約為68,630,000美元(或約48,390,000英鎊)，此乃主要因為將Plethora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撥回聯繫人(Plethora集團之一部分)分佔虧損10,180,000美元及二零一四年PSD502™專利之攤銷開支19,350,000美元。如上文「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此無形資產先前並未於Plethora集團之賬目內確認。此外，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業績而言，(i)聯繫人分佔虧損10,18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將Plethora集團計及為聯繫人)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按「議價購買」(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其於Plethora集團之原有投資而初始確認之聯繫人分佔收益25,800,000美元已作為備考綜合業績撥回，此乃假設Plethora集團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二零一四年「議價購買」收益25,800,000美元指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每次對Plethora集團作出投資時應佔Plethora集團權益之公允價值超過其所付購買代價之部分。

按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0.069港元(相等於0.006英鎊)及就交易事項(包括根據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Plethora可換股工具)發行之14,047,113,239股代價股份計算,經擴大集團之假設合併市值約為1,209,770,000港元(相等於109,530,000英鎊或155,330,000美元)。

7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專注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以及自然資源領域之傳統投資。二零一五年初,本公司出售其於Binary Holdings Ltd.之大部份權益,且有意在可能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於不久將來出售其餘下之非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資產,並將其全部精力投入到新的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策略。

於過往六年半間,本公司於投資期所產生之平均現金回報約為重大投資出售(本公司之投資為1,000,000美元(或約7,800,000港元)或以上)之兩倍。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Binary Holdings Ltd. 938,978股股份之總代價15,000,000美元(或約116,300,000港元)之現金回報之12.9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本公司於BC Iron Limited全部投資之總代價88,800,000美元(或約688,300,000港元)之現金回報之2.2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於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之狀況亦擁有50.8%之按市值計價之未變現收益。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之總股東回報*(按每年一月及七月最後交易日計量)載於下表:

日期	總股東回報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66.36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105.3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88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304.76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252.19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51.27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4.43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48.6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6.89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166.84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66.8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139.41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84.3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72.08

董事局函件

- * 總回報計算表明本公司之投資者於期內原將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意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投資1美元之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將已獲利0.7208美元(加上其原有1美元股權)。所用公式來源於Bloomberg及未作調整，乃計及股價表現及任何所付股息。股息乃假設於除息日用於再投資。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且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聯繫人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僱用約19名僱員。

如前文所披露者，本公司目前正與澳洲稅務機構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產生糾紛。澳洲稅務局認為，應付資本利得稅約為12,780,000澳元(相等於約9,270,000美元、6,130,000英鎊或71,87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約為2,570,000澳元(相等於約1,860,000美元、1,230,000英鎊或14,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內容有關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評稅」)通知之法令，聲明稅項到期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支付，前提是本公司無法從澳洲搬出，或出售、買賣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直至經評估金額之無產權負擔價值。

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法令後，本公司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2,390,000美元(相等於約1,900,000英鎊或22,500,000港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在考慮授出此抵押時，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事情獲解決為止。本段所用匯率乃於有關時間之歷史匯率。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稅項意見，即基於對BC Iron Limited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之估值，本公司擁有質疑其全部評稅之依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再存在有關此項糾紛之條文。本公司已與稅務專員交換其獨立稅務意見。本公司已取得一份由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所編製之報告，並理解存在多項具有巨大分歧之事宜，即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與本公司及其澳洲稅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所持之意見分歧巨大。該糾紛預計將走正式之爭端解決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100,000美元(或約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淨資產超過49,100,000美元(或約38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淨現金及未押質上市股本證券結餘約為10,000,000美元(或約77,880,000港元)。

James Mellon為Plethora之非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ie Gibson為Plethora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有關本公司目前之買賣及前景之最新情況，請參閱本通函第IV-2至IV-4頁附錄四之「本集團之財政及貿易前景」一段。

8 PLETHORA 之主要業務活動

Plethora為一間總部位於英國之專業醫藥公司，專門從事用於治療及管理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研發及營銷。Plethora之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報價。

Plethora之主要產品為PSD502™，該產品為治療男性早洩之處方療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歐盟委員會正式授權之歐洲藥品管理局之上市許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錄得虧損493,000英鎊(或約746,000美元或5,78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結餘2,800,000英鎊(或約4,200,000美元或3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Plethora之財務記錄列報其現金結餘約為560,000英鎊(或約790,000美元或6,190,000港元)。本段所用匯率乃於有關時間之歷史匯率。

為避免對PSD502™之商業化產生不利影響，Plethora已與本公司磋商金額為1,000,000英鎊(或約11,05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預期將支付預計成本直至計劃生效時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ethora已提取兩筆合共500,000英鎊(或約5,520,000港元)，現金結餘約380,000英鎊(或約4,200,000港元)(於同日該貸款融資下餘下可提取之金額為500,000英鎊(或約5,520,000港元)。Plethora董事預期該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悉數提取，而Plethora之現金資源將於同月月底前耗盡。倘計劃並無生效，Plethora將須以股本發行(這或會極大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或貸款籌資(這或會附有苛刻條款)方式進行外部籌資。倘計劃並無生效，不確定會否獲得有關籌資，因此Plethora是否能夠持續經營或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目前有合理理由相信可以取得有關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Plethora與製藥集團Recordati訂立其首份商業化協議。協議涵蓋在歐洲、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商業化PSD502™。根據協議之條款，Recordat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Plethora支付一筆5,000,000歐元(或約5,420,000美元或42,180,000港元)之首次里程碑付款。此外，Recordati有責任向Plethora支付以下款項：

- 一筆6,000,000歐元(或約6,500,000美元或50,610,000港元)之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新六劑罐(經減少劑罐)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後支付；
- 一筆合共最多10,000,000歐元(或約10,830,000美元或84,350,000港元)之付款，於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首次商業化銷售PSD502™後支付(按該等五個國家分別支付2,000,000歐元(或約2,170,000美元或16,870,000港元))；
- 合共最多25,000,000歐元(或約27,080,000美元或210,880,000港元)之銷售里程碑付款(「里程碑付款」，詳情見下文)；及
- 在銷售淨額的基礎上按分層百分比計算之特許權使用費，百分比介乎百分之十幾至百分之二十幾不等，自首次商業化銷售起為期10年，及其後按單位數百分比之特許權使用費率計。

首次里程碑付款5,000,000歐元(或約5,420,000美元或42,180,000港元)於Recordati或其聯屬公司之PSD502™累計銷售淨額超過100,000,000歐元(或約108,310,000美元或843,540,000港元)時到期應付。在此之後，進一步銷售里程碑付款定為於Recordati或其聯屬公司之PSD502™累計銷售淨額超過450,000,000歐元(或約487,400,000美元或3,795,930,000港元)時到期向Plethora支付，總額為25,000,000歐元(或約27,080,000美元或210,880,000港元)。

根據與Recordati之協議，Recordati將負責Recordati地區內之商業化活動，並為(i)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及(ii)其擬提交之監管備案所涉及之全部成本提供資金。

與Recordati之協議並無定期限，並載有關於終止之慣常條文。此外，該協議載有對此類協議而言屬慣例之多種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之Plethora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顯示，PSD502™產品之重新設計及製造獲得正面進展，以及預備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及與新潛在特許經營持有人進行多項討論亦有正面進展。此後，經減少劑罐的生產正按計劃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初成功完成全部三個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的生產。該批次目前於英國Catalent穩定測試中。Plethora董事預期Recordati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歐盟商業推出該產品，並誠如上文

所披露及根據 Plethora 與 Recordati 之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合共最多 10,000,000 歐元（或約 10,830,000 美元或 84,350,000 港元）之付款於 PSD502™ 首次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商業化出售時應付（即每個國家付款 2,000,000 歐元（或約 2,170,000 美元或 16,870,000 港元）），與首次商業化批量生產供應及 Recordati 之推出前市場推廣活動同時進行。

如上文所述，Plethora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就在歐盟內營銷 PSD502™ 授出之營銷批准。

Plethora 正透過其美國監管顧問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Plethora 在準備就完成新藥申請展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所需的第三階段補充臨床研究已有重大進展。Plethora 正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溝通，協定將在此第三階段補充臨床研究中使用的病人報告結果 (PRO 或 PE) 問卷或「可予複製」PEBEQ (早洩問題評估問卷) 之最終形式及內容。PRO 發展的最終測試階段「計量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前定稿並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預期第三階段臨床研究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展開。因此，預期新藥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提交予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根據處方藥使用者收費法 (PDUFA 限期) (Prescription Drug User Fee Act (PDUFA date)) 所載之授權，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須於 10 個月時限內回應有關提案，以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前獲美國批准並於其後短期內商業推出。

歐盟、歐洲 (非歐盟國)、俄羅斯、獨聯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等美國境外地區之所有其他監管批准，將由 Plethora 在該等地區之特許經營合作夥伴於特許經營協議訂立時進行申請。

Plethora 管理層認為，早洩市場規模於適當時候將達到 500,000,000 美元至 3,000,000,000 美元。

Plethora 管理層專注於與其他策略營銷夥伴商業化 PSD502™ 及就 PSD502™ 取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新藥申請批准。

憑藉目前適當之資金架構，Plethora 董事 (包括 Plethora 獨立董事) 認為交易事項將令 Plethora 董事認為 Plethora 將準備就緒透過現有及新夥伴於多個國際市場全面商業化 PSD502™。

Plethora 之董事局包括 James Mellon (非執行主席)、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Michael G Wyllie (首席科學官)、Greg Bailey (非執行董事) 及 Anthony Baillieu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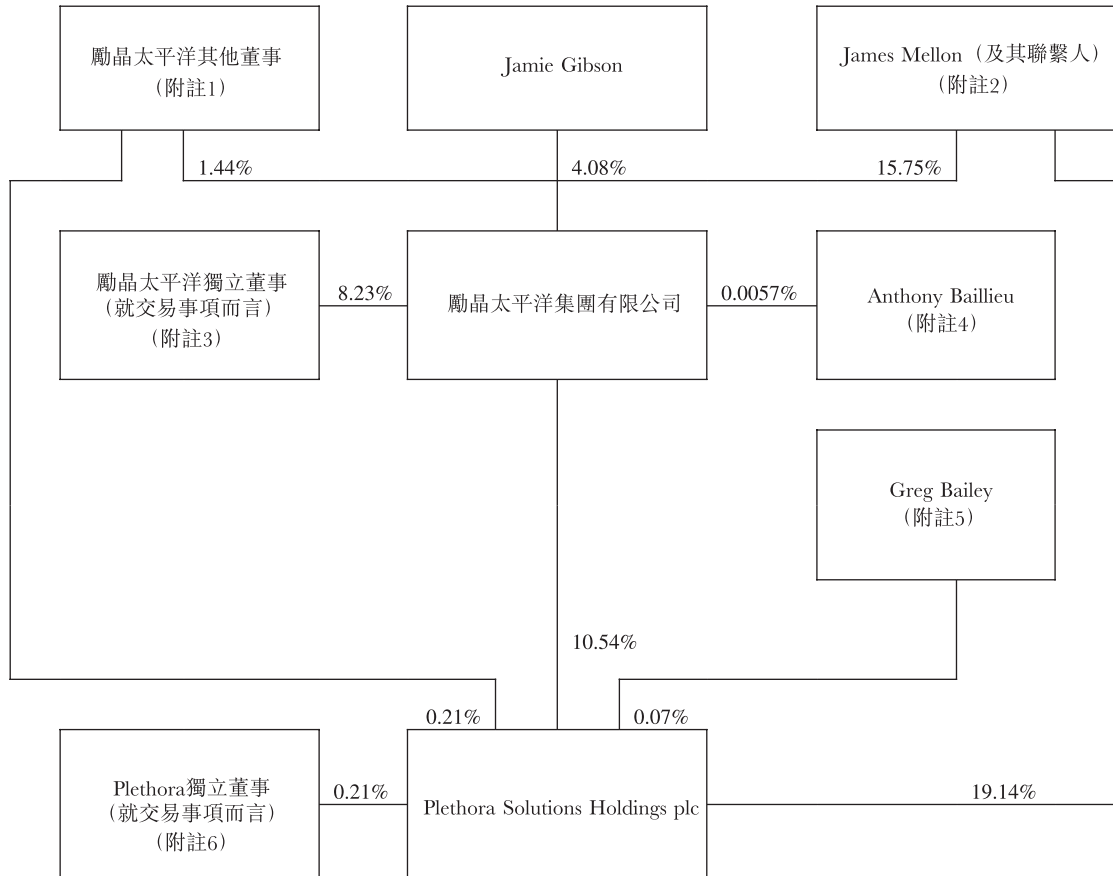
有關 Plethora 目前經營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一部 6.1 一段。

董事局函件

有關Plethora資產、業務及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請查閱Plethora網站 www.plethorasolutions.co.uk。

9 交易事項之結構

於交易事項生效之前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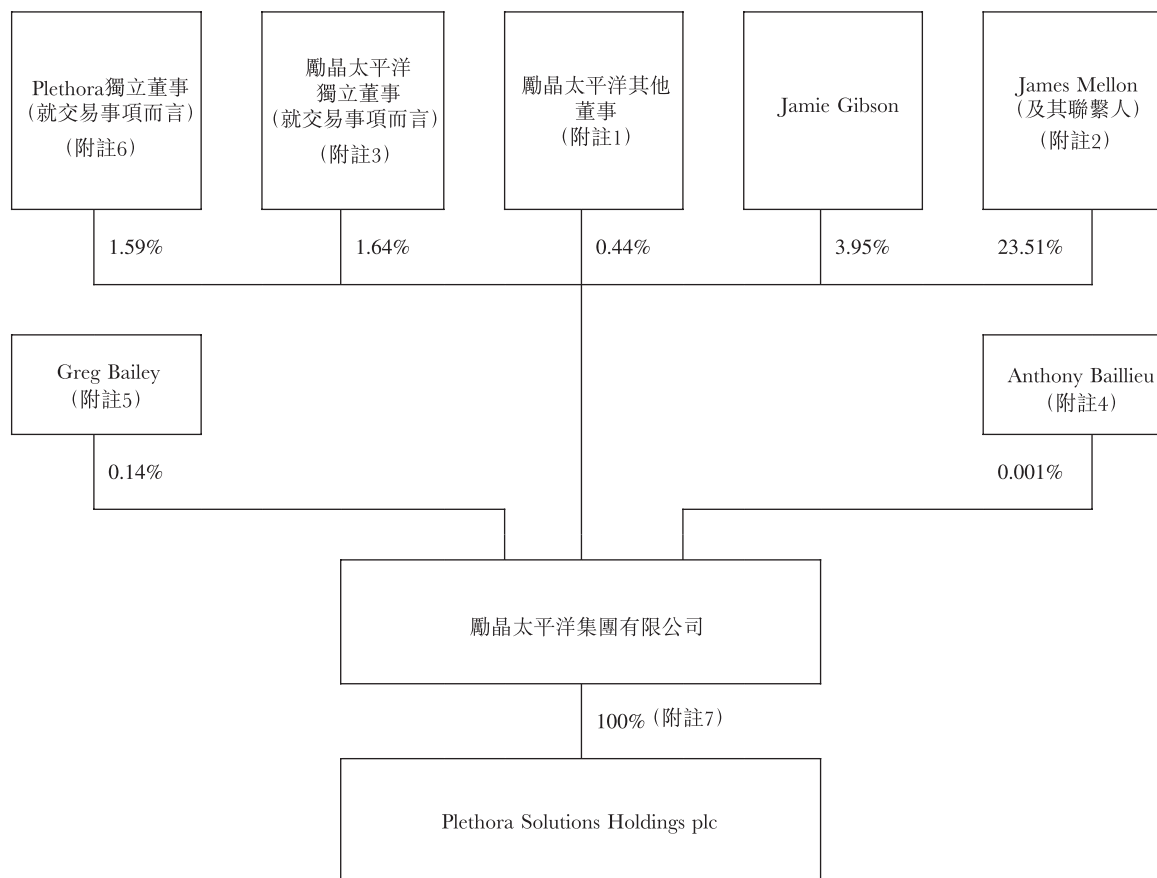
1. 即本公司董事，於交易事項前持有Plethora股份(Mark Searle)或為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Jayne Sutcliffe)。
2. 包括以下各項之股權：(i) James Mellon之父母(即James Mellon爵士及Philippa Mellon女士)，彼等在本公司所持權益不曾且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James Mellon之權益之下進行披露；(ii) 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之聯屬公司)；(iii)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James Mellon為持有該公司29%權益之股東兼主席—但嚴格來說，並非聯交所規則下之「聯繫人」)；及(iv) Anderson Whamond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名成員)。
3. 就交易事項而言之獨立公司董事為：(i) Stephen Dattels；(ii) David Comba；及(iii) Julie Oates。

董事局函件

- Anthony Baillieu，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Plethora非執行董事。彼原為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但仍為本公司擁有50.99%權益之兩家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即AstroEast.com Limited及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該等職位。
- Greg Bailey並非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亦非一名Plethora獨立董事。
- 就交易事項而言之Plethora獨立董事為Michael G Wyllie。
- 假設本公司或Plethor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本公司根據交易事項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該圖表假設本公司或Plethora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與Plethora可換股工具、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及Plethora購股權計劃有關者)，惟本公司根據交易事項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於交易事項生效之後



附註：

- 即本公司董事，於交易事項前持有Plethora股份(Mark Searle)或為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Jayne Sutcliffe)。

2. 包括以下各項之股權：(i) James Mellon之父母(即James Mellon爵士及Philippa Mellon女士)，彼等在本公司所持權益不曾且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James Mellon之權益之下進行披露；(ii) 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之聯屬公司)；(iii)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James Mellon為持有該公司29%權益之股東兼主席－但嚴格來說，並非聯交所規則下之「聯繫人」)；及(iv) Anderson Whamond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名成員)。
3. 就交易事項而言之獨立公司董事為：(i) Stephen Dattels；(ii) David Comba；及(iii) Julie Oates。
4. Anthony Baillieu，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Plethora非執行董事。彼原為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但仍為本公司擁有50.99%權益之兩家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即AstroEast.com Limited及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該等職位。
5. Greg Bailey並非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亦非一名Plethora獨立董事。
6. 就交易事項而言之Plethora獨立董事為Michael G Wyllie。
7. 假設本公司透過交易事項收購其目前並無擁有之全部Plethora股份。

該圖表假設本公司或Plethora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與Plethora可換股工具、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及Plethora購股權計劃有關者)，惟本公司根據交易事項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10 資金來源及營運資金

鑒於交易事項涉及一份所有股份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現時尚未擁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Plethora股份，除任何已產生之費用外，交易事項並不涉及任何現金代價付款。

本集團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安排收購事項為就交易事項付款之合理且適當之方法。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有關進一步籌資之計劃，並將持續監察本集團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需求及資本要求。

11 薪酬安排－Jamie Gibson

Plethora薪酬委員會成員就Jamie Gibson出任Plethora行政總裁所付出之大量時間及其薪酬水平與其正出任職位不相稱一事已於二零一四年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進行多次討

論。本公司與 Plethora 最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一份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Jamie Gibson (或其他資格合適之個人) 提供此職位按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不時協定之方式履行與 Plethora 相關之該等服務及職責(「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Plethora 每年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 36,000 英鎊(或約 54,468 美元或 422,176 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50,000 英鎊(或約 75,650 美元或 586,356 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Plethora 薪酬委員會(由 James Mellon 及 Anthony Baillieu 組成)同意授予 Jamie Gibson 每年薪金 200,000 英鎊(或約 302,600 美元或 2,345,422 港元)扣除根據顧問協議 Plethora 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反映其自該日起向 Plethora 提供之大量服務(「行政總裁薪金」)。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Plethora 就 Jamie Gibson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之服務向其支付 276,497 英鎊(或約 418,340 美元或 3,242,511 港元)(「追溯薪金支付」)。該金額乃(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之 164,000 英鎊(或約 248,132 美元或 1,923,246 港元)(即 200,000 英鎊(或約 302,600 美元或 2,345,422 港元)扣除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支付予本公司之 36,000 英鎊(或約 54,468 美元或 422,176 港元))及(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之 112,497 英鎊(或約 170,208 美元或 1,319,265 港元)(即 200,000 英鎊(或約 302,600 美元或 2,345,422 港元)之 9/12 扣除同期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支付予本公司之 37,503 英鎊(或約 56,742 美元或 439,802 港元))。

Plethora 獨立董事認為，行政總裁薪金金額及追溯薪金支付對於 Plethora 行政總裁而言屬公平合理(亦考慮到根據顧問協議應付本公司之金額)，反映 Jamie Gibson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付出之實際時間已大大超出預期，並認為該薪金令 Jamie Gibson 之薪酬達致合理水平。

交易事項完成後，(i) Jamie Gibson 與 Plethora 及(ii)本公司與 Plethora 之間的現有薪酬安排將停止。

12 披露於 Plethora 之權益

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期始持倉披露，當中載列本公司須根據英國收購守則規則 8.1(a) 披露之詳情，亦載有所有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全部相關詳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作出更新期始持倉披露(亦於同日所公佈)。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及 Julie Oates 組成，並根據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

14 法定股本增加

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增加本公司以根據股份發行一般授權(其授權董事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為限)方式籌集未來股本之靈活度，董事建議藉增加 130,000,000 美元法定股本(分為 13,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5,500,000 美元增加至 235,500,000 美元。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15 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

交易事項，連同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 Plethora 股份之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聯交所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鑒於(i)James Mellon(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目前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15.35%)；(ii)Jamie Gibson(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透過其本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4.08%)；及(iii) Mark Searle(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0.14%)均為股東及／或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及／或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獎勵之持有人，倘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均為 Plethora 董事)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將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Anthony Baillie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Plethora 非執行董事。彼原為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但仍為本公司其中兩家暫無業務附屬公司

董事局函件

(即 AstroEast.com Limited 及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 之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該等職位。Baillieu 先生目前透過其家族擁有之一家代理人公司以其個人賬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0.0057%。

就關連人士持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Plethora 股份 (將根據交易事項計入及收購) 而言，請注意：

- (a) James Mellon (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目前持有 155,358,771 股已發行 Plethora 股份及就 72,118,431 股將予發行 Plethora 股份擁有權利，該等股份及權利按總代價 4,359,531 英鎊或每股 Plethora 股份 1.916 便士進行收購，詳情如下：
- (i) 二零一一年十月 – 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2.5 便士收購合共 16,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總代價為 400,000 英鎊；
 - (ii) 二零一二年六月 – 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5 便士收購合共 5,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總代價為 250,000 英鎊；
 - (iii) 二零一三年四月 – 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2 便士收購合共 30,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總代價為 632,000 英鎊；
 - (iv) 二零一三年四月 – 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2 便士收購合共 4,667,808 股 Plethora 股份，以代替支付 Plethora 先前所欠若干貸款之累計利息，總代價為 93,356 英鎊；
 - (v) 二零一三年四月 – 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2 便士收購合共 845,000 股 Plethora 股份，以代替支付董事袍金，總代價為 16,900 英鎊；
 - (vi)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2.18 便士收購合共 413,991 股 Plethora 股份，以代替支付董事袍金，總代價為 9,025 英鎊；
 - (vii)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12.75 便士收購合共 47,725 股 Plethora 股份，以代替支付董事袍金，總代價為 6,085 英鎊；
 - (viii)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2 便士收購合共 98,384,247 股 Plethora 股份，以代替支付先前未償還之貸款以及 Plethora 所欠款項之累計利息，總代價為 1,967,685 英鎊；
 - (ix)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筆為數 340,000 英鎊之可轉換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按年利率 5% 計息 (利息須按季度以現金累計及支付)，可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2 便士轉換為合共 17,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

董事局函件

- (x)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下有關1,000,000股Plethora股份之獎勵，獲授予該獎勵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及
 - (xi)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認股權證，可按每股Plethora股份1.25便士轉換為合共54,118,431股Plethora股份，總代價為676,480英鎊；
- (b) Jamie Gibson目前持有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下有關35,000,000股Plethora股份之獎勵，獲授予該獎勵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及
- (c) Mark Searle (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目前持有1,700,000股已發行Plethora股份，該等股份按總代價57,651英鎊或每股Plethora股份3.39便士進行收購，詳情如下：
- (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按總代價37,381英鎊(或按平均價5.34便士)收購合共700,000股Plethora股份；及
 - (ii) 二零一三年三月－按總代價20,270英鎊(或按平均價2.027便士)收購合共1,000,000股Plethora股份。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lethora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交易事項有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特別是，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就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過半數獨立股東批准。

16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基於本集團之業績及其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前景、可供分派溢利及當時之市場前景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在回報價值方面的往績良好。然而，概不能保證股息將按每年及／或半年作出。董事局將在計劃生效後繼續評估經擴大集團向其股東回報價值之能力。董事局預計，倘日後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水平根據董事局目前所考慮之相同因素釐定並以此作為依據。

17 一般事項

交易事項將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條款作出，並受當中所載條件及進一步條款所規限。本通函所載資料來源及計算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不可撤回承諾及意向書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3至113頁所載之風險因素。

計劃將受英國法律規管，且須遵守倫敦證券交易所、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之適用規則及規例。代價股份並無按本通函或計劃文件所載方式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通函及計劃文件均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邀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鑒於在Plethora所持有之權益，James Mellon、Jamie Gibson、Mark Searle及Anthony Baillieu(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Plethora向Plethora股東發佈計劃文件(當中包括計劃)連同召開Plethora股東大會及Plethora法院會議(該等會議擬與股東特別大會於同日舉行)之通告，以尋求所需之Plethora股東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計劃。計劃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Plethora網站www.plethorasolutions.co.uk上登載。

計劃文件內有關股東之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交易事項取得之進展。

由於完成交易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如上所述，鑒於在交易事項所持之權益，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Jamie Gibson、Mark Searle、Anthony Baillieu及Greg Bailey(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lethora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預期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聯交所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19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James Mellon、Jamie Gibson、Mark Searle及Jayne Sutcliffe除外，彼等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擬就彼等有權指示投票贊成將就出售授權提呈股東之決議案之任何股份投票。

20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各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財務及其他資料。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查詢：

Peel Hunt LLP (勵晶太平洋之財務顧問)

Charles Batten
Oliver Jackson

電話號碼：+44 207 418 8900

Finsbury Asia Limited (勵晶太平洋之聯絡顧問)：

倫敦：Faeth Birch
亞洲：Alastair Hetherington

電話號碼：+44 207 251 3801

電話號碼：+852 3166 9888

Plethora

Michael G Wyllie (首席科學官)

電話號碼：+44 203 077 5400

Herax Partners LLP (Plethora 之財務顧問)

John Mellett
Angus MacPherson

電話號碼：+44 207 399 1680

finnCap (Plethora 之指定顧問及經紀)

Geoff Nash
Grant Bergman

電話號碼：+44 207 220 0500

(企業融資)

Citigate Dewe Rogerson (Plethora 之聯絡顧問)：

David Dible
Sylvie Berrebi

電話號碼：+44 20 7638 9571

重要通告

交易事項將受本通函附錄一及計劃文件所載條件及進一步條款所規限。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本通函所載資料來源及若干資料之計算基準。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就交易事項所收不可撤回承諾及意向書之詳情。

董事局函件

Peel Hunt LLP，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許可並受其規管，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勵晶太平洋處理交易事項方面之事宜，及不負責向勵晶太平洋以外任何人士提供*Peel Hunt LLP*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交易事項、本通函內容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安排提供意見。*Peel Hunt LLP*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會就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Peel Hunt LLP*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處理交易事項方面之事宜，及不負責向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提供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交易事項、本通函內容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或安排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均不會就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他事宜對任何非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客戶之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職責、責任或義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合約、侵權、依照法規或其他方式)。

*Herax Partners LLP*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許可並受其規管。*Herax Partners LLP*獨家且概無其他人士作為*Plethora*之財務顧問處理交易事項之事宜，及不負責向*Plethora*以外任何人士提供*Herax Partners LLP*之客戶可享有之保障，亦不負責就交易事項或其中所載任何事項提供意見。

其他資料

本通函僅供參考，不擬及不構成或組成根據交易事項或其他文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之要約、邀請或徵求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證券。

交易事項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方式作出，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載有交易事項之全面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計劃投票表決之詳情)。

本通函旨在遵守聯交所規則、英國法律及英國收購守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本通函根據香港及英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編製情況下將會披露者並不相同。

董事局函件

交易事項將須遵守英國收購守則、委員會、另類投資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英國上市管理局及聯交所的適用規定。

Plethora 將編製將分派予 Plethora 股東的計劃文件。Plethora 敦促 Plethora 股東在計劃文件可用時閱讀計劃文件，因為計劃文件將載有有關交易事項、代價股份及經擴大集團的重要資料。有關計劃的任何表決或有關交易事項的其他回覆應僅基於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基準作出。

代價股份並非透過本通函方式向公眾提呈發售。本通函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等同文件。

勵晶太平洋保留權利選擇透過要約方式收購 Plethora 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在此情況下，要約將按與適用於計劃(有待作出適當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及倘與委員會協定)載有按與要約相關的股份的 90% 或勵晶太平洋可能釐定的較小比例(高於 50%)設定的接納條件)的大致相同條款實施。

海外 Plethora 股東

在若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配本通函可能受法律限制。並非居住於香港或英國或受其他司法權區規管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規定。未遵守適用規定可能構成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律的違反。

交易事項與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及一間英國公司的股份均有關以及擬根據英國及威爾士法律透過一項協議安排計劃生效。透過協議安排計劃生效的交易並不受美國證券法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或收購要約規則規限。因此，計劃須遵守英國適用於協議安排計劃的披露規定、規則及慣例(有別於美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或收購要約規則的規定)。然而，倘勵晶太平洋選擇透過要約實施交易事項，則要約將根據包括美國證券法第 14(e) 條相關條文及其項下的規例 14E 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要約將由勵晶太平洋且不會由任何其他人士於美國作出。除任何有關要約外，勵晶太平洋、若干聯屬公司及代名人或經紀(作為代理行事)可能於有關要約仍開放可供接納期間於該等要約以外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 Plethora 的股份。倘進行該等購買或安排購買，則彼等將於美國境外進行及將遵守包括美國證券法在內的適用法律。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於英國按規定披露，將報告予英國上市管理局的監管資料服務(Regulatory Information Service)且將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查閱。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並非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進行銷售的要約及將就交易事項發行的代價股份，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區域或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概無有關代價股份的監管批准已經或將會適用於除英國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因此，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代價股份不得於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代價股份預計將倚賴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所規定之登記要求發行。於生效日期前為勵晶太平洋或Plethora之聯屬人士(具有美國證券法所界定之涵義)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為勵晶太平洋之聯屬人士之Plethora股東(無論是否為美國人士)，將須遵守與根據計劃所收代價股份有關的若干美國轉讓限制。

本通函提述的證券概無獲證交會、美國任何州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否決，該等部門亦無通過或釐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表示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勵晶太平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成立。Plethora根據英國及威爾士法律組織成立。勵晶太平洋及Plethora之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均為除美國以外其他國家之居民。勵晶太平洋及Plethora之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因此，不可能於美國境內向勵晶太平洋、Plethora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美國境外執行美國法院對勵晶太平洋、Plethora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的判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美國聯邦法或美國境內任何州或領土法律之民事法律責任條文作出的判決。勵晶太平洋或Plethora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不可能於非美國法院被起訴違反美國證券法。勵晶太平洋、Plethora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亦難以被迫使受限於美國法院之管轄及判決。

警告：Plethora股份之香港持有人在進行與交易事項及本通函內容有關事宜時，務請審慎行事。倘Plethora股份之香港持有人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請注意：(i)本通函及任何其他文件均不構成股份在香港之要約或出售；(ii)概無股份可在香港通過本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作出要約或出售，惟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任何據此作出之規則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除外，或該等文件於其他情況下不會導致該公佈成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之「招股章程」或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將不會構成對公眾之要約或邀請；及(iii)概無人士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發行或為發行而管有任何廣

董事局函件

告、邀請或文件，且當中涉及股份並以香港之公眾人士為對象，或有關內容極可能由香港之公眾人士獲知或閱覽(根據香港證券法例獲準則除外)，惟涉及僅向或擬僅向香港境外之人士或僅向專業投資者出售之股份者除外。

除非勵晶太平洋另行釐定或英國收購守則另行規定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情況下，交易事項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司法權區(其中如此行事將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進行、進入或發起，及交易事項將不能自受限制司法權區或於受限制司法權區內接納。因此，本通函的副本及所有有關交易事項的文件均不會且一定不能在受限制司法權區內、進入受限制司法權區或自受限制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郵寄、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轉交、散佈或寄送(其中如此行事將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收到本通函及有關交易事項的所有文件的人士(包括託管商、提名人或受託人)一定不能在受限制司法權區內、進入受限制司法權區或自受限制司法權區郵寄或以其他方式散佈或寄送(其中如此行事將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

並非居於英國的Plethora股東是否可參與交易事項可能受彼等居住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並非居於英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規定。

除根據受限制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的適用豁免或於不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規限的交易外，代價股份未必會在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進入受限制司法權區或自受限制司法權區(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就任何受限制海外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或交付。

前瞻性聲明

本通函(包括於於本通函內作為參考載入或併入的任何資料)載有有關勵晶太平洋及Plethora屬或可能屬前瞻性聲明的聲明。除過往事實的聲明外，本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可能為前瞻性聲明。在無限定情況下，任何聲明之前或之後或包括「目標」、「計劃」、「相信」、「預期」、「旨在」、「打算」、「將會」、「可能」、「預期」、「估計」、「預計」或類似含義或其否定含義的聲明、詞語或詞彙均為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i) 未來資本支出、開支、收益、盈利、協同效應、經濟表現、債項、財務狀況、股息政策、虧損及未來前景；(ii) 勵晶太平洋的業務及管理策略及擴張及增長或由於交易事項導致的Plethora的運營及潛在協同作用；及(iii) 政府法規對勵晶太平洋或Plethora業務的影響。

有關前瞻性聲明涉及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業績及基於若干關鍵假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諸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聲明中所預期或推測者相差甚遠。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超出公司準確控制或估計的能力的因素有關，如未來市況及其他從業者之

行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僅僅截至本通函日期之相關陳述。勵晶太平洋及 Plethora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理、代理、代表、合作夥伴、成員、諮詢人員或顧問均無 (i) 提供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事件會實際會發生之任何陳述、保證、斷言或擔保；及 (ii) 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擬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勵晶太平洋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聲明的責任，惟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

無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通函內聲明不擬作為任何期間溢利預測或估計，且本通函內聲明亦不應被詮釋為勵晶太平洋或 Plethora 目前或未來財政年度盈利或每股盈利(如適用)，且毋須與勵晶太平洋或 Plethora 吻合或超過勵晶太平洋或 Plethora 過往公佈盈利或每股盈利(如適用)。除適用法律、聯交所規則、英國收購守則或其他規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及 Plethora 概無意亦無責任更新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英國收購守則披露規定

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 8.3(a) 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即已公佈其僅以現金提出或可能提出要約之要約人以外之任何要約人)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 1%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開始後及(如於較後時間發生)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期始持倉披露必須載有該等人士於各 (i) 受要約公司；及 (ii) 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第 8.3(a) 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期開始後第 10 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及(如適用)不遲於首先出現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公告後第 10 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於作出期始持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相關證券之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 8.3(b) 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 1% 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買賣披露。買賣披露必須載有有關之買賣以及該等人士於各 (i) 受要約公司；及 (ii) 任何證券交換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以及其認購權之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 8 條予以披露之詳情則除外。第 8.3(b) 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有關買賣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買賣披露。

董事局函件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或諒解共同行事以收購或控制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人之相關證券權益，則就第8.3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而受要約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彼等共同行事之任何人士(見第8.1條、第8.2條及第8.4條)亦必須作出買賣披露。

受要約人及要約公司必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及買賣披露之相關證券詳情可於委員會之披露表格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查閱，而其包括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開始時間以及首先出現任何要約人之時間等詳情。閣下如對是否須作出期始持倉披露或買賣披露存疑，務請聯絡委員會之市場監管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電話為+44 (0)20 7638 0129。

電子通訊

務請注意，由Plethora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就從Plethora收取通訊而提供之地址、電子地址及若干資料或會於要約期根據英國收購守則附錄4第4節提供予勵晶太平洋，以遵守英國收購守則第2.12(c)條。

在網站上公佈及提供印刷本

本通函將由勵晶太平洋根據聯交所規則作出，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於www.plethorasolutions.co.uk及www.regentpac.com上登載。本通函所引述網站之內容並不納入本通函，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約整

公佈中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約整處理。因此，不同表格所呈列同一類別數字可能有輕微差別，而若干表格合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算術之和。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敬啟者：

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
就全部股份向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作出
有條件收購要約
(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
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通函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下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出吾等之意見：(i) 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交易事項詳情載於通函第13至第59頁的「董事局函件」之內；(ii) 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中訂立；及(iii) 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 就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如何投票。就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此之意見及建議(載於通函第62至第92頁)，吾等認為：

- 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
- 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中訂立；及
- 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 David Comba 及 Julie Oates 組成)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就全部股份向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作出
有條件收購要約
(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
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局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其已與Plethora獨立董事就建議換股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定，據此， 貴公司將收購尚未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Plethor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建議交易事項將在英國根據公司法第26分部以Plethora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儘管 貴公司保留權利以要約方式落實交易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交易事項之條款，各Plethora股東(貴公司除外)將就每股Plethora股份收取15.7076股新股份。貴公司將發行予Plethora股東之代價股份總數將約為11,568,619,063股新股份(假設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Plethora股份)，約佔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5.98%(假設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

Plethora為一間總部位於英國之專業醫藥公司，專門從事用於治療及管理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研發及營銷，其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報價。Plethora之主要產品為PSD502™，該產品為治療男性早洩(「PE」)之處方療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歐盟委員會正式授權之歐洲藥品管理局之上市許可。

聯交所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連同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所作Plethora股份之先前收購事項一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聯交所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鑒於(i) James Mellon(貴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目前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35%)；(ii) Jamie Gibson(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透過其本身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08%)；及(iii) Mark Searle(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透過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14%)均為股東及／或Plethora可換股工具及／或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獎勵之持有人，且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均為Plethora董事)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Anthony Baillieu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Plethora非執行董事。彼原為貴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辭任，但仍為貴公司其中兩家暫無業務附屬公司(即AstroEast.com Limited及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該等職位。Baillieu先生目前透過其家族擁有之一家代理人公司以其個人賬戶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057%。交易事項須遵守聯交所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邀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鑒於在Plethora持有之權益，James Mellon、Jamie Gibson、Mark Searle及Anthony Baillieu(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 貴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 及 Julie Oates，以考慮交易事項之條款並就 (i) 交易事項 (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交易事項 (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i) 交易事項 (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v)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事項 (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 (i) 交易事項 (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交易事項 (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i) 交易事項 (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v)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交易事項 (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 (「管理層」) 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如此。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乃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而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資料

貴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策略投資，專注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以及自然資源領域之傳統投資。

多年來，貴公司一直定期評估及考慮市場中新投資機會及投資不同類型公司，以提高全體股東於貴公司投資之價值。

於過往六年半間，貴公司於投資期所產生之平均現金回報約為重大投資出售(貴公司之投資為1,000,000美元或以上)之兩倍。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Binary Holdings Ltd. (「Binary」，前稱「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 938,978股股份之總代價15,000,000美元之12.9倍現金回報，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貴公司於BC Iron Limited全部投資之總代價88,800,000美元之2.2倍現金回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就其於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之投資亦擁有50.8%按市值計價之未變現收益。

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全球資源行業形勢嚴峻，貴公司撤離全球資源行業，而於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增長機會及投資機遇。在此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向Plethora作出初步投資，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間向Plethora進一步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售大部分Binary權益後，倘可能及可行，貴公司擬於不久之將來出售餘下非醫療及生命科學資產並將全部注意力專注於新醫療及生命科學策略。

1.2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就貴公司之投資而言，倘於盡職審查後貴公司一定程度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滿意被投資公司之指導方針、表現及管理，貴公司一般期望進一步加強投資，通常佔據策略地位以更好保障其經濟利益。貴公司之投資策略通常分三步進行：

- (i) 初步投資—貴公司向被投資公司作出初步投資，以確立權益。此階段，貴公司會密切監察被投資公司之表現及前景。
- (ii) 委任管理層—安排委任 貴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被投資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積極參與及評估現有管理，加大對被投資公司之監察及控制。
- (iii) 進一步投資—倘獲委任董事對其評估結果滿意，則 貴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投資或鞏固其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

多年來，貴公司對其投資Plethora及其他被投資公司(包括BC Iron Limited、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Binary、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准東煤礦項目、銀子山採礦項目、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及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均採用類似方法。

因此，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1.3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公司二零一五年中報」))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30	206	130	187
營運虧損	(31,640)	(17,755)	(3,726)	(5,940)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25,636)	(8,563)	12,676	1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667	32,444	30,007
流動資產	50,972	19,871	22,409
流動負債	(3,742)	(3,604)	(3,225)
資產淨值	58,897	48,711	49,191

資料來源：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公司二零一五年中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 200,000 美元，較上年度約 2,700,000 美元減少約 92.5%。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匯兌收益之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營運虧損減少約 43.9% 至約 17,80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約 31,600,000 美元)。營運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傭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10,900,000 美元減少約 61.4%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4,200,000 美元；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18,800,000 美元減少約 40.2%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11,200,000 美元。

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 8,60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約 25,600,000 美元)，主要因：(i) 貴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組合(為非現金項目)之市價計值虧損約 11,700,000 美元；(ii) 按權益會計法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 10,600,000 美元；及(iii) 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 Plethora 權益之虧損約 6,000,000 美元，已因議價購買 Plethora 之未變現收益約 25,800,000 美元而部分抵銷，因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已將 Plethora 分類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這與適用會計準則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錄得增長至約 32,40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約 11,700,000 美元)。增加乃主要因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大幅增加，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將 Plethora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 19,90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約 51,000,000 美元)，

較上年減少約61.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均減少所致。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700,000美元及3,600,000美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負債。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少約17.3%至約48,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約58,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益約為187,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130,000美元增加約43.8%。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收益增加所致。

貴公司股東應佔少量溢利約1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約12,700,000美元)，主要因：(i) 出售Binary所得收益約8,900,000美元所致，已因：(ii) 貴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組合之市價計值虧損約1,500,000美元；及(iii) 視為出售Plethora產生虧損約3,600,000美元(均為非現金項目)而部分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錄得約7.5%之減少至約3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0,000美元)。該減少乃主要因出售Binary後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所致，但因其他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而抵銷。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22,4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00,000美元)，增加12.8%。增加乃主要因出售Binary後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微減至約3,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美元)，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仍然並無錄得長期負債。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加約1.0%至約49,2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700,000美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所刊載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公司二零一五年中報。

2. Plethora之背景資料

2.1 Plethora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未來發展

Plethora為一間總部位於英國之專業醫藥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創立，專門從事用於治療及管理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研發及營銷。Plethora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已於另類投資市場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Plethora之主要產品為PSD502™，該產品為治療PE之處方療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歐盟委員會正式授權之歐洲藥品管理局之上市許可。Plethora之唯一策略目標是開發PSD502™及將其商業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Plethora與製藥集團Recordati訂立其首份商業化協議。協議涵蓋PSD502™在歐洲、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商業化。有關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局函件」中「Plethora之主要業務活動」一段。

Plethora管理層認為經減少劑罐PSD502™之商業化推出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歐洲聯盟（「歐盟」）進行，與首次商業化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批量生產供應及Recordati之推出前市場推廣活動同時進行。Plethora管理層專注於與其他策略營銷夥伴進一步商業化PSD502™及就PSD502™於美國市場取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新藥申請（「新藥申請」）批准。

2.2 Plethora之過往財務資料

茲提述通函附錄五所載Plethor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中包括Plethora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Plethora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載列Plethora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五所載Plethor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經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	3,862	3,862	—
營運虧損	(1,519)	(2,898)	(16,206)	(14,698)	(4,108)
Plethora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872)	(8,500)	(15,691)	(14,574)	(1,1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經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	—	76	65
流動資產	231	3,613	5,607	1,988
負債總額	(5,979)	(10,425)	(8,540)	(2,167)
負債淨額	(5,747)	(6,812)	(2,857)	(114)

資料來源：通函附錄五所載Plethor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lethora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乃由於其主要產品PSD502™當時仍在研發中。

營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00,000英鎊(相等於約2,3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00,000英鎊(相等於約4,500,000美元)，原因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因此，Plethora股東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由去年之約3,900,000英鎊(相等於約6,000,000美元)增至約8,500,000英鎊(相等於約13,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之非流動資產為零(二零一二年：約1,000英鎊或相等於約1,54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之流動資產約為3,600,000英鎊(相等於約5,600,000美元)，是二零一二年錄得之約200,000英鎊(相等於約400,000美元)之約18倍，原因是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使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之負債總額增加約74.3%至約10,400,000英鎊(相等於約16,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英鎊(相等於約9,2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錄得負債淨額約6,800,000英鎊(相等於約10,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0,000英鎊(相等於約8,900,000美元))。

- * 就本段／節而言，除非此處另有說明，否則(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1.00英鎊兌1.5403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i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1.00英鎊兌11.937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以及(iii)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1.00美元兌7.7503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lethor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 3,9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5,900,000 美元)，為來自其首位商業化夥伴 Recordati 之簽約付款。Plethor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乃由於其主要產品 PSD502™ 當時仍在研發所致。

營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2,9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4,500,000 美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16,2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25,000,000 美元)。營運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結清 PSD502™ 之餘下版權責任(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五所載 Plethora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 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ethora 股東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 84.6% 至約 15,7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24,20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約 8,5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13,100,000 美元))。

Plethor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增至約 76,000 英鎊(相等於約 117,063 美元)。Plethor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 5,6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8,600,000 美元)，較上年錄得之約 3,6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5,600,000 美元)增加約 55.2%，原因是收到其首位商業化夥伴 Recordati 之簽約付款 5,000,000 歐元使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Plethor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減少約 18.1% 至約 8,5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13,1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16,1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 錄得負債淨額約 2,9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4,4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10,5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Plethor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9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5,900,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Plethora 集團之營運虧損約為 4,1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6,300,000

* 就本段／節而言，除非此處另有說明，否則(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 1.00 英鎊兌 1.5403 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i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 1.00 英鎊兌 11.9378 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以及(iii)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 1.00 美元兌 7.7503 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約14,700,000英鎊(相等於約22,600,000美元)改善約10,600,000英鎊(相等於約16,3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Plethora集團分別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4,600,000英鎊(相等於約22,400,000美元)及1,100,000英鎊(相等於約1,700,000美元)。

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65,000英鎊(相等於約100,12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000英鎊(相等於約117,063美元))。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價值約為2,000,000英鎊(相等於約3,100,000美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約5,600,000英鎊(相等於約8,600,000美元)減少約64.5%。Plethora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500,000英鎊(相等於約13,100,000美元)減少約74.6%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200,000英鎊(相等於約3,300,000美元)，乃因部分貸款經已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Plethora錄得負債淨額約114,000英鎊(相等於約175,592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000英鎊(相等於約4,400,000美元))。

Plethora集團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指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定義見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現Plethora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Plethora集團於上述期間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其亦強調了與Plethora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有關之事項。會計師報告中聲明，Plethora集團及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股東虧絀總額，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這些狀況，連同Plethora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所闡述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或會對Plethora集團及Plethora之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如通函附錄八「Plethora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說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Plethora集團與其生產夥伴一路走來，生產在商業上可行之減小容量產品、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並透過其策略商業夥伴將PSD502™推上市場，就所有主要表現計量指數而言已步入正軌。Plethora集團將繼續與生產夥伴合作完成關於重新設計減小容量產品之可行性和開發工作。誠如於通函「董事局函件」中「Plethora之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所說明，三批良好生產規範減小容量產品之生產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該等批次產品目前已穩定存放於Catalent，旨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就減小容量產品取得歐洲藥品管理局之補充批准。這會觸發Recordati再發放6,000,000歐元款項，並讓Recordati可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歐盟商業推廣產品。與覆蓋範圍為與Recordati之間協議中所包括

地區以外其他地區之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之間之談判，目前正處後期階段。這些談判能否完成，視乎 Plethora 之生產夥伴能否生產該等三批良好生產規範批次之減小容量產品以及該等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產品於進行穩定性測試後是否能保持規格而定。

Plethora 董事已按 Plethora 集團及 Plethora 可繼續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財務資料(定義見會計師報告)。彼等經考慮會計師報告「3.(a) 編製基準」一段所載之因素後認為 Plethora 集團及 Plethora 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彼等自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Plethora 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恰當，且信納 Plethora 集團及 Plethora 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為其自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撥付資金。

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宣佈，其已與 Plethora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貴公司將會向 Plethora 提供計息但無抵押之貸款，總金額約為 1,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1,480,000 美元或 11,540,000 港元)，為 Plethora 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短期資金，尤其是支持 Plethora 之根據其當前營運計劃令 PSD502™ 實現最大商業化之策略。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有關 Plethora 之資產、經營及股本之更多詳情可於 Plethora 網站 (www.plethorasolutions.co.uk) 查閱，而 Plethora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

3. 進行交易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如二零一五年中報所述，貴集團會像其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般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以及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並持續尋求增值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

此外，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貴公司之策略目標是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在全面檢討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可能投資機遇時，貴公司將其當前重點專注到 Plethora 之上。

3.1 持續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首次投資 Plethora，當時按每股 Plethora 股份 2.5 便士收購 4,000,000 股 Plethora 股份。根據上述投資策略，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貴公司進一步收購合共 82,799,490 股 Plethora 股份，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委任 Jamie Gibson 擔任 Plethora 之行政總裁。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貴公司以轉讓及約務更替 Sharwood Limited 之前於 Plethora 集團持有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收購 Sharwood Limited 之權利和義務，總現金代價約為 2,4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3,600,000 美元*)。根據該承兌票據，貴公司目前有權向 Plethora 收取按成功率計算之若干特許權使用費或，作為備選方案，控制權付款變動時，最高上限總金額約 4,6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7,000,000 美元*)。承兌票據所載之安排設置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或已向貴公司全額支付上限金額約 4,6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7,000,000 美元*)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交易事項完成後及 Plethora 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此協議將是集團內部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 86,799,490 股 Plethora 股份，相當於 Plethora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10.54%。根據上文「1.2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一段所述，貴公司第 3 階段之投資策略，貴公司正打算鞏固其權益，以進一步發揮 Plethora 與貴公司之協同效應，實現日後全球營銷發展 PSD502™。

經計及貴公司於過往投資所採納之方法，吾等認為交易事項與貴公司投資策略一致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貴集團鞏固於 Plethora 之權益

交易事項將令貴公司增加投資於 Plethora 之主要產品 PSD502™，此乃產品全面商品化前具有吸引力之投資。

3.2.1 貴集團與 Plethora 之管理層聯合

管理層相信，鞏固貴集團於 Plethora 之權益將聯合 Plethora 及貴集團之管理權益，形成共同策略目標。具體而言，貴集團將獲得 Plethora 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Jamie Gibson (彼現同時擔任 Plethora 與貴公司之行政總裁)任何貢獻帶來之全部完整利益。

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接任 Plethora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一直在協助推動其領先早洩處方療法 PSD502™ 實現商業化，包括完成與 Recordati 訂立之商業化協議，涵蓋歐洲、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

* 就本段／節而言，除非此處另有說明，否則(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 1.00 英鎊兌 1.5403 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i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 1.00 英鎊兌 11.9378 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以及(iii)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 1.00 美元兌 7.7503 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又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交易事項將創建一個對行業及產品有深入了解之單一及一致管理團隊。在 Jamie Gibson (目前同時為 貴公司及 Plethora 之行政總裁) 領導下，預計經擴大集團會將 Plethora 之科學專業知識(由 Michael G Wylie 領導)與 貴公司之經營、管理及商業技能結合起來。

交易事項將讓管理團隊能夠專注於，特別是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 PSD502™ 商業化。 貴公司認為，亞太區有可能成為 PSD502™ 最終營銷及分銷策略之關鍵因素，而 貴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將為取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管理受管制產品之發佈提供必要的企業、管理及商業技能予 Plethora。由於 PSD502™ 已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因此可能首先在歐洲上市。

3.2.2 適當時間

由於已與 Recordati 訂立首份商業化協議及獲歐盟批准，估計產品 PSD502™ 在歐盟的商業發行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然而，該產品仍須在歐盟以外進一步商業化。吾等從與管理層之討論中了解到，評估交易事項時，彼等認為交易事項正處於發展 PSD502™ 之恰當時機。進行交易事項之時間將平衡 貴公司之回報與可接受風險。此外，Plethora 現正與日後在拉丁美洲、亞太、南美及中東之營銷生產夥伴作後期磋商。倘交易事項於向其他市場推出 PSD502™ 或之後進行，Plethora 之價值極有可能非常高。

3.2.3 合併資源

作為策略性撤銷投資餘下非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資產，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初出售其於 Binary Holdings Ltd 之大部分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淨現金及未質押上市股本證券結餘約 10,000,000 美元。董事局相信，該筆現金將有助 Plethora 透過 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 在中期內實現 PSD502™ 商業化，並將降低 Plethora 在該期間內可動用資金之不確定性。此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流通性相對高於 Plethora 於另類投資市場之買賣，這將提供一個更佳且更為有效之平台，倘有需要日後可在此籌集資金。

3.2.4 更好地管理自銷售 PSD502™ 中產生之經濟權利及權益，而 貴公司之業務不發生變化

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公司大力支持 Plethora 有關 PSD502™ 之發展策略。交易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重點將仍為透過策略商業夥伴(而非其本身)將 PSD502™ 推向

市場，因此，預計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向經選定夥伴外包銷售、營銷及分銷職能，以將該產品之商業潛力最大化。此乃與製藥行業傳統創業公司有區別之處。

因此，交易事項完成後，貴公司並非經營一家製藥公司，而將透過其附屬公司 Plethora 單純管理自策略商業夥伴(透過許可協議)銷售 PSD502™ 中產生之經濟權利及權益。貴公司及 Plethora 將不會製造或營銷 PSD502™，因為此等運營方面已經並將繼續完全外包予經選定夥伴，而是將透過管理許可流程及來自銷售之特許權使用費之方式來管理其投資。鑒於此等理由，交易事項不會使貴公司之業務發生任何根本變化，而現有業務(即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將其業務重心放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會一如既往。如管理層過去幾年所述，控股 Plethora 會有助貴公司更好地管理該等權利及權益，亦是更好地保護其於 Plethora 之既有重大投資價值並創造投資價值的明智之舉，完全合乎其尋求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策略目標。

3.2.5 有效利用 Plethora 之稅項虧損

多年來 Plethora 已錄得大量稅項虧損，且根據接獲之英國稅務意見，Plethora 管理層認為，Plethora 亦將受益於專利稅項減免。如通函「董事局函件」之「進行交易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其中提到，交易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有意最大程度利用 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 因其開發活動產生之過往稅項虧損及英國專利稅項減免。

考慮到 PSD502™ 當前之發展階段，吾等贊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現在乃進行交易事項之絕佳機遇，因為進一步營銷發展 PSD502™ 將為 Plethora 產生大量收益，進而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為貴集團創造大量收益。鞏固權益將使貴集團之管理及財務資源在貴公司層面進行合併，這將包括有效利用 Plethora 之稅項虧損。是項策略舉措將於發展 PSD502™ 之恰當時機實施，以從早期通過更好地管理自銷售 PSD502™ 產生之經濟權利及權益取得最佳回報，而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不變。經考慮 PSD502™ 之可能經濟潛力及上述貴公司策略做法，吾等認為，鞏固於 Plethora 之權益將促進貴公司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策略資產之進一步發展。鞏固其權益將使貴公司對 PSD502™ 商業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為貴公司日後從事業內項目提供相關技能及資產。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交易事項之主要條款

為評估其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交易事項條款。

4.1 換股比率及其釐定基準

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交易事項之條款乃與Plethora獨立董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根據交易事項之條款，各Plethora股東（貴公司除外）將就每股Plethora股份收取15.7076股新股份。又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換股比率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參考Plethora股份近期市值及交易事項的策略利益（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之「進行交易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亦已委任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Plethora工商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估值」）。估值師已根據Plethora之歷史及業務性質、經營及前景、對其法定文件之審閱、過往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預測」）、其相關假設（「預測假設」）以及貴公司及Plethora管理層分別提供之其他相關文件，向貴公司提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約為19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6,500,000英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包括預測假設之詳情）、估值基準及方法（「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九。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計算，交易事項中每股Plethora股份之指示性價值為12.5便士（或約0.193美元*或1.492港元*），Plethora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估值約為102,900,000英鎊（或約158,500,000美元*或1,228,500,000港元*）及Plethora全面攤薄股本之估值約為122,600,000英鎊（或約188,900,000美元*或1,464,000,000港元*）。按每股Plethora股份12.5便士（或約0.193美元*或1.492港元*）之指示性價值進行之交易事項反映以下指示性溢價：

- (i) 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5便士（或約0.042美元*或0.328港元*）溢價354.5%；

* 就本段／節而言，除非此處另有說明，否則(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1.00英鎊兌1.5403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i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1.00英鎊兌11.937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以及(iii)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1.00美元兌7.7503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較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75便士(或約0.041美元**或0.318港元**)溢價334.8%；及
- (iii) 較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止期間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3.04便士(或約0.047美元*或0.363港元*)溢價311.7%。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交易事項中每股Plethora股份之指示性價值為9.81便士(或約0.139美元**或1.084港元**)，Plethora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估值約為80,800,000英鎊(或約114,600,000美元**或892,200,000港元**)及Plethora全面攤薄股本之估值約為97,500,000英鎊(或約138,300,000美元**或1,077,000,000港元**)。按每股Plethora股份9.81便士(或約0.139美元**或1.084港元**)之指示性價值進行之交易事項反映以下指示性溢價：

- (i) 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5便士(或約0.042美元*或0.328港元*)溢價256.8%；
- (ii) 較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75便士(或約0.041美元**或0.318港元**)溢價241.3%；及
- (iii) 較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展開要約期之日)及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期間Plethora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3.04便士(或約0.047美元*或0.363港元*)溢價222.8%。

應注意，(一旦計劃生效) 貴公司將償付之代價價值將取決於代價股份於生效日期之市值，且該價值可能因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同時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而產生差異。

* 就本段／節而言，除非此處另有說明，否則(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1.00英鎊兌1.5403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i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1.00英鎊兌11.937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以及(iii)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1.00美元兌7.7503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就本段而言，除非此處另有說明，否則(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匯率1.00英鎊兌1.4182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ii)以歐元計值之金額已被按匯率1.00歐元兌1.0831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iii)以澳元計值之金額已被按匯率1.00澳元兌0.7070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以及(iv)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被按匯率1.00美元兌7.7882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每股 Plethora 股份 12.5 便士 (或約 0.189 美元或 1.466 港元) 之指示性價值及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獲全面行使時已發行 981,087,175 股 Plethora 股份、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下之回報及 Plethora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Plethora 全面攤薄股本之估值約為 185,420,000 美元 (或約 122,600,000 英鎊)，略低於下文進一步討論之估值。

董事告知，代價乃按照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i) Plethora 股份的過往市值；(ii) Plethor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提出之最後一項股權要約 (作價每股 Plethora 股份 9 便士 (或約 0.136 美元或 1.055 港元)) 及收購或控制溢價約 39% (參考包括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在內其他已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之公開收購或更變控制權交易，該溢價屬公平合理)；及 (iii)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進行交易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詳細載列之交易事項策略利益。釐定換股比率時，貴公司特別考慮 Plethora 提出之最後一項股權要約及其價格，因為這代表部分 Plethora 股東 (包括其部分重大或主要股東) 之入場門檻。因此，在此價格下，貴公司認為適合應用之溢價乃介乎醫療保健行業其他公開合併及收購交易之溢價範圍內 (此行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倫敦及紐約已完成交易之中位數約為 41.07%，資料來源為 FactSet (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數據供應商))。

考慮到 (i) 上述釐定代價之基準；以及 (ii) 已計及未來經濟利益之 Plethora 之估值 (詳述見下節)，吾等認為交易事項之代價屬合理。

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注意到換股比率 15.7076 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協定：(i) 指示價值為每股 Plethora 股份 12.5 便士 (與 Plethora 獨立董事協定)；(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展開要約期之日) 之股份收市價為 0.095 港元；以及 (iii) 同日匯率為 1 英鎊等於約 11.9378 港元。基於 (i) 指示價值每股 Plethora 股份 12.5 便士是與 Plethora 獨立董事經考慮上述歷史後進行公平磋商之結果；(ii) 股價是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 (展開要約期之日) 之市價；以及 (iii) 1 英鎊兌港元之匯率是同日所報市場水平，吾等認為換股比率屬於公平合理。

鑒於 PSD502™ 尚未商業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Plethora 處於虧損狀態並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 114,000 英鎊 (相等於約 175,592 美元*)，而市盈率及股價相對資產淨值比

* 就本段／節而言，除非此處另有說明，否則 (i) 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 1.00 英鎊兌 1.5403 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ii) 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 1.00 英鎊兌 11.9378 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以及 (iii) 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 1.00 美元兌 7.7503 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等估值倍數並不適用於評估換股比率。估值師認為參考採用收益法(即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評估換股比率較為合適，尤其是因交易事項之本質或背後動機集中在Plethora於其商業化後可以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

吾等於估值報告中亦注意到，由於PSD502™尚未產生可持續收入，市場法等備選估值方法被視為不適合，因此，收益、息稅前利潤、淨收入等利潤相關估值參數並無錄得正數。此外，根據估值師之研究，鑒於產品獨特，亦無與在全球專門從事此類藥物之公司有關之公開宣佈交易。因此，並無足夠資料確定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估值師亦認為，成本法通常作為評估清算業務之估值基礎，但這方法不適用於Plethora。Plethora處於創業階段，其企業價值主要來自將帶來之其未來經濟利益，而非重現或取代現況之成本。

交易事項之關鍵本質集中在於Plethora商業化後其可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這一點連同上文所述理由促使吾等認為較適宜參考採用收益法(即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方法評估換股比率。透過採用此方法，估值師評估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約為19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6,500,000英鎊*)。請參閱以下一節以了解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分析。

考慮到(i)計入未來經濟利益之Plethora之估值(於以下一節進一步闡述)；(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發佈可能要約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要約期開始之日期))之收市價0.095港元；及(iii)交易事項之背景及裨益，吾等注意到，每股已發行Plethora股份換取15.7076股新股份之換股比率將產生較估值輕微折讓之Plethora之指示性價值，而吾等認為這令換股比率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就本段／節而言，除非此處另有說明，否則(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1.00英鎊兌1.5403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i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1.00英鎊兌11.937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以及(iii)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1.00美元兌7.7503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4.2 *Plethora*之估值

估值師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預測評估 *Plethor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約 194,9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26,500,000 英鎊*)。根據與估值師就其專長進行之訪談，吾等了解到估值師為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完成大量任務，在為商業企業進行估值方面具有良好往績。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團隊之相關成員在業務估值、企業銀行業務及股權分析領域擁有超過合共 45 年經驗並獲一隊業務估值師支援。

估值師已確認，其為參與交易事項之各方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此外，吾等已審核估值師聘用函件之條款並注意到就達致 *Plethora* 之估值意見而言工作範圍乃屬適當。吾等並不知悉有關相關工作範圍之任何限制。此外，吾等概不知悉交易事項之訂約方曾向估值師作出嚴重違反吾等對本函件所載資料之理解之正式或非正式聲明。於吾等審閱過程中，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

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其已依賴 貴公司及 *Plethora* 管理層分別向其提供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測。根據吾等分別與估值師及 貴公司與 *Plethora* 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及 *Plethora* 分別向估值師作出之聲明與通函所載資料一致。

經考慮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向估值師獲取之文件以及吾等對彼等已完成工作之考慮，吾等確認吾等已遵守聯交所規則第 13.80(2)(b) 條附註 1 (d) 之規定。

4.2.1 估值方法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九，敬請獨立股東垂注。根據估值報告，在面臨採用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選擇時，估值師選擇收益法釐定其對 *Plethora* 之公平市值之意見。吾等同意估值師之意見，認為成本法不適合 *Plethora* 之估值，乃因成本法忽略 *Plethora* 之唯一產品(即 PSD502™)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吾等亦同意估值師之意見，認為市場法不適合估值，因為並無與 *Plethora* 類似之業務之買賣有關之公開資料。收益法透過計算未來經濟利益

* 就本段／節而言，除非此處另有說明，否則(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 1.00 英鎊兌 1.5403 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ii)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 1.00 英鎊兌 11.9378 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以及(iii)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被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匯率 1.00 美元兌 7.7503 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之現值計量 Plethora 之收益產生能力，故收益法被估值師視為進行估值之最適合方法。鑒於預測可由 貴公司及 Plethora 管理層分別合理得出(詳述於下節)，而 Plethora 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為 Plethora 公平市值之主要推動力，故吾等同意估值師之意見，認為收益法為最適宜用作評估 Plethora 全部股權之市值。根據收益法，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 Plethora 之公平市值。在該方法中，價值取決於企業之投資資本之所有權將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因此，價值指標乃透過按適合標的企業之風險及危害之市場衍生回報率，將可供分派予股東以及可供償付股東貸款及長期債務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進一步分析載列於下文「貼現率」一段。

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及風險調整貼現率為構成該方法基礎之關鍵基準。於估值工作之規劃階段，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其已審閱 貴公司及 Plethora 之管理層分別提供之預期業務表現以及 Plethora 之未來盈利潛力。估值師繼而與 貴公司及 Plethora 之管理層分別進行討論，以證實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之未來經濟利益(包括最終價值)。未來經濟利益主要為 Plethor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之自由現金流量之逐年預測。其後，估值師假定 Plethora 之自由現金流量將全部停止。

為對預測放心，估值師對市況進行研究並對有關行業之已發佈資料進行分析，用以評估 Plethora 之過往表現及評價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

4.2.2 預測

於編製估值時，估值師根據 貴公司及 Plethora 管理層分別估計 PSD502™ 之單位售價得出收益。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預測之計算電子數據表，並與估值師以及 貴公司及 Plethora 之管理層分別討論估值所採用主要假設(包括(i)目標市場；(ii)產品定價；(iii)監管批准；及(iv)許可安排)。

(i) 目標市場

吾等注意到目標市場乃由 Plethora 管理層根據對全球男性人口範圍內 PE 分佈之醫學研究釐定。該數字乃由參考同一細分市場其他藥品(如萬艾可及西力士)之普及率釐定之實際尋求治療者之估計百分比進行折讓。Plethora 管理層相信該實際尋求治療者之百分比將隨時間推移而逐漸增加，因為有關 PE 之歧視會逐漸減少，這情況隨著推出治

療勃起功能障礙之萬艾可亦已發生，因萬艾可成功之商業化推向市場使得價格及普及率均有所上升。該數字所衍生的將會是根據有關同一細分市場內藥品及療法之可用市場資料所釐定PSD502™之估計市場普及率。

(ii) 產品定價

Plethora聘請Medical Marketing Economics (「MME」) (在製定有關保健品及服務之基於價值策略及市場研究方面之全球領導者) 研究及確定PSD502™之產品定價。為釐定適合美國市場之適當市價，MME採用一個為PSD502™定製之方法，涉及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包括患者及付款人之研究。就歐盟市場之定價乃採用上述方法按一個市場遵照之百分比得出。對於其他市場，產品乃根據市場遵循之方法定價。

吾等已與MME進行討論，以(i)了解制定美國市場一般定價策略之流程；以及(ii)核實董事提供之陳述及／或資料以外之Plethora之定價策略，旨在讓吾等考慮董事／估值師編製估值時所用之若干假設之合理性。MME並無提供吾等達致吾等見解時可依賴之任何意見。

(iii) 監管批准

吾等注意到，作為預測一部分，乃假定Plethora已獲得其所有目標市場之監管批准。

Plethora已成功在歐盟獲得PSD502™產品之批准，現正在申請獲得經減少劑罐之額外批准。

就美國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而言，Plethora已聘請Clementi Associates Ltd (「Clementi」，有關醫療監管環境之獨立專業諮詢公司) 審核美國之監管要求。吾等已就以下各項與Clementi討論：(i) 整體了解就美國市場取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之手續；(ii) 證實除董事提供之聲明及／或資料外，Plethora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之進程；及(iii) 獲取有關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對Plethora申請作出整體反饋之資料，以使吾等考慮董事／估值師在編製估值時所用若干假設之合理性。Clementi並無提供吾等達致吾等見解時可依賴之任何意見。根據吾等與Clementi進行之討論，並獲悉Plethora正在就美國市場申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Plethora正就落實研究性新藥(「研究性新藥」) 批准及後續對PSD502™產品之新藥申請要求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持續溝通。預期Plethora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研究性新藥程序。其後，相信新藥申請之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前提交，在此情況下預期Plethora將於新藥申請提交後十個月內收到美國食品

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審批PSD502™之決定。Clementi注意到，董事／估值師相信新藥申請之申請會有85%之成功率。儘管董事對成功取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充滿信心，現距取得批准之預期日期仍逾24個月。因此，董事認為，折讓成功之機率以反映該段期間屬於合理。基於Clementi的過往經驗及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最近期接洽，Clementi有理由相信PSD502™將於上述時限內獲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吾等就除歐盟及美國以外全球市場之監管批准與歐洲藥品監管事務諮詢(European Drug Regulatory Affairs Consulting) (「EUDRAC」，一間專於監管事務諮詢之公司) 討論，以了解除歐盟及美國以外全球市場之監管批准，從而使吾等考慮董事／估值師在編製估值時所用若干假設之合理性。EUDRAC並無提供吾等達致吾等見解時可依賴之任何意見。吾等自與EUDRAC之討論了解到，預期Plethora將獲得除歐盟及美國以外全球市場之監管批准，因為全球市場大部分遵循歐盟對PSD502™市場批准之指引。

誠如通函「董事局函件」之「8.Plethora之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所述，(i) Plethora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歐盟國家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之上市許可；(ii) Plethora正在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及(iii) Plethora特許經營合作夥伴於訂立許可協議時將就美國、歐盟、歐洲(非歐盟國家)、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以外地區申請該等地區之所有其他監管批准。倘在任何該等國家未能取得營銷批文，貴公司仍擬由Recordati (Plethora在歐盟、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的特許經營合作夥伴) 在Plethora當時已具有適當監管批文的司法權區(目前為歐盟)推出PSD502™。

吾等注意到，通函附錄九所載估值報告提及以產品推出市場為目標的五個主要區域，即：(i) 歐盟；(ii) 美國；(iii) 南美；(iv) 中東及北非；及(v) 加拿大、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目前尚未於該等區域中的三個區域申請監管批文，這是由於持牌人使用Plethora的上市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自歐洲藥品管理局取得) 在該等區域申請監管上市許可並就此繳費乃標準常規，然而 貴公司從Plethora的外聘顧問得悉，持牌人通過各個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批准程序獲發監管批文的可能性很大，尤其因為於該等區域中尋求類似批准時，現時及已有的歐盟批准被視為的重大優勢。按此基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在外聘顧問進行適當及謹慎的調查後認為，在估值報告中計及該等區域實屬合理。吾等與EUDRAC討論後獲悉，預期Plethora須取得全球市場(歐盟及美國除外) 之監管批准，原因是全球市場大部分均遵循歐盟對PSD502™市場批准之指引，故吾等相信估值師在估值中計入該等區域實屬合理。

考慮到(i)上文所述吾等與MME、Clementi及EUDRAC進行之實況調查過程；及(ii) Plethora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申請之進度；董事及吾等一致相信Plethora特許經營合作夥伴將能取得其目標市場之監管批准。

(iv) 許可安排

估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Plethora已與第三方訂立PSD502™商業化所需之許可及分銷安排。

如上文所述，Plethora已與Recordati訂立其首份商業化協議，內容涵蓋在歐洲、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以及若干北非國家進行PSD502™之商業化。透過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Plethora正與位於拉丁美洲、亞太、南美及中東之未來營銷及生產合作夥伴進行後期磋商，預期將於未來年度與該等區域之合適夥伴簽訂類似之分銷及營銷協議。

考慮到(i)上文所述吾等與MME、Clementi及EUDRAC進行之實況調查過程；(ii) Plethora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申請之進度；(iii) Plethora已與Recordati訂立其首份商業化協議，內容涵蓋在歐洲、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以及若干北非國家進行PSD502™之商業化；及(iv) Plethora正與位於拉丁美洲、亞太、南美及中東之未來營銷及生產合作夥伴進行後期磋商，董事及吾等一致相信Plethora於未來將能與拉丁美洲、亞太、南美及中東之合適夥伴簽訂類似之分銷及營銷協議。

經與估值師、MME、Clementi、EUDRAC及 貴公司與Plethora之管理層分別討論並審閱採用估值方法之理由、估值報告所用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認為，於進行估值時所選擇估值方法符合對該類業務估值之市場慣例。

4.2.3 貼現率

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預測之現值時，需要為Plethora釐定適當之貼現率。吾等於估值中注意到，應用予Plethora股東應佔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參考投資者就類似項目要求之必需回報率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制定之股本成本。產生股本成本之主要要求是確定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與Plethora可資比較之公司。於得出Plethora之股本成本時，估值師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無風險回報率；(ii)股本風險溢價；(iii)小額資本化風險溢價；(iv)公司特定風險溢價；(v)負債與投入資本比率；(vi)債務成本；及(vii)公司稅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上述因素進行討論並審閱製藥領域內其他公司之估值。吾等注意到，估值師考慮無風險回報率、股本風險溢價、小額資本化風險溢價以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屬市場慣例，估值所採用之無風險比率符合市場。於釐定無風險回報率時，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納於估值日期英國之10年期長期國債利率。鑒於Plethora是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吾等相信採納英國之10年期長期國債利率屬公平合理。

就股本風險溢價而言，謹提述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股本風險溢價。

作為估值之一部分，多間公司被選擇為可資比較公司。經與估值師討論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時，吾等了解到，在為Plethora確定可資比較公司時，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下列標準被選中：(i) 製藥領域內；(ii) 產品組合含有性保健產品；及(iii) 具有類似競爭水平。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與Plethora相若，且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貼現率之計算屬公平合理。

根據以上所述及吾等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Plethora之背景資料、審閱有關交易事項之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以及經分別與 貴公司及Plethora之管理層及與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i) 估值採用之估值法及方法；(ii) 預測；及(iii) 估值採用之預測假設以及上文所述之貼現率計算方式後，吾等並無任何重大發現而令吾等相信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並非按合理基準編製或並不反映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之估計及假設。

於評估估值師所依賴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時，吾等與 貴公司、MME、Clementi 及 EUDRAC 進行討論，以確定向估值師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乃可靠及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就估值採用之基準、假設及方法屬適當。然而，吾等了解到該等假設及因素就其性質而言屬主觀及不可確定，可能與實際情況相差甚遠。特別是，謹提醒獨立股東，若就美國市場獲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有任何延誤或不獲批准，將對估值(尤其是對在美國商業化PSD502™之計劃推出日期)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吾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假設及因素已變動之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估值對於釐定Plethora之價值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參考。

4.3 代價之付款方式

誠如上文所述，交易事項將按股份換取股份之基準進行而各Plethora股東（貴公司除外）將就每股Plethora股份收取15.7076股新股份。貴公司將向Plethora股東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將約為11,568,619,063股新股份（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不再發行Plethora股份），相當於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65.98%（假設按全數攤薄基準）。

吾等自二零一五年中報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7,600,000美元。由於交易事項之規模，該現金儲備將不足以就交易事項進行現金融資。此外，鑒於英國收購守則規定貴公司須於特定時限內宣佈向Plethora股東提出要約之明確意向，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貴公司並無充足時間考慮及進行融資活動為交易事項之代價付款募集充足資金。

4.3.1 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

根據交易事項之條款，貴公司將向Plethora股東發行約11,568,619,063股新股份（假設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Plethora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佔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98%（假設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不僅是上文及本函件其他部分所提述將發行予Plethora股東之約11,568,619,063股代價股份（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並無發行其他Plethora股份）14,047,113,239股，乃基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823,297,686股Plethora股份，(ii)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所有獎勵及Plethora可換股工具項下之所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價外」之籌款權證除外）獲全面行使以及根據交易事項產生之Plethora股份轉換為代價股份，(iii)概無Plethora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價外」）獲行使，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概無發行其他Plethora股份或股份（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之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貴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將被按比例攤薄（持有 Plethora 股份之股東除外）。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交易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i>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i>				
James Mellon 及聯繫人	535,107,315	15.3514	4,108,228,212	23.4316
Jayne Sutcliffe 及聯繫人	45,125,691	1.2946	45,125,691	0.2574
Anderson Whamond 及 聯繫人	14,000,000	0.4016	14,000,000	0.0799
<i>其他董事</i>				
Stephen Dattels 及聯繫人	284,266,097	8.1551	284,266,097	1.6213
Jamie Gibson	142,319,138	4.0829	692,085,138	3.9474
David Comba	0	0	0	0
Julie Oates 及聯繫人	2,500,000	0.0717	2,500,000	0.0143
Mark Searle 及聯繫人	5,000,000	0.1435	31,702,920	0.1808
Anthony Baillieu ***	200,000	0.0057	200,000	0.0011
Greg Bailey ***	0	0	24,434,743	0.1393
現有公眾股東	2,457,212,282	70.4935	2,457,212,282	14.0149
Plethora 股東 (貴公司除外)	0	0	9,873,088,679	56.3120
總計	3,485,730,523	100.0000	17,532,843,762	100.0000

*** Anthony Baillieu 及 Greg Bailey 為 Plethora 之非執行董事

總括而論，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將如下：

股東	交易事項前	緊隨交易
	於 貴公司 之權益	事項完成後 於 貴公司 之權益
獨立股東	70.4935%	14.0149%
董事及聯繫人	29.0992%	29.4528%
James Mellon 及聯繫人	15.3514%	23.4316%
Jamie Gibson	4.0829%	3.9474%
Stephen Dattels、David Comba 及 Julie Oates 及聯繫人	8.2268%	1.6356%
Mark Searle 及 Jayne Sutcliffe 及聯繫人	1.4381%	0.4382%

鑒於交易事項之規模，貴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龐大，故股東之股權比例將被大幅削減。然而，鑒於Plethora之估值約為194,900,000美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大致保留。

與貴集團現時佔Plethora約10.54%股權比較，於交易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全資擁有Plethora並可享有其日後之全部經濟利益。換言之，雖然股東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將於貴公司擁有較少股權，但由於貴集團於Plethora之所有權增加，股東可維持於Plethora有效享有之利益。

此外，吾等注意到，儘管所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會因交易事項而減少，但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由約15.3514%增至約23.4136%。這是由於彼等於Plethora之現有權益所致(原因可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當時Plethora需要資本開發尚於早期階段之PSD502™)，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內「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一段。鑒於James Mellon早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即向Plethora投資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Plethora之非執行董事，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公平合理。

儘管貴公司獨立股東之股權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將攤薄至約14.0149%，吾等注意到，Plethora股東(除貴公司股東、董事及Plethora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Baillieu及Greg Bailey)外)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於貴公司約56.3120%之股權亦將構成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因此，貴公司公眾股東於交易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將約為70.3269%，這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要求。

經考慮上述理由並計及交易事項之整體利益以及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後，吾等認為通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代價屬公平合理。

5. 交易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5.1 交易事項之架構

股東務請參考通函「董事局函件」內「交易事項之架構」一節所載圖表。於交易事項完成後，Plethora將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併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5.2 資金來源及營運資金

鑒於交易事項涉及一項所有股份要約以收購貴公司尚未擁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Plethora股份，故交易事項(除產生之任何費用外)並無涉及現金代價付款。

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安排收購被 貴集團視為就交易事項付款之明智及適當方法。

5.3 對經交易事項擴大之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闡述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六。

下文載列由管理層所編製經建議交易事項擴大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這是為了闡述建議交易事項之潛在影響，猶如其已於(i)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就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情況而言)；及(ii)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財務狀況表之情況而言)發生。

5.3.1 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假設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a)資產總值應會由約52,400,000美元增至約221,100,000美元，當中包括無形資產約191,000,000美元；(b)流動負債應會由約3,200,000美元增至約4,200,000美元；及(c)綜合資產淨值應會由約49,200,000美元增至約197,800,000美元。

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假設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會增加約16.5%，由約7,600,000美元增至約8,900,000美元。

5.3.3 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將其資本負債比率表達為總借貸佔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假設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資產負債比率應會仍然是零。

5.3.4 收入及年內 貴公司之虧損

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並假設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a) 收入應會由約 200,000 美元增至約 6,500,000 美元；及 (b)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應會由約 8,600,000 美元增至約 68,600,000 美元。經擴大集團之業績由虧損約 8,600,000 美元進一步變差至虧損約 68,600,000 美元，乃主要由於 Plethora 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 19,400,000 美元、撇銷議價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約 25,800,000 美元、撇銷曾被視為已轉換為 Plethora 普通股之重估貸款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收益約 8,300,000 美元及就交易事項產生相關收購成本約 2,900,000 美元所致。就交易事項產生之撇銷及收購成本均為一次性項目。

儘管經擴大集團應會錄得年內虧損約 68,600,000 美元，但鑒於銷售 PSD502™ 之增加潛力及未來收入可能提升經擴大集團於延長期間之盈利能力，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提升及其收益來源將會多元化。因此，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謹請股東注意，由於 貴集團根據交易事項將予收購之 Plethora 於完成時之公允價值可能顯著有別於編製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公允價值，故於完成時交易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本節所列之金額，且差別可能屬重大。

6. 風險因素

謹請股東仔細閱讀載於通函第 93 至 113 頁之風險因素，尤其是 Plethora 之領先候選產品 PSD502™ 之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影響生物醫藥產品之常見因素以及成功生產縮小容量罐、取得 PSD502™ 在美國之上市許可、成功商定歐洲以外之合夥協議；及倘及當獲准時，將按預期價格水平推出 PSD502™ 之商業銷售。上述因素的任何延遲或無法實現可能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乃 貴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交易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之負責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特別是，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外，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聯交所規則第13.84條，並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此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公司。

風 險 因 素

交易事項連同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投資或現有股權面對多項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日後就如何行使有關交易事項以及彼等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投資之股份之投票權而作出任何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尤其是)本節所述風險。

自本文件日期起，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且假設計劃生效，將於生效日期後影響經擴大集團。本節說明董事認為就本集團、代價股份及(假設計劃生效)經擴大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風險因素。然而，該等風險因素不應被視為所有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完整詳盡陳述。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或彼等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或會對代價股份或本集團及(倘計劃生效)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通函所述任何風險實際發生，本集團或(假設計劃生效)經擴大集團或無法按目前計劃經營其業務，且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嚴重受損。於該情況下，股份(包括代價股份)之市價可能下跌，並可能失去股份及/或代價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投資。

下文對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或產品(或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之任何風險)之任何提述，包括本公司已投資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投資對象公司之業務或產品(及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之風險，包括 *Plethora*，尤其是 *PSD502™*)。

與交易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

交易事項須符合或不會達成或豁免之多項條件

交易事項正根據公司法第26分部以協議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實施計劃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多項條件，包括：

- 計劃及相關決議案獲所需之大多數 *Plethora* 股東批准；及
- 計劃獲英國法院於計劃法院聆訊批准。

此外，由於交易事項根據聯交所規則被分類為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故交易事項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儘管交易事項由董事及 *Plethora* 獨立董事推薦，這降低該等(或

風 險 因 素

其他條件)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可能性,但無法保證該等(或其他條件)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於此情況下,計劃將不會生效。

即使經擴大Plethora集團之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能援引交易事項之條件並終止交易事項之可能性非常小,這可能降低股份及代價股份之價值

交易事項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經擴大Plethora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前景或經營表現不會出現某些重大不利變動之條件。只有在英國收購委員會信納,引致條件不獲達成之情況就交易事項而言對本公司屬非常重大時,本公司方可援引促使交易事項不會進行之此「重大不利變動」條件。於作出此決定時,英國收購委員會將要求出現對交易事項目的具有非常重大影響之非常重大不利變動。實際上,本公司能夠援引重大不利變動條件之可能性極低。因此,該等條件提供之保護較於收購不受英國收購守則規管之公司時通常得到之保護為少。倘發生影響經擴大Plethora集團之重大不利變動,且英國收購委員會不容許本公司援引會導致交易無法進行之條件,股份之市價可能下跌,或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能取得Plethora或本公司之足夠大股權延誤或阻止交易事項完成

Plethora為一家普通股於另類投資市場自由買賣之上市實體,而本公司為普通股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之上市實體。於Plethora股東大會、Plethora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同意時,於Plethora或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之現有或新股東使用或威脅使用其股權投票反對計劃是可能的。有關行動可能嚴重延誤計劃之實施或使之不能實施,因此剝奪各方於交易事項之部分或全部預期裨益。

由於上市證券或會波動且或不反映本公司或(交易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相關資產價值,交易事項之代價為代價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4倍)及代價股份之市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經擴大集團之投資價值可跌可升,且發行有關交易事項之代價股份後,投資價值或會下跌。本公司及Plethora之市值可發生波動,或無法一直反映相關資產價值。不受經擴大集團控制之多項因素或會影響其表現及股份價格。有關因素

風 險 因 素

包括其他公司於經擴大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之經營及股價表現、報章、媒體或投資界人士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之推測、經擴大集團交易預測變化、刊發分析師研究報告及總體市況。交易事項之代價以發行代價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倍)支付及計劃股東須注意本公司股份之持續股價表現可能會受該大量股份發行(尤其是短期而言)所不利影響。計劃股東應注意，因為聯交所交易時段為上午二時正至上午九時正(英國時間)，故計劃股東或會發現實際上更難以監察有關波動。亦請閱讀下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風險」一節之風險因素。

執行交易事項可能導致股份之市價下跌

倘交易事項對本公司財務業績之影響與分析師或投資者之預期不一致或股東或前股東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出售大量股份，股份(包括代價股份)之市價可能因交易事項或其他原因而下跌。

所有權削減

由於交易事項以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據此，計劃一旦生效，Plethora股東將獲提呈代價股份，現有股東於經擴大集團普通股股本之所有權比例及投票權益將會被削減。同樣，由於根據計劃向Plethora股東發行代價股份，現有公司股東於經擴大集團普通股股本之所有權比例及投票權益將會被削減80.12%(假設Plethora購股權或「價外」籌款權證(視情況而定)於生效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轉換)。

倘交易事項完成，整合Plethora可能導致經營困難及其他不利後果

倘交易事項完成，整合Plethora之過程或會產生無法預見之經營困難及開支，亦或會帶來管理、行政及財務方面之挑戰。具體而言，整合業務及人事實際上可能比預期困難，而完成前後相關成本亦可能高於預期，從而導致交易事項之價值低於所支付價值。交易事項之整合可能需要本公司及(倘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Plethora與本公司之經營及企業文化之差別、實施不受歡迎之成本削減措施之需要、維持內部控制之困難以及實現現金流量及支出控制之困難均可能加大整合Plethora所面對之挑戰。本公司或須克服重重困難方能成功整合Plethora，而這可能對本公司及(倘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

有關澳洲資本利得稅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目前就本集團出售於 BC Iron Limited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局存在糾紛，其涉及向本公司發出之一份評稅通知(「評稅」)，聲明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繳納已到期資本利得稅約 12,780,000 澳元(相等於約 9,270,000 美元、6,130,000 英鎊或 71,870,000 港元)，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累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約為 2,57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860,000 美元、1,230,000 英鎊或 14,450,000 港元))。本段所用匯率乃於有關時間之歷史匯率。

根據所獲獨立專家於澳洲方面之意見，本公司有理由質疑整份評稅；惟倘上述糾紛並未按本公司滿意之方式解決而本公司須於近期支付部分或全部評稅，相關付款將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傳統投資可能面臨流通性限制及／或價值可能會降低

本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以及自然資源領域之傳統投資。在可能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意於不久將來出售其餘下之非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資產(「非核心資產」)，並將其全部精力投入到新的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策略。證券之流通性與是否準備好出售該證券及處置該證券時將取得之價格(可能低於現行市價)有關。本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其預期價格出售非流動非核心資產。此外，本公司需要較長期間才能完成出售可能導致投資之市值降低，而這可能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貿易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原油、金、鈾銅、鋅及煤炭價格波動

本公司面臨與其非核心資產有關之原油、金、銅、鋅、鈾及煤炭價格波動。原油、金、銅、鋅、鈾及煤炭價格受全球及區域供求影響。影響供求之因素包括操作問題、自然災害、天氣、政治不穩定、衝突、經濟狀況及主要商品生產國家採取之行動。價格波動可能會對自然資源領域非核心資產之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資產過去一直減值，日後亦可能出現減值或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貿易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Plethora*之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領先候選產品PSD502™(其正在研發用於治療早洩之產品)能否成功。倘*Plethora*無法取得歐盟以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無法將PSD502™推向市場或在經歷重大延誤後方實現前述目標，*Plethora*之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lethora*已投入相當部分之資金及其他資源，用於開發治療早洩之PSD502™。*Plethora*及(於交易事項後)經擴大集團於可見未來之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其能否獲得盈利)將高度依賴PSD502™之開發能否取得成功及推向市場。PSD502™之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影響生物醫藥產品之常見因素以及具體而言：成功生產具備良好生產規範之經減少劑罐可通過其生產夥伴(即Pharmaserve及/或Catalent)接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新藥申請；就歐洲以外地區成功商定「對外許可」協議；及*Plethora*之商業夥伴將PSD502™按預期價格成功推出市場出售。

已上市產品風險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取決於且將繼續取決於現有但尚未上市產品之成功上市以及進一步對外許可及/或發展、取得與持有任何新產品之上市許可並於其後成功上市。無法保證尚待營銷產品之預計銷售情況。產品之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市場發展所影響，包括某一產品之市場並非以本公司所預計之方式發展、政府及其他第三方為限制醫療成本而對定價施加下行壓力、競爭加劇以及產品因監管原因或其他因素而退市。未能將任何新產品或現有產品推向市場或不利市場發展均可能對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發展風險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就多項產品現時已經獲得、將要或正在尋求多個地區之上市許可。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預期未來將提交取得進一步上市許可之申請。無法保證申請上市許可之任何產品將能在尋求上市許可之地區取得有關許可及價格報銷(如適用)，即使能夠取得相關許可，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在相關地區成功上市。無法保證能夠按時取得該等上市許可。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未來之成功將部分取決於其對可供收購及許可產品及候選產品之鑑別能力以及該等產品及候選產品之開發與上市。無法保證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能成功鑒別可推向市場之合適新產品及候選產品或其能成

風 險 因 素

功按商業條款收購產品或候選產品。倘該等產品未能取得上市許可或未能成功上市，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第三方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策略為利用夥伴協助將其產品於最大之市場上市。因此，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將依賴並將繼續依賴第三方將其產品成功上市。無法保證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獲得有關夥伴，亦不保證於獲得有關夥伴後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夥伴將繼續投入必要之資源取得商業成功。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能否滲透其所服務之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商業夥伴所提供客戶服務之水平及其商業夥伴之其他產品線之質素及廣度，而商業夥伴可能不時變更，而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對此擁有極少或並無控制權。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依賴第三方製造現有及未來產品之原料及成份。其促使第三方以符合監管規定之方式製造之能力可能受限，且其以具競爭力之方式及時開發及交付有關原料之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將不時依賴第三方研究承辦組織進行其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監管義務，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臨床試驗可能延期、延遲、暫停或終止，而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就其產品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成功將其產品推向市場。

醫保及產品價格不明朗因素

在某些地區，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產品可能須遵守政府醫療機構、私營醫療保險公司或其他組織之醫保及／或定價制度。在某些地區，尋求醫保地位之藥品之定價受政府控制。政府可根據一系列因素對產品定價，亦可磋商產品之價格。來自

風 險 因 素

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付款人限制醫療成本之壓力與日俱增，對新產品之價位及醫保地位進行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會拒絕給予醫保地位。無法保證在未來設定目標成本節省之價位時，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產品之定價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能否將其產品成功推向市場將部分取決於將從有關機構、私營醫療保險公司及其他組織可獲得之醫保之程度。現尚不確定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新產品將獲得醫保地位，亦不確定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將維持有關產品之價位或就有關產品獲得令人滿意之價位。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產品之醫保地位均可能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得商業成功或認可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開發中產品面向多款已上市產品已存在及其他公司亦擁有開發中新產品之醫療條件。產品亦可能面臨其他公司產品之競爭，而有關公司之研發、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較本公司已有或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者雄厚。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開發中產品能否獲得市場認可，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能否證明其產品相對安全、有效、具成本效益及易用。董事認為，除非根據經驗、臨床數據及輿論領袖之推薦，證明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產品既安全又有效，否則該等產品將不會被使用。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產品可能用到之前未使用過之新技術，必須與目前被認為是標準治療方法之較成熟治療方法競爭。部分該等產品之屬性可能需要對在醫學界已成為標準之治療技術進行一些改變，但改變可能會遇到阻力。許多臨床醫生可能不會轉用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產品，直到有充分及長期之臨床證據說服其改變其現有治療方法。此外，由於認為使用新產品會產生責任風險，臨床醫生改變其一貫醫療做法之速度可能較慢。同樣，臨床醫生或患者對治療方式之態度轉變可能對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產品之商業前景及成功造成不利影響。倘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則可能對其產品之銷售及其獲取盈利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製造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將其現有產品之製造外包及銷售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能否持續按商業條款獲得合適之製造商。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產品之製造受多個監管機構監管及定期檢查，以符合質量標準。無法保證監管部門在對現有或新設施進行檢查期間不會發現其認為在符合適用標準方面存在不足之處及要求或尋求採取補救措施，而這可能干擾或阻礙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產品之持續製造或大幅增加製造有關產品之成本。此外，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面臨製造設施出現故障或因火災、設備故障及其他意外造成停產之風險。倘發生有關故障，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可能面臨停產，從而可能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專用醫藥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競爭對手已經並將繼續開發與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產品直接競爭之產品及候選產品。競爭產品可能被證明是較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產品及/或候選產品更佳之治療選擇，因而使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來自該產品或該等產品之潛在收益降低或喪失，或導致決定終止某候選產品之開發。即使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成功開發有效之產品，於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開始營銷任何產品後推出之新產品可能較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產品安全、有效、便宜或易於施用。競爭對手如能夠先於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獲

風 險 因 素

得專利保護、取得數據或市場專營權、上市許可及／或開始其產品之商業銷售，則亦可能享有巨大競爭優勢。另外一項風險是競爭對手可能以低於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能夠獲得適當回報之價位提供類似質量之產品。由於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較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雄厚之資源，或在產品開發方面可能更先進，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成功進行競爭。這將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過往曾作出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或會作出收購、成立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概不保證日後現金流量將足以為日後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提供資金，該等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尚未獲本公司或(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確認。

就收購一項業務所支付價格之分配通常導致其現有資產重新調值，以及識別及確認新無形資產，這會導致額外攤銷開支或於其後年度導致與冗餘或定價過高資產減值有關之費用。此外，收購及合營企業亦或會導致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之重組。該等事件曾及日後類似事件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收購涉及與整合有關的多項其他風險，包括未能取得預期效益及協同效應、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之注意力及失去關鍵僱員。合營企業存在利益或策略衝突之風險。合營企業合夥人亦或會無法履行其合營協議責任或遭遇財務或其他困難。倘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無法有效控制所有該等風險，或不得不產生額外開支或費用，這或會對其財務狀況、業績、營運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日後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發掘合適收購以隨其內部發展而壯大業務。

融資需求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進行產品開發活動所需之開支金額及時間不

風 險 因 素

確定及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可能增加本公司及(倘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資金需求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開發產品或取得監管機構批准之成本及進度較預期高及慢；
- 為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產品取得發展及商業化夥伴之進度較預期慢；及
- 就保護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成本。

高於預期需求之開支或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及推出新盈利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產品與其他公司所開發者有效競爭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保障及執行有效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之能力。概不保證任何專利申請將獲授予或任何獲授專利將可執行，以及倘可行使，在其範圍內足以向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產品提供具商業價值之保障。即使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能夠取得可執行、具商業價值之知識產權保障，對侵犯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權利之第三方強制執行之成本或會巨大，而任何有關訴訟之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產品之商業成功亦取決於並無侵犯授予第三方之專利，該等第三方或已提交申請或已取得或可能取得專利，而該等專利可限制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開發及利用自有產品之能力。由於專利申請通常直到優先申請日期後18個月方公佈(美國為直到授出時)，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無法確定率先作出各項待決申請所涵蓋之該項創新。倘出現這種情況，本公司及(假設交

風 險 因 素

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或須取得替代技術或就其他方知識產權授權達成商業條款。概不保證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取得替代技術，或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能夠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

此外，第三方或會指控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即使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最終能夠成功對該等指控作出抗辯，有關該等抗辯之成本或會巨大，而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或會就該等指控之結果承受較長不確定期。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部分產品之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亦取決於能夠使用及執行若干商標。概不保證該等商標不會遭質疑，而倘遭異議，商標能夠不被判決無效。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產品之商業成功亦取決於第三方不執行其商標權利。倘第三方成功執行其商標，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或其獲授權人或須放棄使用商標、取得替代商標或就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授權達成商業條款。概不保證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或其獲授權人將能夠取得替代商標，或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能夠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

為發展及維持其競爭地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亦倚賴非專利商業秘密及改良、非專利機密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商業秘密及機密知識指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在開發產品時取得的實用知識基礎。商業秘密及知識僅可通過保持資料秘密及機密來保障，而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通過其認為合理之安全措施實現保密，該等措施包括與合作方、顧問及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倘該等協議遭違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未必有足夠補救措施，且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會獨立開發任何專有資料。

倘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未能為其知識產權取得足夠保障，本公司競爭對手或能夠利用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研發成果。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曾自第三方取得授權及獲得知識產權，且本公司及(假設交易

風 險 因 素

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日後亦可能會這樣做。概不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不受或將不受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利益影響，及該等其他第三方不會就該等知識產權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權利提出質疑。

倘已註冊知識產權已向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授權，但不由其維護，概不保證許可人將充分維護及保障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擁有權益之相關知識產權。該等其他第三方權益或許人未能維護及保障相關知識產權，可能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關鍵人員

與眾多其他規模較小的公司相同，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其留住及吸引合適高級及合資格人員之能力。任何該等關鍵人員之流失或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規及監管環境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活動受及將受不同國家大量監管機構之規管，其監管範圍包括影響新產品批准之規定、新及現有產品之製造過程以及新及現有產品之定價。國際專科藥品及醫療設備行業受英國、歐洲及美國大量政府機構嚴格監管，並受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擬測試或推廣其所開發產品所在之其他國家監管機構監管。國家監管機構執行大量規管藥品及設備之測試、批准、製造、標籤、市場推廣及定價之法律及法規，亦審查藥品及設備之質素、安全性及療效。該等監管規定乃判定一種物質是否可開發為可銷售產品以及與該項開發有關之時間及開支金額之主要因素。政府監管對人用藥品之開發(包括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正在或將會開發者)造成大量成本及限制。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產品之開發、臨床評估、

風 險 因 素

製造及市場推廣以及正在進行之研發活動受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擬製造及推廣其產品(不論自行或透過夥伴或獲授權人)所在全部地區內之政府及監管機構監管。概不保證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任何開發中產品將成功完成臨床試驗過程，或在所有或任何地區將最終取得或繼續取得生產及推廣該等產品之監管機構批准。

於不同地區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所需時間不同，而概不保證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開發中產品將於任何地區在預定時限內獲批准或根本不能。這或會導致產品上市延誤或使之不可能。

此外，各監管機構可實施其自有規定(例如限制產品指定用途)及拒絕批准，或可能於批准前要求更多數據，即使相關候選產品已獲其他地區機構批准。

倘取得監管機構批准，產品及其製造將受持續審查，而批准或會被撤銷或受到限制。適用法例或監管政策變動或產品被發現問題，或對產品、其銷售、製造或使用進行限制，包括從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撤回產品，或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作出相應調整，法規及監管環境之變動可能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須產生重大額外支出以確保其產品及候選產品符合新及增加之法規。

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一項產品未能符合監管標準均可能導致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向市場推出產品失敗或自市場撤回現有產品。這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相關地區維持產品監管狀態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活動倚賴監管專業知識以確保產品符合監管規定及監控法例變動以確保可於日後繼續取得產品許可及CE標誌。概不保證倘於原有監管機構批准授出後出現該等變動，產品將繼續符合監管規定。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任何一項產品未能符合監管標準，可能導致現有產品自市場撤回。這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看法及負面報道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及將取決於市場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其品牌以及產品安全性及質素之看法。倘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或其品牌遭負面報道，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任何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之任何類似產品被證實或被認定對消費者有害，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依仗市場看法，與消費者使用或不當使用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之任何類似產品而導致之疾病或其他不利影響有關的任何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規定潛在藥品在進行人體試驗前須進行臨床前研究。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或會就其自行或透過其合作方進行之該工作訂合約。該工作可受不利公眾意見影響及引起特殊利益團體注意。該等特殊利益團體迄今尚未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團體將不會於日後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活動或其獲授權人或合作人之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或任何有關公眾意見不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與產品責任保險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承擔潛在產品責任且面對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使用等方面固有之專業彌償保證風險。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面對其產品用於人體臨床試驗後將導致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之風險，或面對在取得產品營銷批准後出現長期副作用之風險。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成本投購能夠降低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所面臨風險之必要保險

風 險 因 素

或甚至根本無法投購相關保險，倘出現任何申索，無法保證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現時或將來所投購保險水平足以應對，亦無法保證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不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免受潛在責任申索，則產品之上市將難以進行或無法實現。

環境及安全法規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現時及將來均須遵守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危險品使用之相關法律法規。遵守該等及未來類似法規之成本可能數額龐大。儘管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運營遵守適用法規，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無法消除發生意外污染或污染物造成傷害之風險。倘發生意外事故，所招致之責任可能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同樣，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大部分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客戶亦須遵守類似法律法規。前述各方若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活動

鑒於其國際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將面對政治、監管及貿易等多種風險，包括：

- 無法預料之監管改革；
- 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壁壘；
- 於若干國家之應收賬款週期延長及難以收取應收賬款；
- 若干國家之知識產權法律保障有限；
- 社會及政治不穩；及
- 境外分銷商所作付款須繳納預扣稅之相關規定。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無法保證其能控制該等風險，而當中不少風險不在其控制範圍之內；亦無法確保其能夠在不付出額外成本的情況下遵守適用法規。

本公司必須有效管理其業務增長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增長之能力將要求其繼續改善經營及程序，並對其僱員進行就成長中企業屬適當之培訓、激勵及管理。倘未能通過對其經營及程序作出必要的改善以管理現時及計劃增長，或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

由於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國際性質之故，其將承受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倘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買賣以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其未來銷售業務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換算外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不同年度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無法保證稅務處理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基於現有稅務法例。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述的稅務處理將繼續適用。稅務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稅務狀況及／或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變動亦或會影響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的回報，並導致稅率及稅項減免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風險

股價大幅波動

上市之股價可能大幅波動。股份的成交價及投資者變現股份的價格將會受到大量因素影響，有些屬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及其經營所獨有，其中部分或會廣

風 險 因 素

泛影響專業製藥行業或上市公司，眾多有關因素在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實際或預計臨床試驗結果；
- 保健產品或競爭產品之實際或預計監管機構批准；
- 保健產品之適用法律或法規變動；
- 預期或實際開發項目時限變動；
- 實際或預計週期性經營業績變動；
-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公佈技術創新；
-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推出或公佈新產品或服務；
- 證券分析師之財務估計或建議變動；
- 生物技術及醫藥行業之狀況或趨勢；
- 同類公司之市場估值變動；
- 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公佈重大收購事項、策略合作、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有關專有權利(包括專利)、訴訟事項以及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就其技術獲得及維持專利保護以及對專利保護提出抗辯並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能力之爭議或其他發展；
- 影響總體經濟及投資環境之恐怖主義或戰爭；
- 自然及其他類別的災害；及
- 股份成交量。

風 險 因 素

此外，總體股市尤其是衛生保健及生命科學公司之市場在價格及成交量方面出現劇烈波動，有關波動影響證券之市價且通常與該等公司之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損害股份之市價，而不論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經營表現如何。

中國市場波動及監管格局

中國政府已在過去20年頒佈了有關公司組織及治理、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方面之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很多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因此可能會有不同詮釋，且執行與施行亦未必一致。此外，可供援引參考之已公佈法院判例有限，並且該等判例對日後之案件沒有約束力，且作為先例之價值亦有限。由於香港毗鄰中國，與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執行及施行有關之不確定性以及對先前法院判例之先例價值有限之法律體系可能會影響計劃股東及股東可獲得之法律賠償及保障，並可能對計劃股東或股東於本公司投資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股票市場之交易量、流通性及波動性(包括近期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因價格波動暫停交易)可能使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股份面臨更大波動，並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評估交易事項時，計劃股東及股東不得過分依賴股份之過往交易歷史。

香港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是中國「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權之特別行政區。然而，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之落實及當前之自治水平。有關政治安排之任何變動或會對香港經濟之穩定性造成即時威脅，且由於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及於香港上市，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直接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之過往盈利、現金流量及其他歷史財務數據未必代表其未來盈利或其他主要財務數字

本文件所討論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轉載之財務報表乃有關本集團之往期表現。然而，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及表現或會與過往業績大相逕庭。因此，過往盈利及其他歷史財務數據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或其他主要財務表現之指標。

本公司股份未必能形成具流通性之活躍市場

儘管股份已上市，但無法保證股份之活躍或具流通性之交易市場將會形成或持續，而這可能影響股份形成具流通性之活躍交易市場。大股東之繼續存在可能阻止股份形成活躍及具流通性之交易市場。市況或會導致股份之市價波動。

未來出售或發行本公司股份可能導致股價下跌

本公司可能決定於未來提呈發售額外股份，如作為進行收購之非現金代價，而其正建議透過就交易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如此行事。倘可供出售或買賣之股份數目有任何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有關增加)，或認為有關出售或會發生，可能對股份(包括代價股份)之市場或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未來可能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撥付經營資金。具體而言，本公司可能發行證券以為尚未確定之進一步收購提供資金，方式與本公司正建議透過就交易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如此行事者相同。這可能對股份(包括代價股份)之市場或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收購新產品之範圍將予以調整以匹配可動用之營運資金。

無法保證股息付款

本公司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能力將視乎本公司及(假設交易事項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有否可供分派儲備(可能以有關儲備派付任何建議股息)而定。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將能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有關持有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其證券於香港主板上市)證券之PLETHORA股東相關風險

代價股份將以股票形式發行，且必須於Plethora股東可在聯交所買賣其代價股份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無法保證Plethora股東將能夠找到願意或能夠代其將代價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經紀。經紀提供之服務將收取佣金及費用且金額各有不同

倘Plethora股東希望在聯交所買賣代價股份(以簽立實際轉讓文據方式在場外轉讓代價股份除外)，彼等之有股票代價股份必須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聯交所內所用之結算及證券交收系統)。除非Plethora股東可作出其他安排，否則Plethora股東可尋求通過利用以下服務如此行事：(i)具有香港登記及持有適當牌照對手方之英國銀行或證券經紀公司；或(ii)香港登記及持有適當牌照之銀行或證券經紀公司(上文(i)及(ii)所指之機構統稱為「相關經紀」)；或(iii)可代表股東向相關經紀進行必須安排的另一銀行或證券經紀公司。Plethora股東應知悉，倘彼等未能找到願意或能夠接受證券交易賬戶申請並代其寄存所有股票新代價股份至中央結算系統之銀行或證券經紀，彼等或不能在聯交所買賣代價股份。

倘計劃股東無法於聯交所買賣其代價股份，這可能會對有關股份之價值產生重大實質影響。

可能延期買賣代價股份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擁有最多14天時間寄發代價股份之正式股票。欲於聯交所買賣其代價股份之計劃股東亦可能需要在相關經紀或其他經紀完成登記及開戶程序，此後，彼等之代價股份將在經過辦理手續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此時方可實質上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該等代價股份)。上述過程將產生生效日期與計劃股東可實質上於聯交所買賣彼等代價股份(如其欲如此行事)之日期之間之延遲。該期間可能為四週或更長時間，視乎計劃股東能否適時符合上述規定。於該延遲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價格可能下跌至損害欲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代價股份之計劃股東或於該延遲期間，股份之市場(或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整體)以其他方式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持有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其證券於香港主板上市)股份有關之權利、義務及風險，或會與持有英國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股份者大相逕庭

於計劃生效後收取代價股份之Plethora股東應注意，與持有現有Plethora股份有關之權利、義務及風險，或會與持有代價股份有關之權利、義務及風險大相逕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因而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持股比例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適用之優先購買權(或無該等權利)(尤其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將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撥備，且聯交所規則訂明，上市公司之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按非優先基準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佔公司於作出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本之最多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買賣及交收股份及有關該等買賣及交收之主要問題或實際困難；有關就任何股份採取若干企業行動(或選擇採取有關行動)之限制及其他考慮，包括有關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者，而有關股份乃透過提名人或寄存安排直接或間接持有；適用於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及其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公司之企業管治制度及準則之主要差異；及一般而言，與適用於英國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者相比，適用於有關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不同法律、規則、法規及標準(包括有關企業收購、少數股東權利保護、稅項及會計者)。

強烈建議Plethora股東細閱計劃文件附錄二(C)部分所載Plethora與本公司所適用法律法規之差異概覽，從而更好地了解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不持有Plethora股份所涉之影響。

代價股份將以證書形式發行，並須於Plethora股東可於聯交所買賣其代價股份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不能保證Plethora股東能覓得願意或能夠代其將代價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經紀。經紀提供服務將會收取費用，且收費或會不一。

營運就寄存代價股份開立之證券買賣賬戶將會收取費用，而不同經紀之收費將會不同，且佔Plethora股東現行所持Plethora股份之價值不一定重大。此外，倘Plethora股東現正使用一家英國經紀行之服務，其現時可能已獲得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之保障(倘其成為相關經紀之客戶，則可能不能獲得上述保障(金融服務局(FSA)或審慎監管局(PRA)並無規定))。

A 部分：交易事項之條件

- 1 交易事項須待計劃在英國收購守則所規限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能協定(如需)並經英國收購委員會及英國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如有)成為無條件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此外，交易事項須受本通函及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2 計劃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2.1
 - (i) 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Plethora 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 Plethora 股東(相當於不少於該等 Plethora 股東所投 Plethora 股份價值 75%)批准；及
 - (ii) Plethora 法院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能協定及英國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召開；
 - 2.2
 - (i) 批准及執行計劃所需之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Plethora 股東大會之 Plethora 股東於會上所投 75% 或以上票數正式通過；及
 - (ii) Plethora 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能協定及英國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召開；
 - 2.3
 - (i) 英國法院已批准計劃(無論是否經修訂，惟任何修訂須按 Plethora 與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作出)且計劃法院命令之文件已傳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
 - (ii) 批准計劃之計劃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 Plethora 可能協定及英國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舉行。

- 3 此外，根據下文B部分所述條款及英國收購委員會的規定，交易事項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因此，除非該等條件(如適當可予修訂)已獲達成或(如相關)獲豁免，否則計劃法院命令不會傳達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股東批准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執行及促成交易事項所需之決議案，包括批准交易事項並授權增設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接納本公司新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通知、等候期及授權

- (c) 除與第3(a)及(b)條所述事宜有關者外，已就交易事項作出一切必要或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或適宜之通知、備案或申請，而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所規定一切必要等候期及其他時限(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倘適用)，且任何司法權區的與交易事項有關的法定及監管義務在所有情況下均已獲遵守；已於任何司法權區為或就交易事項及(除根據公司法第28部第三章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Plethora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管理權，向一切適當第三方或(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向已與經擴大Plethora集團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按本公司合理滿意的條款及形式，取得一切本公司合理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授權，及就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而言已取得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授權，且一切有關授權在交易事項以其他方式全面成為無條件時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無通知或告知表示有意向撤銷、暫停、限制、修訂或不延續有關授權；

一般反壟斷及監管

- (d) 除與第3(b)及3(c)條所述事宜有關者外，概無反壟斷監管機構或第三方發出決定採取、提出、實行或威脅提出任何行動、訴訟、起訴、調查、查詢或轉介(且在

各情況下，並無撤銷上述各項)的通知，且無要求採取任何行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事情，亦無頒佈、制定或擬訂任何法令、法規、決定或指令或改變已發佈的慣例(且在各情況下，並無撤銷上述各項)，亦不持續存在未完結的任何法令、法規、決定或指令，致使據合理預期會或可能會：

- (i) 要求、阻止或大幅推遲經擴大勵品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分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物業或大幅修改有關分拆擬訂的條款，或對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方經營其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或擁有、控制或管理其任何資產或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
- (ii) 除根據公司法第28部第三章外，要求經擴大勵品太平洋集團或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要約收購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等同項目)或權益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資產(實施交易事項除外)；
- (iii) 對經擴大勵品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或有效行使有關 Plethora (或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的能力，或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勵品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有效行使有關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等同項目)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的能力，或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使投票權或管理控制權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或導致延誤；
- (iv) 以其他方式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勵品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業務、資產、溢利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v) 導致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勵品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有能力以其現時經營業務所用名稱經營業務，而這就交易事項而言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而言或就經擴大勵品太平洋集團整體(視情況而定)影響重大；
- (vi) 使交易事項、其實行或經擴大勵品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 Plethora 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管理權的行為，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及/或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阻止或禁止、限制、抑制或延遲上述行動，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實行，或對其施加大額額外條件或義務，或以其他方式嚴重質疑、妨礙、干預或要求大幅修

訂交易事項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Plethora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管理權；

- (vii) 要求、阻止或大幅推遲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分拆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等同項目)；
- (viii) 對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整合或協調彼等各自全部或部分業務與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及／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的能力施加限制，而其所採取方式對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及／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在各自情況下對其整體而言或就交易事項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對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整合或協調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與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及／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的能力施加限制，而在各自情況下其所採取方式對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整體上或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責任整體上或就交易事項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且任何相關反壟斷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可就交易事項或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Plethora股份決定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採取、提出、實行或威脅提出任何有關行動、訴訟、起訴、調查、查詢或轉介或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以其他方式干預的所有適用等候期及其他時限(包括有關期間的延期)已屆滿、失效或被終止；

因任何安排、協議等產生的若干事項

- (e) 除已披露資料外，並無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安排、協議、租約、牌照、專營權、許可證或其他文據的條文，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受或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制於該等安排、協議、租約、牌照、專營權、許可證或其他文據的條文，或發生因交易事項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Plethora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等同項目)或由於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制權或管理權發生變動或由於其他原因而可能導致或合理預期或會導致下列各項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i) 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入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其他實際或或然債務或其獲提供的任何補助即時或須即時償還，或可被宣佈為須立即或早於規定

到期日或償還日期償還，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借款或產生任何債務的能力被撤銷或受限制，或可能被撤銷或限制；

- (ii) 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立或執行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有關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凡設定、產生或已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
- (iii)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有關安排、協議、租約、牌照、專營權、許可證或其他文據被終止，或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被不利修改或受不利影響，或據此產生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或採取或產生任何不利行動；
- (iv)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益，或其有權使用的任何資產正在或將予出售或抵押或據此可能須出售或抵押或不再向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有關資產或權益的任何權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v)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任何遣散費、解僱費、花紅或其他款項的任何責任；
- (vi)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有關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租約或文據項下的權利、責任、義務、權益或業務或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勵晶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其他人士、團體、商號或公司的利益或業務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團體、商號或公司的利益或業務(或與任何該等利益或業務有關的任何安排或安排)被終止或可被終止或不利修改或受不利影響或據此產生任何繁重義務或引致任何責任或採取任何不利行動；
- (vii)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能再以其目前經營業務所採用的任何名義經營業務；
- (viii) 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價值、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營運表現或前景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或
- (ix)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加速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或其他負債除外)；

及並無事情發生而根據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專營權、租約或其他文據的條文，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受或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制於該等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專營權、租約或其他文據的條文，會或可能導致條件(e)(i)至(ix)所述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發生的若干事項

- (f) 除已披露資料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
- (i) 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權或建議或宣佈其有意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類別的額外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證券或可換股證券的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授權或建議轉讓或出售庫存股份中的 Plethora 股份(倘有關，Plethora 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 Plethora 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者除外，及根據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行使僱員購股權或歸屬僱員股份獎勵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中的 Plethora 股份除外)；
 - (ii) 建議、宣派、支付或作出或擬建議、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惟 Plethora 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向 Plethora 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支付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除外；
 - (iii) 除根據交易事項進行以外(及除 Plethora 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 Plethora 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任何企業中實施、執行、授權或建議或宣佈其有意實施、執行、授權或建議任何合併、分立、重組、併購、協議安排、承擔或收購或處置資產或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其等同項目)，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v) 除 Plethora 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 Plethora 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外，處置、轉讓、按揭或設立抵押權益於任何重大資產或任何重大資產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或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 (v) 除 Plethora 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 Plethora 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外，發行、授權或建議或宣佈有意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券或對其條款作出

任何修訂，或負上任何或然責任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而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或對經擴大勵品太平洋集團整體而言或對交易事項而言屬重大；

- (vi) 訂立、更改或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更改任何合約、安排、協議、交易或承擔(不論有關資本開支或其他方面)，而屬長期、不尋常或繁苛性質或重要或為或涉及或可涉及就性質或重要性而言有合理可能嚴重限制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的義務，而結合任何其他有關重大交易、安排、協議、合約或承擔，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或對經擴大勵品太平洋集團整體而言或對交易事項而言屬重大；
- (vii) 與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訂立或更改或作出任何要約(仍可供接納)以訂立任何合約、服務協議、承諾或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加薪、花紅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更改條款除外)；
- (viii) 建議、同意提供或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激勵計劃或有關僱用或終止僱用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僱員的其他福利條款，而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x) 購買、贖回或償還或宣佈任何建議購買、贖回或償還任何其本身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削減或(以上文(i)分段所述方式除外)對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作出其他變動；
- (x)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外，放棄、妥協或結清任何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申索；
- (xi) 終止或更改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條款，所採用的方式會或可能合理預計會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xii) 對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其他註冊成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xiii) 除與法例的改動導致或造成作出或協定的改動有關者外，作出或協定或同意作出以下任何重大改動：

- (a) 構成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董事、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而設立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及規則的條款；
- (b) 任何有關計劃應付的供款，或根據該等計劃應計的福利或應付的退休金；
- (c) 計算或釐定上述福利或退休金的參與資格或應計數額或應得權利的基準；或
- (d) 撥付、評估、作出、協定或同意上述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退休金)的基準，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而言屬重大；

(xiv) 無法或書面承認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就重新安排或重組其債務與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展開磋商，或全面停止或中止(或面臨停止或中止)償還其債務，或停止或面臨停止經營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而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xv) 在任何司法權區就推遲付款、延期償債、清盤(自願或其他方式)、解散、重組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收益委任任何接管人、管理人、資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採取或建議任何步驟或公司行動或遭受或面臨任何法律程序或任何類似或等同措施或程序，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委任任何類似人員，或有任何有關人士獲委任；

(xvi) (除 Plethora 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外)作出、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擬變更其貸款資本；

(xvii) 訂立、實施或執行，或授權、建議或宣佈其有意實施或執行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而言或對經擴大勵品太平洋集團整體而言或對交易而言(視情況而定)屬重大的任何合資企業、資產或溢利共享安排、合夥關係、債務重整協議、轉讓、重組、合併、承擔、計劃、業務或企業實體合併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交易事項除外)；

- (xviii) 就進行本條件(h)所述任何交易、事項或事情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擔或合約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或作出任何要約(仍可供接納)或宣佈有意或建議進行上述行動；
- (xix) 終止或更改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條款，所採用的方式會或可能預計會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x) 已採取(或協定或建議採取)須或可能須英國收購委員會同意，或根據或按照英國收購守則第21.1條的規定，須Plethora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行動；

無不利變動、訴訟、監管問詢或類似情況

(g) 除已披露資料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

- (i) 概無出現不利變動或發生情況，以致將會或可能預計會導致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或溢利或前景或營運表現出現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
- (ii) 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受到尚未解決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威脅、宣佈或提起而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或可能為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宣佈、提起或仍未解決或與之有關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其中一方(無論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方)，而其在各情況下均可能被合理預計會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受到查詢、檢討、調查或投訴或受到任何第三方進行、宣佈、提起或仍未解決的查詢、檢討或調查、投訴或詢問，而其在各情況下均可能被合理預計會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公司的或然或其他負債並無產生或變得明顯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加，以致有合理可能會就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或溢利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

- (v) 概無採取任何步驟或作出遺漏而可能會導致撤回、取消、終止或更改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對其妥善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任何許可證，且其撤回、取消、終止或更改可能合理預計會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或對交易事項而言(視情況而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概無發現有關資料、責任及環境事宜的若干事項

- (h) 除已披露資料外，本公司並無發現：
- (i) 於確實要約公佈日期前公佈或由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代表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確實要約公佈日期前任何時間向經擴大勵品太平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披露的有關經擴大Plethora集團的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資料具有誤導成分，含有事實的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使有關資料不會產生誤導所需的事實，而在任何情況下均屬重大；
- (ii) 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任何或然或其他責任，而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或對交易事項而言屬重大；
- (iii) 就使用、處理、儲存、運輸、任何釋放、散發、累積、排放、處置任何廢物或物質或已經損害或可能損害環境(包括物業)或曾損害或可能損害人類、動物或其他生物健康或生態系統的其他事實或情形或就有關人類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事宜，經擴大Plethora集團的過往或現時的成員公司，倘對經擴大Plethora集團整體而言或對經擴大勵品太平洋集團整體而言或對交易事項而言屬重大，(A)已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令、法規、該等授權、通告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規定；及／或(B)已對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責任(不論實際或或然)；及／或(C)可能產生任何責任(不論實際或或然，包括成本或彌償責任供款)，或被要求彌補、補救、維修、修復或清理環境(包括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過往或現時的成員公司(或其代表)現時或過往擁有、佔有、經營或使用或控制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可能擁有或先前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受控制水域)；或
- (iv) 存在有合理可能導致任何第三方啟動(或經擴大Plethor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此可能須啟動)環境核查或採取任何步驟的情況(無論是否由於進行交易事項

或其他事項所致)，有關核查或步驟將在任何情況下有合理可能引致改善或安裝新廠房或設備或彌補、維修、修復或清理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過往或現時的成員公司(或其代表)或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的成員公司負責或已經負責的任何人士現時或過往擁有、佔有或使用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可能擁有或先前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類型財產或任何資產的任何實際或或然責任，而對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反腐

- (v)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為或代表任何上述公司履行或已履行服務的任何人士正或曾進行任何構成《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1977年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或任何其他適用反腐法例項下進行的活動、行為或操守；
- (vi)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資格根據《2006年公共合約條例》第23條或《公用事業合約條例(2006)》第26條(各自經修訂)獲授任何合約或業務；或
- (vii)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過往或現時的成員公司曾與任何政府、實體或個人從事聯合國或歐盟(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國)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政府或超國家團體或機關實施的任何經濟制裁所涉及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就此作出任何投資或向任何政府、實體或個人作出任何付款；或

無犯罪財產

- (viii) 經擴大 Plethor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構成《2002年犯罪所得法》第340(3)條(但不考慮該定義(b)段)所界定的犯罪財產。

B 部分：交易事項的若干其他條款

1 受限於英國收購委員會的規定，按照英國收購守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豁免：

- (i) 上文條件2所載有關 Plethora 法院會議、Plethora 股東大會及計劃法院聆訊批准計劃的時間的任何條件。倘未滿足任何最後期限，本公司將於確認有無撤銷或豁免相關條件或與 Plethora 協定延長相關條件的最後期限的最後期限後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倫敦時間)作出公佈；及

- (ii) 全部或部分上文條件3(a)至(h)(包括首尾兩項)的所有或任何條件。
- 2 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Plethora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倫敦時間)前仍未生效，交易事項將告失效。
 - 3 倘英國收購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9條的條文提呈Plethora股份，本公司可對上述任何條件以及交易事項的條款作出必要更改，以遵守守則此條文。
 - 4 本公司概無責任於早於達成條件3(a)至(h)任何一項(包括首尾兩項)的最後日期前的日期豁免(如可豁免)或將其釐定為已獲達成或持續獲達成或視為已獲達成，即便交易事項的其他條件在該較早日期可能已獲豁免或達成及在該較早日期並無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條件可能無法獲達成亦是如此。

本公司保留權利選擇通過收購要約(定義見公司法第974條，「要約」)對Plethora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實施收購。在此情況下，要約將按照與適用於計劃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予以實施(可進行適當修訂，包括(不限於，及如與英國收購委員會協定)加入設定為該要約相關股份的90%或低於90%但超過50%的百分比(按照本公司決定)的接納條件)。

而且，倘該要約獲充分接納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充足Plethora股份，本公司意向將為應用公司法條文強制收購該收購要約相關的任何發行在外Plethora股份。

- 5 倘交易事項以要約方式實施，根據要約收購的Plethora股份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並連同現在或之後附帶或累算的一切權利，包括投票權以及全數收取及保留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6 於確實要約公佈後但於生效日期前，倘Plethora宣派、派付或作出或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分派」)，本公司保留權利(但不影響本公司任何權利)在英國收購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援引上文條件3(g)(ii)調低換股比率，以反映股息或分派總額。此外，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英國收購委員會許可的情況下及根據其許可的任何金額，調低換股比率。

倘出現任何股息或分派，本通函對換股比率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低換股比率的提述。倘進行調低，儘管存在條款明文規定本公司根據附錄一內的交易事項收購

Plethora 股份，但 Plethora 股份將由或代本公司根據交易事項以繳足方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並連同有關股份現在或之後附帶或累算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在確實要約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倘已宣派、派付、作出或應付有關股息、分派或付款，且已或將：(i) 根據交易事項按使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分派或付款並對其進行保留的基準予以轉讓；或(ii) 註銷，則換股比率不會根據本段作出變動。

本段所指本公司行使其權利將須刊發公佈，且為免生疑問，其不會被視為對交易事項的任何修訂或更改。

- 7 如發生下列情況，則交易事項將失效(除非與英國收購委員會另行協定)：
- (a) 交易事項或因計劃或交易事項而產生之任何事項構成條例範圍內具有社區層面之專注事項，歐洲委員會根據《條例》第6(1)(c)條啟動法律程序或轉交至《條例》第9(1)條之英國主管機構處理，然後涉及 CMA Phase 2 Reference；或
 - (b) 交易事項或因計劃或交易事項而產生之任何事項不構成條例範圍內具有社區層面之專注事項，計劃或交易事項或因交易事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項成為 CMA Phase 2 Reference 之主題，

而上述兩種情況均為 Plethora 法院會議日期之前。

- 8 向並非於英國居住的人士提呈交易事項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並非於英國居住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規定。
- 9 根據交易事項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代價股份或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或交付，惟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獲豁免則除外。
- 10 交易事項並非直接或間接於、透過、來自或使用於當地如此行事將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的州際或國外商業或任何國家、州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設施的郵遞或任何工具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電傳或電話)作出。

- 11 交易事項受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約束，受英格蘭法院管轄並受附錄一以及計劃文件所載條件及其他條款規限。交易事項受英國收購守則、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聯交所規則、英國收購委員會、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適用規定所規限。
- 12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3 各項條件將被視為獨立條件，不會因提述任何其他條件而受到限制。

1 資料來源及計算基準

- 1.1 Plethora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價值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823,297,686股Plethora股份計算。Plethora股份之國際證券識別編碼為GB00B06GL868。所提及之Plethora股份之百分比乃基於上文所述已發行Plethora股份數目。
-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股份之國際證券識別編碼為KYG7478U1040。
- 1.3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有關Plethora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摘自或源自(未作重大調整)Plethor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Plethora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之公佈。
- 1.4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已摘自或源自(未作重大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之公佈。
- 1.5 股份價格的收市價全部按香港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最後時刻5項名義價格之中位數釐定，代表有關日期之收市價。
- 1.6 Plethora股份收市價全部為源自另類投資市場附錄之每日股份市場報價表之收市中間市場報價，代表有關日期之收市價。
- 1.7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便士表示之股價全部約整至最近之三個小數位，且所有百分比約整至一個小數位。
- 1.8 交易事項之價值通過以下各項相乘計算：
- (A) (i) 每股0.095港元(相等於0.009英鎊)之價格，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即刊發可能要約公佈前最後營業日，要約期開始時；或(文義所許可者))之收市價；或(ii) 每股0.069港元(相等於0.006英鎊)之價格，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上述兩種情況均另按下文第1.11段所載匯率轉換成英鎊；及
- (B) 下文第1.10段所述已發行Plethora股份悉數攤薄股數。

- 1.9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即14,047,113,239股，乃按換股比率15.7076乘以Plethora股份悉數攤薄股數(但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之86,799,490股Plethora股份)。
- 1.10 本文件提述之Plethora全面攤薄股本或Plethora股份悉數攤薄股數指981,087,175股Plethora股份，即(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823,297,686股已發行Plethora股份與(ii)根據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下之獎勵將予發行之54,200,000股Plethora股份及根據Plethora可換股工具將予發行之103,589,489股Plethora股份(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外」籌款權證)之和計算。此計算假設：(i)並無行使Plethora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價外」購股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Plethora股份或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發行者)。
- 1.11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英鎊兌港元、英鎊兌美元、澳元兌美元、澳元兌英鎊、澳元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Bloomberg所示匯率，分別為0.0905、1.4182、0.7070、2.0059、0.1816及0.1284。

1.12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

2 交易事項相關費用與開支

2.1 本公司就交易事項預計將產生之費用與開支總額估計達1,530,000英鎊(或約2,170,000美元或16,900,000港元)加適用增值稅。該總數包括以下類別：

2.1.1 財務建議：150,000英鎊至450,000英鎊加增值稅(如適用)⁽¹⁾；

2.1.2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40,000英鎊至50,000英鎊⁽¹⁾；

2.1.3 法律意見：650,000英鎊加適用增值稅(如適用)⁽²⁾；

2.1.4 會計意見：100,000英鎊；

2.1.5 公共關係建議：70,000英鎊加增值稅(如適用)；及

2.1.6 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210,000英鎊加增值稅(如適用)。

附註：

(1) 該等費用之可變部份將視乎交易事項之順利完成與否而定。

附錄二 資料來源、計算基準及交易事項相關費用與開支

(2) 該等服務乃參考小時或每日費率而收費。上文所計入金額反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之時間以及對所需其他時間之估計。

2.2 Plethora 就交易事項預計將產生之費用與開支總額估計為 580,000 英鎊 (或約 820,000 美元或 6,410,000 港元) 加增值稅 (如適用)。該總數包括以下類別：

2.2.1 財務建議：180,000 英鎊至 350,000 英鎊加增值稅 (如適用)⁽¹⁾；

2.2.2 法律意見：180,000 英鎊加增值稅 (如適用)⁽²⁾；

2.2.3 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50,000 英鎊加增值稅 (如適用)。

附註：

(1) 該等收費之可變動部份將視乎成功完成交易事項與否而定。

(2) 該等服務乃參考小時或每日費率而收費。上文所計入金額反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之時間以及對所需其他時間之估計。

Plethora獨立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Plethora董事之姓名	作出承諾所涉及之Plethora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Plethora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ichael G Wyllie	1,759,127	0.21

Michael G Wyllie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就其持有的1,759,127股Plethora股份(連同承諾日期後發行的以及來自或源自該等股份的任何Plethora股份)在法院會議及Plethora股東大會(兩種情況下均包括其任何續會)上行使或放棄行使或(倘適用)促使行使或放棄行使全部表決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或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贊成計劃。

倘計劃(或要約，倘適用)並無生效或根據其條款失效，則該不可撤回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

其他Plethora股東

意向書

發出意向書之Plethora股東名稱/姓名	授出意向書所涉及之Plethora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Plethora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Forest Nominees Limited (即 Canaccord Genu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之代理人公司)	71,804,175	8.72
W B Nominees Limited (即 Walker Crips Stockbrokers Limited 之代理人公司)	13,848,458	1.68

Forest Nominees Limited及W B Nominees Limited之意向書乃基於可能要約公佈所載之條款(包括換股比率)提供。

W B Nominees Limited已就酌情客戶發出意向書。W B Nominees Limited已確認，其現時有意在有關交易事項之任何法院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就其於意向書獲提供之時持有之Plethora股份及今後可能成為登記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Plethora股份作出或促使作出全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及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以促使交易事項成為有效。

Forest Nominees Limited 已提供關於其代控制人或實益擁有人(載於下表)(「控制人」)持有之股份之意向書，而控制人已向 Canaccord Genu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確認可授出意向書。Forest Nominees Limited 已確認，其及控制人現時有意在有關交易事項之任何法院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就其於意向書獲提供之時持有之 71,804,175 股 Plethora 股份作出或促使作出全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及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以促使交易事項成為有效。

控制人名稱／姓名：	Plethora 股份 數目：
S Glover 先生，其家族及有關連之 Bay Holdings (Jersey) Limited 及 Stonewall Holdings Limited	3,640,000
Andre de Gruchy 及有關連之 Delphinus Pension Fund Limited	30,000
Peter Watts 及有關連之 Fernwood Court Limited	165,000
H H 及 E M Vernon 太太	400,000
S D Ballard 小姐	6,500
A Simon 先生及 C A. Simon 太太	50,000
G Moustras 先生	500,000
G P Lovett 先生	400,000
I P Jones 先生	800,000
I R 先生及 L B Mackenzie 太太	35,000
J G Swaisland 先生	40,000
J Tracey 先生	22,500
M Hockey 先生	15,000
M J Newby 先生	12,000,000
M 先生及 C Gurney 太太	146,000
P 先生及 J L Lockwood 太太	1,600
P A 先生及 A Stone 太太	200,000
R I 先生及 A Steven 太太	210,000
W English 先生	30,000
W K S Lamond 先生	22,000
C F Duncan 太太	25,000
C Jackson 太太	5,000
D P Lamond 太太	62,500
L E Barr 太太	180,000
L M 太太及 S W Vidamour 先生	15,000
L Vidamour 太太	6,500
P J Carson 太太及 N K Davidson 太太	20,000
P Stuart 太太	50,000
S E Le Prevost 太太	50,000
S Carr 女士	80,000
R 及 L J Wastenev 太太	40,000
R 先生及 P Dean 太太及有關連之 Southdown Holdings Limited	48,806,575
Spencer Bourne 及有關連之 Spencer Holdings Limited 編號：70602	3,000,000
Martin Henry 先生	750,000

1. 經擴大集團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陳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

- (a) 經擴大集團(就Plethora而言)欠付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Plethora非執行主席未償還本金借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為340,000英鎊及約13,000英鎊，年利率為5%，須按季度以現金到期支付，且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在性質上屬本集團借款之未償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及
- (c) 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如前文所披露者，本公司目前正與澳洲稅務機構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BCI」)(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產生糾紛。澳洲稅務局認為，應付資本利得稅約為12,780,000澳元，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約為2,570,000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內容有關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評稅」)通知之法令，聲明稅項到期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支付，且規定本公司不能撤離澳洲，或出售、買賣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直至經評稅金額之無產權負擔價值。

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法令後，本公司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2,39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在考慮授出此抵押時，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事情獲解決為止。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稅項意見，即基於對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之估值，本公司擁有質疑其全部評稅之依據，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再存在有關此項糾紛之條文。本公司已與稅務專員交換其獨立稅務意見。本公司已取得一份由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所編製之報告副本，並理解存在多項具有巨大分歧之事宜，即稅務專員之外部顧問與本公司及其澳洲稅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所持之意見分歧巨大。該糾紛預計將走正式之爭端解決程序。

(d) 本集團資產抵押

如前文所述及先前所披露者，根據特定抵押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之若干投資之評稅之抵押，該等投資為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為2,590,000澳元（或約1,890,000美元）、300,000澳元（或約220,000美元）及380,000澳元（或約280,000美元）），其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審慎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適用澳洲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2.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獲得之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之財務融資以及交易事項之影響，董事認為，若不出現不可預見情況，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3. 本集團之財政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是，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在全面檢討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可能投資機遇時，本公司將其當前之重點聚焦在Plethora以及交易事項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首次投資Plethor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Plethora 10.54%股權，而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直接及間接持有18.87%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ie Gibson接任Plethora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一直在協助推動其領先的早洩處方療法PSD502™實現商業化，包括完成與Recordati訂立之商業化協議，涵蓋歐洲、俄羅斯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土耳其及若干北非國家。

因此，交易事項乃本公司順理成章之舉，可以更好地增強其於Plethora之地位及對Plethora之控制，同時可以鞏固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地位。

交易事項將讓管理團隊能夠專注於，特別是在美國、拉丁美洲及亞太區之餘下主要市場，盡快成功實現PSD502™商業化。本公司認為，亞太區有可能成為PSD502™最終營銷

及分銷策略之關鍵因素，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將為取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管理受管制產品的發佈提供良好基礎。由於PSD502™已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因此可能首先在歐洲上市。

交易事項將創建一個對行業及產品有深入了解的單一及一致的管理團隊。在Jamie Gibson (目前同時為本公司及Plethora的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經擴大集團將Plethora的科學專業知識(由Michael G Wyllie領導)與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商業技能結合起來。

本公司大力支持Plethora有關PSD502™之發展策略。計劃生效後，經擴大集團之重點將仍為透過策略商業夥伴(而非其本身)將PSD502™推向市場，因此，預計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向經選定夥伴外包銷售、營銷及分銷職能，以將該產品之商業潛力最大化。此乃與製藥行業傳統創業公司有區別之處。

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並非經營一家製藥公司，而將透過其附屬公司Plethora管理自策略商業夥伴(透過許可協議)銷售PSD502™中產生的經濟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及Plethora將不會製造或營銷PSD502™，因為此等運營方面已經並將繼續完全外包予經選定夥伴，而是將透過管理許可流程及來自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來管理其投資。鑒於此等理由，交易事項生效後，本公司無計劃對Plethora之業務作出任何根本變化，而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即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將其業務重心放在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會一如既往。控股Plethora會有助本公司更好地管理該等權利及權益，亦是更好地保護其於Plethora之既有重大投資價值並創造投資價值的明智之舉。此外，本公司有意最大程度利用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因其開發活動產生之過往稅項虧損及英國專利稅項減免。

Plethora董事局預計，Plethora將需要大量進一步資金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完成PSD502™之現有開發及將該產品推向市場。於近期完成出售非核心資產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淨現金及未質押上市股本證券結餘10,000,000美元(相等於7,050,000英鎊或約77,880,000港元)。董事局相信，這將有助Plethora透過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在中期內實現PSD502™商業化，並將降低Plethora在該期間內可動用資金之不確定性。

計劃生效後，Plethora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lethora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約49,190,000美元，計劃生效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197,8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初，本公司出售其於 Binary Holdings Limited 之大部分權益，且有意在可能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於不久的將來出售其餘下非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資產，並將其全部精力投入到新的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策略。

縱觀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及歷史投資(非核心且為其現有撤資計劃重點)，眾所周知，能源相關投資繼續受商品價格更疲弱的影響，雖然本集團在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方面面臨之風險再次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全球經濟狀況之持續不明朗所致。中國仍為商品需求之主要動力，經濟狀況改善。儘管我們預期商品市場仍將持續動蕩，但我們仍有信心，從基本面來看，新興經濟體之城市化及環球發達國家復蘇將拉動需求。

與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歷史投資(非核心且為其撤資計劃重點)不同，幸運的是，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包括於 Plethora 之投資)，經交易事項佐證了該投資仍為其核心重點，且對宏觀經濟基本狀況及波動極其不敏感。本集團仍舊看好該等投資(包括 Plethora)之前景。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佈交易活動最新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9,000,000 美元(或約 70,200,000 港元)，在數額上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之虧損 8,560,000 美元(或約 66,770,000 港元)相若。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因此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最新經營情況公佈所載虧損估計僅為董事根據初步省覽可獲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可予變更。

除本通函就交易事項另有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溢利或資產對或將對本集團之核數師報告或下一次刊發賬目之數字帶來實質貢獻。

5.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頁至第34頁)；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頁至第162頁)；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頁至第156頁)；及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頁至第156頁)。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有關期間」) 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財務資料 (「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透過建議安排計劃建議收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或「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 (貴集團持有之 Plethora 股份除外) 或 (倘 貴公司選擇) 透過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出之收購要約收購 Plethora 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貴集團持有之 Plethora 股份除外) (「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國註冊成立及落址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 II 節附註 1 載列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商業化男性性保健領域早洩之藥物療法。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審核。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在彼等司法權區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財務資料所需之內部監控措施。

目標公司董事亦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已審查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適當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

詢，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資料根據該基準編製)之第II節附註3(a)。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股東虧絀總額約114,000英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產生虧損約1,104,000英鎊。於同日，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877,000英鎊及股東虧絀總額約1,221,000英鎊。該等條件以及第II節附註3(a)披露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關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	—	3,862	3,862	—
經營成本：						
研發開支		(611)	(1,312)	(2,727)	(1,737)	(2,0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8)	(1,586)	(1,951)	(1,433)	(2,044)
結算餘下特許權承擔— PSD502™	7	—	—	(15,390)	(15,390)	—
經營成本總額		(1,519)	(2,898)	(20,068)	(18,560)	(4,108)
營運虧損	8	(1,519)	(2,898)	(16,206)	(14,698)	(4,108)
財務費用	11	(1,308)	(6,152)	(933)	(628)	(215)
財務收入	11	1	2	1,405	709	3,219
二零一三年債務重組之收益	7	—	293	—	—	—
除所得稅前年／期內持續 經營業務虧損		(2,826)	(8,755)	(15,734)	(14,617)	(1,104)
所得稅	12	—	—	—	—	—
除所得稅後年／期內持續 經營業務虧損		(2,826)	(8,755)	(15,734)	(14,617)	(1,10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 (虧損)／溢利	21	(1,046)	255	43	43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872)	(8,500)	(15,691)	(14,574)	(1,104)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 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1.4)便士	(2.7)便士	(3.2)便士	(3.5)便士	(0.1)便士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 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0.5)便士	0.1便士	0.0便士	0.0便士	—
來自所有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9)便士	(2.6)便士	(3.2)便士	(3.5)便士	(0.1)便士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	—	76	6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3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7	157	496	541	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1	3,117	5,066	1,614
		231	3,613	5,607	1,9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20	(1,566)	(1,158)	(1,115)	(589)
借款	22	(3,806)	(6,694)	(7,425)	(1,234)
		(5,372)	(7,852)	(8,540)	(1,82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141)	(4,239)	(2,933)	1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		(5,140)	(4,239)	(2,857)	23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607)	(2,573)	—	(344)
負債淨值		(5,747)	(6,812)	(2,857)	(114)
權益					
股本	23	2,089	4,153	6,810	8,233
儲備	24	(7,836)	(10,965)	(9,667)	(8,347)
股東虧絀總額		(5,747)	(6,812)	(2,857)	(114)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79,000	79,000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	18	462	224	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44	—	—	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	2,509	1,574	125
		82	2,971	1,798	6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445)	(942)	(510)	(3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84,701)	(83,133)	—	—
借款	22	(3,806)	(6,694)	(7,425)	(1,234)
		(88,952)	(90,769)	(7,935)	(1,544)
流動負債淨值		(88,870)	(87,798)	(6,137)	(8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70)	(8,798)	(6,137)	(87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607)	(2,573)	—	(344)
負債淨值		(10,477)	(11,371)	(6,137)	(1,221)
權益					
股本	23	2,089	4,153	6,810	8,233
儲備	24	(12,566)	(15,524)	(12,947)	(9,454)
股東虧絀總額		(10,477)	(11,371)	(6,137)	(1,2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英鎊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英鎊	其他儲備* 千英鎊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儲備* 千英鎊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英鎊	累計虧損*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8	24,782	4,908	112	1,922	(36,056)	(2,32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72)	(3,8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Mellon 過渡貸款之 權益組成部分(附註22)	—	—	—	25	—	—	25
發行新股份(附註23)	81	301	—	—	—	—	382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附註10)	—	—	—	—	42	—	4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1	301	—	25	42	—	4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89	25,083	4,908	137	1,964	(39,928)	(5,74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500)	(8,5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計入權益之貸款償清收益 (附註22)	—	—	—	—	—	28	2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分 (附註22)	—	—	—	79	—	—	79
發行新股份(附註23)	2,064	5,485	—	—	—	—	7,549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312)	—	—	—	—	(312)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附註10)	—	—	—	—	91	—	91
就已失效購股權進行 之轉讓	—	—	—	—	(822)	822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064	5,173	—	79	(731)	850	7,435

	股本 千英鎊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英鎊	其他儲備* 千英鎊	可換股 以股份 貸款票據 為基礎之		累計虧損*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儲備* 千英鎊	付款儲備* 千英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53	30,256	4,908	216	1,233	(47,578)	(6,81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691)	(15,6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解除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附註22)	—	73	—	(73)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3)	2,657	16,818	—	—	—	—	19,475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604)	—	—	—	—	(604)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附註10)	—	—	—	—	775	—	775
就已失效購股權進行之轉讓	—	—	—	—	(115)	115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u>2,657</u>	<u>16,287</u>	<u>—</u>	<u>(73)</u>	<u>660</u>	<u>115</u>	<u>19,64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10</u>	<u>46,543</u>	<u>4,908</u>	<u>143</u>	<u>1,893</u>	<u>(63,154)</u>	<u>(2,857)</u>

	股本 千英鎊	股份溢價* 千英鎊	其他儲備* 千英鎊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儲備* 千英鎊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英鎊	累計虧損*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附註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53	30,256	4,908	216	1,233	(47,578)	(6,81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574)	(14,574)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附註23)	2,657	16,818	—	—	—	—	19,475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604)	—	—	—	—	(604)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附註10)	—	—	—	—	589	—	58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657	16,214	—	—	589	—	19,46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6,810</u>	<u>46,470</u>	<u>4,908</u>	<u>216</u>	<u>1,822</u>	<u>(62,152)</u>	<u>(1,926)</u>

	股本 千英鎊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英鎊	其他儲備* 千英鎊	可換股 以股份 貸款票據 為基礎之		累計虧損*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儲備* 千英鎊	付款儲備* 千英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10	46,543	4,908	143	1,893	(63,154)	(2,85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04)	(1,1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附註23)	1,423	1,423	—	—	—	—	2,846
解除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附註22)	—	125	—	(138)	—	2	(11)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附註10)	—	—	—	—	1,012	—	1,01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23	1,548	—	(138)	1,012	2	3,8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8,233</u>	<u>48,091</u>	<u>4,908</u>	<u>5</u>	<u>2,905</u>	<u>(64,256)</u>	<u>(114)</u>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總額代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經重列)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26)	(8,755)	(15,734)	(14,617)	(1,10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11	(1)	(2)	(3)	(2)	(15)
重估貸款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虧損	11	314	5,233	(1,402)	(707)	(3,204)
二零一三年債務重組之收益	7	—	(293)	—	—	—
融資成本	11	994	919	933	628	2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8、10	42	91	775	589	1,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	1	6	—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虧損		(1,474)	(2,806)	(15,425)	(14,109)	(3,0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00	(478)	(45)	(5,849)	16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40)	253	(43)	(357)	(526)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持續經營業務		(1,714)	(3,031)	(15,513)	(20,315)	(3,444)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現金－						
終止經營業務	21	(42)	(106)	43	43	—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總額		(1,756)	(3,137)	(15,470)	(20,272)	(3,444)
已付利息		(99)	—	(5)	—	(1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855)	(3,137)	(15,475)	(20,272)	(3,45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經重列)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千英鎊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2	3	2	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2)	(8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	2	(79)	(80)	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	350	6,533	18,138	18,138	—
股份發行費用		—	(312)	(604)	(604)	—
部分償還CfE貸款		—	—	(31)	(31)	—
收取過渡貸款之所得款項	22	550	200	—	—	—
償還過渡貸款		—	(200)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00	6,221	17,503	17,5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54)	3,086	1,949	(2,849)	(3,452)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	31	3,117	3,117	5,066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1	3,117	5,066	268	1,61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註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男性性健康方面的早洩藥物治療的開發及商業化。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詳情如下：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及 日期及法律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有關財務期間	核數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	英國/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152,260股 每股面值 0.1便士之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男性性健康方面 的早洩藥物治療 的開發及商業化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lethora Therapeutics Limited [†]	英國/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79,000,001股 每股面值 1英鎊之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開發藥物及醫療 設備以診斷、治 療及管理泌尿系 統疾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he Urology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英國/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 每股面值 1英鎊之 普通股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間接持有									
The Ur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國/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 每股面值 1英鎊之 普通股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銷及分銷處方 藥、獲CE認證 的醫療設備及 OTO保健產品 以治療及管理泌 尿系統疾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目標集團將其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The Urology Company Limited 納入破產管理，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解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he Urology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正式解散。
- #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採取措施清盤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Plethora Therapeutics Limited，該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正式註銷。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一致採納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與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可能相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尚未生效且尚未由目標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詮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 主動披露

該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時運用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根據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計量基準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董事已考慮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體股東虧絀總額約為114,000英鎊。此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約1,104,000英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77,000英鎊及全體股東虧絀總額約為1,221,000英鎊。該等條件表示存在可能會嚴重影響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假設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可持續經營編製財務資料。彼等認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於將擁有充裕的運營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彼等到期的財務責任，之前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與其其中一名股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公司(作為貸款人)向目標公司提供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5%計息及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總額為1,000,000英鎊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取得短期資金應付Plethora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特別是用以支持Plethora根據其目前營運計劃實現PSD502™全面商業化之策略。
- (ii) 鑒於PSD502™目前發展階段及PSD502™商業化產生之合理預期未來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益，以及(倘根據目標集團董事編製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之現金流預測需任何額外融資)合理預期能夠設法取得其股東支持及持續投資，有關預測表明目標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身需求。

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持續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並信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將擁有充裕的運營資金及財務資源為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提供資金。

倘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將在財務資料內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b) 整體考慮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有關各類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計量基準編製。計量基準的更詳盡的描述載於以下會計政策內。

會計估計及假設符合目標集團之近期經核准預算預測(倘適用)。判斷乃基於各有關期間末可供查閱之資料作出。所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可供查閱之最佳資料作出。

僅當已終止業務於各有關期間末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標準，目標集團方可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納入破產管理的 The Urology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c) 綜合入賬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集團已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已於必要時改變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有權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進行控制之實體。目標集團通過投標獲取及行使控制權。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通過完全合併包括母公司以及目標集團控制的該等實體的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採納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目標公司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始按其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對銷。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於該等資產支銷。出售收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收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傢俬及裝置、電腦及設備： 5年

剩餘資產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每年應進行檢討及調整(倘必要)。

(e) 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檢討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進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此外，已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就各有關期間末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f)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則確認所有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於其結算日終止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使用實際利率計量。

持有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現金流於損益內確認(倘可收回)，而不論金融資產之有關賬面值是以何種方式計量。

應收貿易賬款於獲得目標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先條款收回其應收所有款項之具體證據時撥備。撇減金額乃釐定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並無對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一般撥備。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一般而言，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運輸及處理費用。在必要時對陳舊、滯銷、缺陷存貨及因逐漸停工而減值(如同上一年度有關The Urology Company Limited之情況)計提撥備。目標集團現時並無擁有任何存貨。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透支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如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

(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第三方貸款、認股權證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之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為支出。金融負債(不包括認股權證)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認股權證乃根據下文所披露之政策入賬列作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貸款票據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即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財務費用(包括結算或贖回時之應付溢價及直接發行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並加入工具賬面值，惟以產生期間未結算者為限。該等票據其後遵循下文所披露之複合金融工具會計政策。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後之12個月。

(j) 複合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轉換票據，且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著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更改。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始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確認。權益部分初始按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初始確認之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轉換或屆滿外，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於出售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k)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於主合約中所識別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與合約密切關聯時，則與主合約分開呈列，倘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則按公允價值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重新估值至公允價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披露於財務收入／成本，而相應資產／負債分開呈列於財務狀況表附註內。

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權益之定義，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且其後不再重新計量。

(l) 權益

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確認。

(m) 收入確認

收入乃經參考目標集團就所供應貨品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公允價值(不包括增值稅)計量。收入於履行服務或轉移風險至客戶後予以確認。

所收取之收入(如許可費、預收款及進度款)之確認乃經考慮安排之持續風險及回報以及與任何第三方所存在之任何履約或還款責任後視乎相關安排之條款而定。

許可費於被許可人之所有實質責任獲履行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僅於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為收入：

- 於各有關期間末交易完成階段能夠可靠計量；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交易產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n)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董事局。董事局覆核目標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局認為主要從業務活動角度來評估產品開發(稱為「Plethora Development」)及於英國及歐洲大陸銷售及營銷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稱為「Urology Co」)業務之表現，該等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清盤，故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局按收入及直接應佔開支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財務收入亦計入經董事局覆核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董事局獲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財務資料相同方式計量。

(o)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會確認因發展活動(或因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ii) 其完成無形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資產。
- (iii) 其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iv)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實體能夠證明存在一個市場輸出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本身或(如將在內部使用)無形資產存在有用性。
- (v)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vi)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

初步就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自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p) 僱員福利**(i) 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

若干僱員之退休金乃透過向個人退休金計劃供款繳付。界定供款計劃為目標集團據此向獨立實體繳納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目標集團在繳納固定供款後並無進一步繳納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就個人退休金計劃確認之供款於到期時支銷。倘出現繳納不足或預先繳納，則可能會確認負債及資產，由於其通常期限較短，故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ii) 其他僱員福利

目標集團預期因未使用之權利須按未折讓金額支付之短期僱員福利(包括休假權利)及其他僱員責任。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且僅於目標集團明確承諾終止僱傭或因通過一份沒有實際撤銷可能性之詳細正式計劃而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q)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目標公司向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發行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之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乃經參考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如盈利水平、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限內持續為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不可歸屬條件之影響(如僱員保留之要求)。

假設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計入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支出總額於歸屬期(即所有訂明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予以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對其對預期將按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之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之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倘對原先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修訂使已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則增加之公允價值計入就於歸屬期餘下時間收取之服務確認之金額之計量。增加之公允價值被視為經修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兩項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加之公允價值計算之開支乃加上與原工具(繼續於原歸屬期餘下時間確認)有關之任何金額予以確認。

倘修訂使原先授出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減少，則初始會計處理保持不變。

(r) 外幣

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英鎊(「英鎊」)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英鎊」)。

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期間末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處理。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s)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各有關期間末未支付之與當前或過往報告期有關之對財政部門承擔之責任或來自財政部門之申索，乃根據適用與其有關之財政期間之稅率及稅法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計算。這涉及將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進行比較。然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規則，與收購之商譽有關之遞延稅項不予確認。此外，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以及目標集團之其他所得稅抵免乃就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進行評估。

根據英國稅項規則，目標集團可就視為行使若干僱員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之薪酬金額享有稅項扣減。由於會計處理與稅基之間存在暫時差額，故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乃透過比較未來將獲得之稅項扣減之估計金額(根據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股價計算)與於損益內入賬之薪酬開支之累計金額計算。倘估計未來稅項扣減金額超過直接於權益內入賬之薪酬開支之累計金額，則超出金額乃就累計虧損直接於權益內入賬(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乃一直悉數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其將能夠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其各自之實現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大部分變動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組成部分。僅與資產或負債之價值變動(直接於權益內扣除)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或計入權益內。

(t) 租賃

目標集團之租賃全部具有經營租賃之特徵。就經營租賃協議支付之款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相關成本(如維護及保險)於產生時支銷。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資本化。就待用作該等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賺取之收入從已資本化借貸成本扣減。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之人士。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作出對財務資料內列報之目標集團之業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若干估計及判斷。例如，於報告日期，由於並非所有負債已結清及若干資產／負債乃按公允價值(須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列賬，故須作出估計及判斷。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i)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就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之支出僅於目標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之開發成本金額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ii) 可轉換貸款票據之公允價值

於可轉換貸款票據之發行日期，初步確認之可轉換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採用目標集團適用並經參考市場資訊之貼現率釐定；及該金額乃按照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作為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攤銷成本列賬。

Plethora 之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照合約安排之規定釐定目標集團發行之可轉換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分）為相關項目。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非可轉換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轉換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賦予該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相當於持有人轉換貸款票據為股權之轉換選擇權。判斷事項包括輸入數據（如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幅等）之代價。有關該等因素假設之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報告公允價值。

(iii)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目標集團之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為活躍市場之報價。倘無法獲得某一金融工具之報價，目標集團採用內部或外部估值技術釐定之價值，估計公允價值。管理層採用方法、模型及判斷可能導致不同之公允價值及結果。

(iv) 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3(a)。

5.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組織兩個主要業務分部：開發名為「Plethora Development」之新醫藥產品以及在英國及歐洲大陸銷售及營銷名為「Urology Co」之醫藥及保健產品。在The Urology Company Limited（原為目標集團兩個分部之一）關閉之後，在整個財務資料內，附屬公司乃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財務、IT及營銷等後台支持服務以及無法直接歸於任一業務分部之其他公司開支外，未分配公司開支指分佔物業成本。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公司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目標集團以單一地區(即英國)經營業務。

	持續業務活動		總計 千英鎊
	Plethora Development 千英鎊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英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折舊	(3)	—	(3)
其他經營成本	(611)	—	(6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	(1,046)	(1,046)
報告分部虧損	(614)	(1,046)	(1,660)
未分配之融資收入			1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1,3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905)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 經營業務			(3,872)
所得稅			—
年內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3,872)
存貨減值	—	(300)	(300)
報告分部資產	—	203	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
資產總值			232
報告分部負債	(611)	(509)	(1,120)
借款			(4,4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446)
負債總額			(5,979)

	持續業務活動		總計 千英鎊
	Plethora Development 千英鎊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英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折舊	(1)	—	(1)
其他經營成本	(1,311)	—	(1,3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	255	255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1,312)</u>	<u>255</u>	(1,057)
未分配之融資收入			2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6,152)
二零一三年債務重組之收益			2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8,500)
所得稅			<u>—</u>
年內虧損，包括			
已終止經營業務			<u>(8,500)</u>
報告分部資產	<u>—</u>	<u>—</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96</u>
資產總值			<u>3,613</u>
報告分部負債	<u>(216)</u>	<u>—</u>	(216)
借款			(9,2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42)</u>
負債總額			<u>(10,425)</u>

	持續業務活動		
	Plethora Development 千英鎊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62	—	3,862
折舊	(6)	—	(6)
其他經營成本	(2,727)	—	(2,727)
融資成本	(5)	—	(5)
結算餘下特許權承擔— PSD502™	(15,390)	—	(15,390)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	43	43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4,266)	43	(14,223)
未分配之融資收入			1,405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9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45)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稅			(15,691)
年內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5,691)
報告分部資產	76	—	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41
資產總值			5,683
報告分部負債	(605)	—	(605)
借款			(7,4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510)
負債總額			(8,540)

	持續業務活動		總計 千英鎊
	Plethora Development 千英鎊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英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62	—	3,862
其他經營成本	(1,767)	—	(1,767)
融資成本	(4)	—	(4)
結算餘下特許權承擔— PSD502™	(15,390)	—	(15,390)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	—	43	43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3,299)	43	(13,256)
未分配之融資收入			709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6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4,574)
所得稅			—
期內(虧損)/溢利，包括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574)
報告分部資產	82	—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6,697
資產總值			7,046
報告分部負債	(425)	—	(425)
借款			(7,827)
未分配公司負債			(720)
負債總額			(8,972)

	持續業務活動		總計 千英鎊
	Plethora Development 千英鎊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英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折舊	(11)	—	(11)
其他經營成本	(2,604)	—	(2,604)
融資成本	(4)	—	(4)
報告分部虧損	<u>(2,619)</u>	<u>—</u>	<u>(2,619)</u>
未分配之融資收入			3,206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2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480)</u>
期內稅項(虧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稅			<u>(1,104)</u>
期內稅項(虧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u><u>(1,104)</u></u>
報告分部資產	<u>65</u>	<u>—</u>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74</u>
資產總值			<u><u>2,053</u></u>
報告分部負債	<u>(279)</u>	<u>—</u>	(279)
借款			(1,5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10)</u>
負債總額			<u><u>(2,167)</u></u>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分別為約3,862,000英鎊及零。約零、零及3,862,000英鎊之收益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均源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收益全部源自英國市場。

6. 收益

目標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重列)			(未經審核)	
階段性收入	—	—	3,862	3,862	—

7. 結算餘下特許權承擔－PSD502™

二零一四年九月，目標公司與Shionogi及Paul Capital分別訂立終止及解除安排，並就於PSD502™之餘下特許權益與原專利持有人訂立專利轉讓協議(「該等協議」)，以便目標公司擁有日後在全球範圍內「對外許可」PSD502™產生的所有未來收益流之全部經濟利益。

作為該等協議之延期，亦協定，PSD502™之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將轉讓至目標集團。該等協議之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15,390,000英鎊)，其中付款予原專利持有人之250,000美元已延期，有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名下之專利及補充保護證書轉讓正式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該等權利之成本15,390,000英鎊已於財務資料支銷。

二零一三年債務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錄得一項293,000英鎊之信貸，涉及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債務重組(附註22)，目標集團據此按經修訂貸款協議將其所有借款重新分類為可轉換債務。由於該等變動，目標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當中涉及清償現有貸款以換取新貸款。概無因目標集團虧損而有任何稅務影響。

8.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已扣除／(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貴公司	40	41	32	30	39
其他服務：					
– 附屬公司承諾之審核	10	5	10	5	5
– 其他核證相關服務	7	8	8	6	7
– 公司稅項合規	11	15	15	13	4
– 稅務諮詢服務	–	–	52	20	9
– 其他非審核服務	–	–	32	7	4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	6	–	11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64	18	8	6	7
外匯差額	–	30	(81)	32	8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福利					
(包括離職福利)	380	603	273	188	260
– 社會保障成本	33	142	172	42	22
– 其他退休金成本	12	26	–	–	–
–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附註10)	42	91	775	589	1,012
	<u>467</u>	<u>862</u>	<u>1,220</u>	<u>819</u>	<u>1,294</u>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英鎊	薪金 千英鎊	離職福利 千英鎊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英鎊
				退休金 千英鎊	之薪酬 千英鎊	
W.J. Robinson 先生	40	—	—	—	3	43
M.G. Wyllie 先生	27	110	—	—	13	150
J.R. Openshaw 先生	—	160	—	12	20	192
J. Mellon 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15	—	—	—	—	15
R. Horsman 先生	30	—	—	—	—	30
	<u>112</u>	<u>270</u>	<u>—</u>	<u>12</u>	<u>36</u>	<u>430</u>

於二零一二年，支付予 M.G. Wyllie 先生之 110,000 英鎊袍金乃支付予 Mens Health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支付予 R. Horsman 先生之 24,000 英鎊袍金乃支付予 High Lees Consulting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離職福利	退休金	以股份支付 之薪酬	總計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W.J. Robinson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辭任)	26	—	—	—	2	28
M. Collis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獲委任)	23	6	—	—	5	34
M.G. Wyllie 先生	27	110	—	—	62	199
J.R. Openshaw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146	217	22	16	401
J. Mellon 先生	38	—	—	—	—	38
R. Horsman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辭任)	9	—	—	—	—	9
G. Bailey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獲委任)	12	—	—	—	—	12
	<u>135</u>	<u>262</u>	<u>217</u>	<u>22</u>	<u>85</u>	<u>721</u>

於二零一三年，J.R. Openshaw 先生辭職，上表所示其酬金指其薪金及離職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W.J. Robinson 先生從董事局辭職，其 26,000 英鎊之酬金指其截至辭職之袍金。

於二零一三年，23,000 英鎊乃就 M. Collis 先生於董事局代表 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 權益之董事局袍金而支付予 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餘下 6,000 英鎊乃就 M. Collis 先生作為財務總監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 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M. Collis 先生為 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兼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支付予 M.G. Wyllie 先生之 110,000 英鎊袍金乃支付予 Mens Health Limited。M.G. Wyllie 先生為 Mens Health Limited 之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R. Horsman 先生辭職。上表所示其 9,000 英鎊之酬金指其截至辭職之袍金，已支付予 High Lees Consulting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支付予G. Bailey先生之12,000英鎊袍金乃支付予Culminant Capital Inc。G. Bailey先生為Culminant Capital Inc之董事兼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英鎊	薪金 千英鎊	離職福利 千英鎊	退休金 千英鎊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英鎊
					之薪酬 千英鎊	
J. Gibso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36	—	—	55	91
M. Collis先生	—	63	—	—	55	118
M.G. Wyllie先生	27	129	—	—	660	816
J. Mellon先生	40	—	—	—	—	40
G. Bailey先生	27	—	—	—	—	27
	<u>94</u>	<u>228</u>	<u>—</u>	<u>—</u>	<u>770</u>	<u>1,092</u>

於二零一四年，支付予M.G. Wyllie先生之110,000英鎊袍金乃支付予Mens Health Limited及Global Pharma Consulting。M.G. Wyllie先生為Mens Health及Global Pharma Consulting之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支付予G. Bailey先生之27,000英鎊袍金乃支付予Culminant Capital Inc。G. Bailey先生為Culminant Capital Inc之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27,000英鎊乃就M. Collis先生於董事局代表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權益之董事局袍金而支付予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餘下36,000英鎊乃就M. Collis先生作為財務總監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M. Collis先生，2,500英鎊乃以薪金付款形式支付，而33,500英鎊乃支付予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M. Collis先生為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兼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36,000英鎊乃就J. Gibso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正式委任為行政總裁後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離職福利	退休金	以股份支付 之薪酬	總計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J. Gibson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	—	27	—	—	41	68
M. Collis 先生	20	27	—	—	41	88
M.G. Wyllie 先生	20	83	—	—	495	598
J. Mellon 先生	30	—	—	—	—	30
G. Bailey 先生	20	—	—	—	—	20
	<u>90</u>	<u>137</u>	<u>—</u>	<u>—</u>	<u>577</u>	<u>80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 M.G. Wyllie 先生之 66,000 英鎊袍金乃支付予 Mens Health Ltd 及 Global Pharma Consulting。M.G. Wyllie 先生為 Mens Health 及 Global Pharma Consulting 之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 G. Bailey 先生之 20,000 英鎊袍金乃支付予 Culminant Capital Inc。G. Bailey 先生為 Culminant Capital Inc 之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000 英鎊乃就 M. Collis 先生於董事局代表 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 權益之董事局袍金而支付予 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餘下 27,000 英鎊乃就 M. Collis 先生作為財務總監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 M. Collis 先生，1,500 英鎊乃以薪金付款形式支付，而 25,500 英鎊乃支付予 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M. Collis 先生為 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兼唯一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7,000 英鎊乃就 J. Gibson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正式委任為行政總裁後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離職福利	退休金	以股份支付 之薪酬	總計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J. Gibson先生	—	38	—	—	488	526
M. Colli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7	21	—	—	—	28
M.G. Wyllie先生	7	103	—	—	495	605
J. Mellon先生	30	—	—	—	14	44
G. Bailey先生	20	—	—	—	14	34
A. Baillieu先生	11	—	—	—	—	11
	<u>75</u>	<u>162</u>	<u>—</u>	<u>—</u>	<u>1,011</u>	<u>1,24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M.G. Wyllie先生之27,000英鎊袍金乃支付予Global Pharma Consulting。M.G. Wyllie先生為Global Pharma Consulting之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G. Bailey先生之20,000英鎊袍金乃支付予Culminant Capital Inc。G. Bailey先生為Culminant Capital Inc之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000英鎊乃就M. Collis先生於董事局代表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權益之董事局袍金而支付予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餘下21,000英鎊乃就M. Collis先生作為財務總監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M. Collis先生，13,000英鎊乃以薪金付款形式支付，而8,000英鎊乃支付予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M. Collis先生為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兼唯一股東。M. Colli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8,000英鎊乃就J. Gibso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正式委任為行政總裁後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並無規定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在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目標集團之董事與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個人人數	二零一三年 個人人數	二零一四年 個人人數	二零一四年 個人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個人人數
董事	4	3	4	4	4
員工	1	2	1	1	1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工資及薪金	391	439	363	278	289
離職福利	—	217	—	—	—
退休金	12	26	—	—	—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42	84	775	587	1,012
	<u>445</u>	<u>766</u>	<u>1,138</u>	<u>865</u>	<u>1,301</u>

以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屬下列範圍：

	個人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零至84,082英鎊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2*	3	3
84,083英鎊至126,123 英鎊(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2	1	—
126,124英鎊至168,164 英鎊(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	—	—	—
168,165英鎊至210,205 英鎊(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1	—	—	1
378,371英鎊至420,412 英鎊(4,500,001港元至 5,000,000港元)	—	1	—	1	1
798,783英鎊至840,824 英鎊(9,500,001港元至 10,000,000港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 其中一人為目標集團員工。

其中兩人為目標集團員工。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補償。

已付或應付並非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屬下列範圍：

	個人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零至84,082英鎊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1</u>	<u>1</u>	<u>2</u>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已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i.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視乎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及根據計劃之規則，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適用於目標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關鍵要點如下：

- 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目標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購股權於授出之三至十年間為可行使；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歸屬；
- 除於若干有限情況下，倘一名僱員離開目標集團，所有購股權均將失效；及
- 行使購股權毋須受任何特定表現標準所限。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目標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等購股權之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便士)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便士)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便士)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便士)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便士)
於一月一日	2,118,658	90	2,118,658	90	563,103	124	563,103	124	201,031	99
已失效	—	—	(1,555,555)	77	(362,072)	138	(362,072)	138	(68,571)	175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2,118,658</u>	90	<u>563,103</u>	124	<u>201,031</u>	99	<u>201,031</u>	99	<u>132,460</u>	99

尚未行使購股權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便士)	加權平均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便士)	加權平均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便士)	加權平均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便士)
已歸屬及 可行使	<u>2,118,658</u>	<u>90</u>	<u>563,103</u>	<u>124</u>	<u>201,031</u>	<u>99</u>	<u>132,460</u>	<u>59</u>

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歸屬/(屆滿)日期	每股 行使價 (便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二零一五年 數目
二零零八年(直至二零一三年)	77	1,555,555	—	—	—
二零零九年(直至二零一四年)	202	100,000	100,000	—	—
二零一零年(直至二零一五年)	175	192,857	192,857	68,571	—
二零一一年(直至二零一六年)	59	270,246	270,246	132,460	132,460
		<u>2,118,658</u>	<u>563,103</u>	<u>201,031</u>	<u>132,46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五年零兩個月、兩年零四個月、一年零四個月及一個月。

於各有關期間末，董事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持有以下購股權：

	年／期初	年／ 期內失效	年／期末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M.G. Wyllie 先生	724,491	—	724,491	59 便士至 202 便士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M.G. Wyllie 先生	724,491	(444,444)	280,047	59 便士至 202 便士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M.G. Wyllie 先生	280,047	(100,000)	180,047	59 便士至 202 便士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M.G. Wyllie 先生	180,047	(68,571)	111,476	59 便士至 202 便士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價分別為 4.62 便士、12.62 便士、7.38 便士及 2.88 便士，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範圍分別為 2.5 便士至 6.38 便士、1.35 便士至 18.25 便士、5.12 便士至 13.75 便士及 2.88 便士至 7.63 便士。

ii. 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或「計劃」)

視乎目標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長期獎勵計劃適用於目標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而授予主要僱員獎勵乃由董事局推薦。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有關購股權將歸屬。

符合下列規則時授出二零一三年獎勵：

- 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目標公司股份之獎勵；
- 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計劃當日起六週期間，其後自目標公司公佈其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當日後交易日起六週期間，或薪酬委員會於特殊情況下可能釐

定之任何其他時間方可授出獎勵；惟授出獎勵期限須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以內；

- 參與者在獲獎勵情況下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為零，且於任何時間毋須就所配發股份支付代價；
- 向高級僱員授出獎勵須受薪酬委員會於獎勵證書中訂明之表現條件所限；及
- 視乎「善意離職者／惡意離職者」條文，獎勵於退出或離職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發生時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新獎勵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並取代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十日授出之獎勵。獲得二零一四年獎勵之全體董事享用相同歸屬條款及條件。

新的二零一四年長期獎勵計劃獎勵之三個主要條款為：

- 歸屬期為36個月或3年(「表現期間」)；
- 董事必須滿足7項表現條件，以獲得收取長期獎勵計劃下獎勵之權利；及專門考慮第7項條件(控制權變動)，據此，倘這滿足所有其他6項被視為已滿足之條件：

條件

編號	權利事件	所分配獎勵百分比
(1)	向PCH及Shionogi購買特許權使用權	11.11%
(2)	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30,000,000美元配售	11.11%
(3)	向Recordati取得首份商業化協議	11.11%
(4)	生產首批良好生產規範生產批次	11.11%
(5)	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PSD 502™	11.11%
(6)	取得美國商業化協議	11.11%
(7)	退出事件或出售PSD502™知識產權	33.33%

- 享有長期獎勵計劃下獎勵之權利僅會於Plethora控制權發生變動或控制權變動前個人離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按可接納條款或於表現期間結束時歸屬。

儘管新的二零一四年長期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但就被視為修訂原二零一三年獎勵之獎勵而言，由於其影響被視為不大，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收益表內扣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作對初始獎勵之修訂。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6.29 便士	13.75 便士	12.25 便士
行使價	—	—	—
僱員數目	1	1	2
購股權項下股份	100,000	16,000,000	1,000,000
歸屬期(月)	12	24.05	12
預計波動(按預計股價收益之標準偏差列示)	81%	81%	81%
預計購股權年期(月)	120	120	120
無風險利率(以中央政府債券為基準)	3.0%	3.0%	3.0%
股息收益	0%	0%	0%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16 便士	14 便士	12 便士

就所授出購股權獲取之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所獲取服務之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計價模型計量。各授出模型之重大輸入數據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3.75 便士	6.25 便士
行使價	—	—
僱員數目	1	5
購股權項下股份	16,000,000	38,200,000
歸屬期(月)	24.05	24.03
預計波動(按預計股價收益之標準偏差列示)	81%	80%
預計購股權年期(月)	120	36
無風險利率(以中央政府債券為基準)	3.0%	0.5%
股息收益	0%	0%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14 便士	6 便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行使任何獎勵。於行使獎勵日期之二零一三年平均股價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行使獎勵數目	平均股價 (便士)
歸期及可予行使	<u>1,355,975</u>	<u>6.039</u>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尚未行使之獎勵總數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343,600	1,343,600	17,100,000	17,100,000	54,200,000
已授出	—	17,160,000	38,200,000	38,200,000	—
已行使	—	(1,355,975)	—	—	—
已失效	—	(47,625)	(1,100,000)	(1,1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1,343,600</u>	<u>17,100,000</u>	<u>54,200,000</u>	<u>54,200,000</u>	<u>54,2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局豁免向僱員授出長期獎勵計劃獎勵之界定標準，導致長期獎勵計劃獎勵全部歸屬，因而須就二零一零年獎勵作出額外授出。

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之獎勵分析如下：

獎勵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於 二零一二年			歸屬時 之市價
	一月一日	已失效	已授出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之市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70,750	—	—	—	770,750	12.75 便士	1.875 便士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572,850	—	—	—	572,850	10.12 便士	13.625 便士
	<u>1,343,600</u>	<u>—</u>	<u>—</u>	<u>—</u>	<u>1,343,600</u>		

於二零一二年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支出共計42,000英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獎勵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三年			歸屬時 之市價
	一月一日	已失效	已授出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之市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70,750	—	30,000	(800,750)	—	12.75 便士	1.875 便士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572,850	(47,625)	30,000	(555,225)	—	10.12 便士	13.625 便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	100,000	—	100,000	16.29 便士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16,000,000	—	16,000,000	13.75 便士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	—	1,000,000	—	1,000,000	12.25 便士	—
	<u>1,343,600</u>	<u>(47,625)</u>	<u>17,160,000</u>	<u>(1,355,975)</u>	<u>17,100,000</u>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取服務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該等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波動乃根據目標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動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取服務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該等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支出共計91,000英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獎勵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已授出	已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時 之市價
	一月一日	已註銷			(未經審核)	獎勵日期 之市價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100,000	(100,000)	-	-	-	16.29便士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13.75便士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0	(1,000,000)	-	-	-	12.25便士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	38,200,000	-	38,200,000	6.25便士	-
	<u>17,100,000</u>	<u>(1,100,000)</u>	<u>38,200,000</u>	<u>-</u>	<u>54,200,000</u>		

就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波動乃根據目標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動進行估計。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取服務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該等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波動乃根據目標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動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取服務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該等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支出共計775,000英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獎勵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授出	已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獎勵日期 之市價	歸屬時 之市價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100,000	(100,000)	-	-	-	16.29便士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13.75便士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u>1,000,000</u>	<u>(1,000,000)</u>	<u>-</u>	<u>-</u>	<u>-</u>	6.25便士	-
	<u>17,100,000</u>	<u>(1,100,000)</u>	<u>-</u>	<u>-</u>	<u>16,0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薪酬支出共計589,000英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獎勵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授出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 獎勵日期 之市價	歸屬時 之市價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13.75便士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u>38,200,000</u>	<u>-</u>	<u>-</u>	<u>-</u>	<u>38,200,000</u>	6.25便士	-
	<u>54,200,000</u>	<u>-</u>	<u>-</u>	<u>-</u>	<u>54,2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薪酬支出共計1,012,000英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董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持有以下獎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已失效	已授出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W.J. Robinson 先生	110,375	—	—	—	110,375
J.R. Openshaw 先生	254,625	—	—	—	254,625
M.G. Wyllie 先生	405,800	—	—	—	405,800
	<u>770,800</u>	<u>—</u>	<u>—</u>	<u>—</u>	<u>770,8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失效	已授出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W.J. Robinson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辭職)	110,375	(47,625)	—	(62,750)	—
J.R. Openshaw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職)	254,625	—	—	(254,625)	—
M. Collis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獲委任)	—	—	500,000	—	500,000
M.G. Wyllie 先生	405,800	—	16,000,000	(405,800)	16,000,000
	<u>770,800</u>	<u>(47,625)</u>	<u>16,500,000</u>	<u>(723,175)</u>	<u>16,5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500,000股長期獎勵計劃項下股份（「長期獎勵股份」）已授予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就J. Gibson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職務而代為收取）。J. Gibson先生是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長期獎勵計劃須待目標集團表現相關之表現標準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500,000股長期獎勵股份已授予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就M. Collis先生擔任財務總監職務而代為收取）。M. Collis先生是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長期獎勵計劃須待目標集團表現相關之表現標準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薪酬委員會決定有條件向M.G. Wyllie先生獎勵16,000,000股長期獎勵股份，以表彰其為開始生產PSD502™、取得美國監管批准及完成產品商業化過程所作貢獻。

除二零一零年獲授長期獎勵計劃之外，J.R. Openshaw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授9,4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授，而5,400,000股於年末前失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授出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J. Gibso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500,000	(5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J. Mellon先生	—	—	1,000,000	—	1,000,000
G. Bailey先生	—	—	1,000,000	—	1,000,000
M. Collis先生	500,000	(500,000)	1,000,000	—	1,000,000
M.G. Wyllie先生	16,000,000	—	—	—	16,000,000
	<u>17,000,000</u>	<u>(1,000,000)</u>	<u>38,000,000</u>	<u>—</u>	<u>54,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宣佈其已批准長期獎勵計劃關於確保主要管理人員獲得適當薪酬及獎勵之修訂，旨在令目標公司可實現其策略目標。長期獎勵計劃適用於該等人士時，該等安排已取代長期獎勵計劃先前所設之相關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35,000,000份購股權已就J. Gibson先生將出任行政總裁職務而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貴集團表現相關之若干表現標準達成後方可作實。該授權取代先前以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其委聘J. Gibson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受益人發行500,000份購股權之獎勵。新購股權已授予J. Gibson先生本人。

於二零一四年，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M. Collis先生。該等購股權須待目標集團表現相關之若干表現標準達成後方可作實。該授權取代先前以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其委聘M. Collis先生擔任董事)為受益人發行500,000份購股權之獎勵。

於二零一四年，1,000,000份購股權已就G. Bailey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向其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目標集團表現相關之若干表現標準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1,000,000份購股權已就J. Mellon先生出任董事局主席而向其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目標集團表現相關之若干表現標準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授出	已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J. Gibson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	500,000	—	—	—	500,000
J. Mellon先生	—	—	—	—	—
G. Bailey先生	—	—	—	—	—
M. Collis先生	500,000	—	—	—	500,000
M.G. Wyllie先生	16,000,000	—	—	—	16,000,000
	<u>17,000,000</u>	<u>—</u>	<u>—</u>	<u>—</u>	<u>17,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註銷	已授出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J. Gibson先生	35,000,000	—	—	—	35,000,000
J. Mellon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G. Bailey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M. Collis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職)	1,000,000	—	—	—	1,000,000
M.G. Wyllie先生	16,000,000	—	—	—	16,000,000
	<u>54,000,000</u>	<u>—</u>	<u>—</u>	<u>—</u>	<u>54,000,000</u>

11.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借款實際利息支出	(994)	(919)	(933)	(628)	(215)
重估貸款權證之公允價值虧損	(314)	(5,233)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1,308)	(6,152)	(933)	(628)	(215)
銀行利息收入	1	2	3	2	2
其他	—	—	—	—	13
重估貸款權證之公允價值收益	—	—	1,402	707	3,204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融資收入	1	2	1,405	709	3,21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錄得一項13,000英鎊之非經常信貸，與將J. Mellon先生於貸款票據下之份額340,000英鎊遞延至一項新可轉換貸款票據有關，而該新可轉換貸款票據將累計季度應付欠款每年5%之現金收益，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附註22)。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

12. 所得稅

該稅項乃基於年／期內虧損及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英國公司稅項：					
年／期內即期稅項抵免	—	—	—	—	—
遞延稅項(附註19)	—	—	—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稅項	—	—	—	—	—

稅項評估所用稅率不同於英國公司稅項之實際稅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4.5%、23.25%、21.50%及20.33%)。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除所得稅前年／期內持續 經營業務之虧損	(2,826)	(8,755)	(15,734)	(14,617)	(1,104)
英國年／期內日常業務虧損乘 以公司稅項之實際稅率	(692)	(2,036)	(3,382)	(3,156)	(221)
以下各項之影響：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7	22	167	128	206
超出資本抵免額之折舊	5	—	—	—	—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460	2,014	3,215	3,028	15
所得稅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用以抵銷英國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分別為29,670,000英鎊、33,820,000英鎊、50,173,000英鎊及49,833,000英鎊。

英國公司稅項之標準稅率由26%變更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24%、由24%變更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23%及由23%變更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21%。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於會計年度之虧損乃分別按24.5%、23.25%、21.5%及20.33%之實際稅率繳稅。

英國公司稅項之主要稅率亦已進一步降低1%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20%。該等變更並未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3.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年／期內虧損及基於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所用之虧損及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虧損 千英鎊	每股虧損 便士	虧損 千英鎊	每股虧損 便士	虧損 千英鎊	每股虧損 便士	虧損 千英鎊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便士	虧損 千英鎊	每股虧損 便士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2,826)	(1.4)便士	(8,755)	(2.7)便士	(15,734)	(3.2)便士	(14,617)	(3.5)便士	(1,104)	(0.1)便士
已終止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1,046)	(0.5)便士	255	0.1便士	43	0.0便士	43	0.0便士	-	-
每股基本及虧損總額	<u>(3,872)</u>	<u>(1.9)便士</u>	<u>(8,500)</u>	<u>(2.6)便士</u>	<u>(15,691)</u>	<u>(3.2)便士</u>	<u>(14,574)</u>	<u>(3.5)便士</u>	<u>(1,104)</u>	<u>(0.1)便士</u>
每股攤薄及虧損總額	<u>(3,872)</u>	<u>(1.9)便士</u>	<u>(8,500)</u>	<u>(2.6)便士</u>	<u>(15,691)</u>	<u>(3.2)便士</u>	<u>(14,574)</u>	<u>(3.5)便士</u>	<u>(1,104)</u>	<u>(0.1)便士</u>
股份基本及攤薄加權 平均數目(數目)		<u>205,702,249</u>		<u>320,551,106</u>		<u>489,279,789</u>		<u>415,274,578</u>		<u>772,220,676</u>

每股攤薄虧損計及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惟以現金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為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並不按每股購股權虧損影響列示，及可換股貸款對虧損反攤薄。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裝置、 配件、 電腦及設備 千英鎊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4
出售	(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
添置	82
出售	(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
年內支出	3
出售抵銷	(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
年內支出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
年內支出	6
出售	(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
期內支出	1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視作已陳舊及／或不再由目標集團使用之出售資產，成本為46,000英鎊。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前已全部折舊，且並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產生影響。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9,268	79,288	79,350	80,010
添置	20	62	6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79,288	79,350	80,010	80,010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268	288	350	80,010
減值支出	20	62	79,6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288	350	80,010	80,01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79,000	79,000	—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79百萬英鎊為於Plethora Therapeutics Limited之已催繳股本之投資。董事認為投資額將以彼等之相關資產支持。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目標集團委任The Urology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之管理層，並作出減值支出62,000英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e Urology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正式解散。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採取措施對目標公司餘下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Plethora Therapeutics Limited進行清盤並作出減值支出79,598,000英鎊。程序涉及加快開始進行清盤程序之結算公司間餘額及支付集團內股息，及將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投資賬面值撇銷至1英鎊。預計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正式解散及撤銷。

應收／(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供轉售之製成品	43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存貨確認存貨撥備217,000英鎊。此外，300,000英鎊於二零一二年確認為支出，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存貨列入終止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應收貿易賬款	154	—	—	—	—	—	—	—
減：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撥備	(38)	—	—	—	—	—	—	—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116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29	453	283	—	414	156	47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	41	67	88	91	18	48	68	—
	157	496	541	374	18	462	224	47

應收貿易賬款於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及有關期間末之撥備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三個月內	116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30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通常於30日至90日到期，且不計任何實際利率。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產品銷售之款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管理The Urology Company Limited前，該等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較低。

由於賬面金額為合理概約公允價值，故並無個別釐定該等短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呆賬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年／期初	—	38	—	—
撥備增加／(動用)	38	(38)	—	—
年／期末	38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二零一二年所有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為三個月內。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在The Urology Company Limited納入破產管理之日結算，故被視為已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與目標集團應收之合約金額有關，並獲董事視為可全部收回。

由於賬面金額為合理概約公允價值，故並無個別釐定該等短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3,117	5,066	1,614	20	2,509	1,574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由於賬面金額為合理概約公允價值，故並無個別釐定該等短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19. 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有關虧損結轉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6,230,000英鎊、6,880,000英鎊、10,035,000英鎊及9,810,000英鎊，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零、零、149,000英鎊及115,000英鎊。由於董事並不確定於可預測未來使用該等虧損及相關稅項利益，故並無確認該資產。

其他暫時差額產生之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視為不重大。

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可用作抵銷可變現項目，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有關虧損結轉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220,000英鎊、2,765,000英鎊、2,965,000英鎊及2,342,000英鎊，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資產分別為零、零、132,000英鎊及115,000英鎊。由於董事並不確定於可預測未來使用該等虧損及相關稅項利益，故並無確認該資產。

其他暫時差額產生之其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視為不重大。

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可用作抵銷可變現項目，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三個月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	193	252	180	89	94	48	26
社會保障及其他稅項	178	389	129	129	—	—	90	90
應計開支	370	258	684	230	294	829	353	176
三至十二個月								
應計開支	249	318	50	50	62	19	19	18
	<u>1,566</u>	<u>1,158</u>	<u>1,115</u>	<u>589</u>	<u>445</u>	<u>942</u>	<u>510</u>	<u>310</u>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短期，故財務狀況表中之賬面值為負債之公允價值。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The Urology Company Limited (The「Urology Co」)關停後，The Urology Co之清盤人告知Capital for Enterprise Fund A L.P. (「CfE」)，其擬以抵押貸款人之身份從清盤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向CfE作出全數及最終分派43,068英鎊。經計及25%合約贖回溢價及用於該還款之應計收益後，該款項列為尚未償還CfE貸款之部分還款。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決定將The Urology Co納入破產管理後，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業績分析列示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收益	582	91	—	—	—
銷售成本	(517)	(41)	—	—	—
毛利	65	50	—	—	—
經營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0)	(102)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1)	(58)	—	—	—
經營成本總額	(1,111)	(16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前虧損	(1,046)	(110)	—	—	—
所得稅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1,046)	(110)	—	—	—
重新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負債淨額產生之稅前收益	—	365	43	43	—
所得稅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溢利	(1,046)	255	43	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46)	(110)	43	43	—
存貨變動	138	42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2)	5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888	(43)	—	—	—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	(42)	(106)	43	4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2)	(106)	43	43	—

22. 借貸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即期借貸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轉換 貸款票據(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到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到期)	800	760	—	—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轉換 貸款票據應計利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到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到期)	335	94	—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CfE貸款	901	—	685	—
CfE貸款認股權證文據	—	2,220	1,706	505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CfE貸款利息	108	—	146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Galloway貸款	756	—	1,023	—
Galloway貸款認股權證文據	—	3,620	2,732	729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Galloway貸款利息	91	—	219	—
Mellon過橋貸款	804	—	809	—
Mellon過橋貸款之應計利息	11	—	105	—
	<u>3,806</u>	<u>6,694</u>	<u>7,425</u>	<u>1,234</u>
非即期借貸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CfE貸款	—	818	—	—
CfE貸款認股權證文據	238	—	—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CfE貸款利息	—	94	—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Galloway貸款	—	897	—	—
Galloway貸款認股權證文據	369	—	—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Galloway貸款利息	—	100	—	—
Mellon過橋貸款	—	614	—	335
Mellon過橋貸款之利息	—	50	—	9
	<u>607</u>	<u>2,573</u>	<u>—</u>	<u>344</u>
借貸總額	<u>4,413</u>	<u>9,267</u>	<u>7,425</u>	<u>1,578</u>

目標公司貸款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i)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轉換貸款票據(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到期)

於債務重組前，尚未贖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轉換貸款票據條款為：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每年息票率13%，應計至到期；可按每股12.5便士轉換為新普通股；
- 以目標公司資產之第一押記抵押；
- 由目標公司按任何點後發行償還；
- 目標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轉換，惟目標公司之股價為25%，大於轉換前60日之轉換價。該貸款並無於到期時償還，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轉換貸款票據112,000英鎊被視為權益，並於可轉換貸款票據儲備中記錄。

作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之一部分，目標集團與800,000英鎊可轉換貸款票據之持有人協定，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應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可轉換貸款票據利息351,707英鎊乃透過按每股2便士發行17,585,342股新普通股支付。此外，年利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增加至14%，並計至到期。最後，可轉換貸款票據之轉換價由每股12.5便士更改為每股2便士。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現有貸款票據被視為以新可轉換貸款票據替換，故目標集團就現有貸款票據註銷確認收益99,000英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目標集團將具競爭力之市場貼現率用於計算貸款票據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可轉換貸款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其期權透過發行48,806,575股新普通股贖回貸款協議項下到期之所有款項。

(ii)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CfE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與Capital For Enterprise Fund A L.P. (「CfE」，其由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管理)訂立1,000,000英鎊五年期有抵押定期貸款(「CfE貸款」)。CfE貸款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償還。然而，目標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前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於債務重組前，條款為：貸款應計利息按年利率10%計算。

貸款協議訂明目標集團應於償還貸款時支付溢價。該溢價首三年按償還金額之20%計，或於第四年或第五年或到期時按25%計。CfE亦獲授一份認股權證，以按面值收購目標公司之新普通股。根據認股權證之可發行股份數目為目標公司全部攤薄股本3%或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按當時現行市價計之500,000英鎊(以較低者為準)。認股權證僅可在退出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中行使。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原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之CfE貸款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就可轉換貸款票據而言，應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利息128,384英鎊透過發行6,419,19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支付。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到期日之年利率重設為14%，並將計算至到期日。CfE貸款計25%之贖回溢價。此外，經協定，貸款人可選擇按每股2便士將貸款、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轉換為新普通股。作為協議之一部分，CfE獲授一份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普通股1便士之價格認購普通股，最多為目標公司悉數攤薄普通股股本之3%。認股權證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但CfE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酌情行使。因此，認股權證呈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就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清償CfE貸款之虧損67,000英鎊。目標集團使用貼現率計算貸款之公允價值，並視85%之現有貸款透過計入轉換權清償。所產生之虧損於二零一三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註銷債務工具之收益內列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CfE完成將貸款票據本金200,000英鎊轉換為新普通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贖回溢價根據債務重組協議計算，透過按每股2便士發行13,566,300股新普通股支付，以償還轉換時產生之負債合共271,326英鎊。

於The Urology Co關停後，The Urology Co之清盤人告知CfE，其擬以優先抵押貸款人之身份從清盤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向CfE作出全數及最終分派43,068英鎊。經計及已訂約贖回溢價及用於該還款之應計收益後，該款項列為尚未償還CfE貸款之部分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目標公司代表CfE收到通知，以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按每股普通股2便士之轉換價進一步轉換200,000英鎊之可轉換貸款票據之資金控股。將予轉換之負債(包括本金、贖回溢價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應計之利息)為292,652英鎊，促使發行14,632,600股新普通股。CfE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修訂金額為569,595英鎊，不包括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

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代表 Cfe 收到通知，以按每股 2 便士之價格將 569,595 英鎊之可轉換貸款票據轉換為每股 1 便士之普通股。貸款票據之利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重組協議計算，並已累計金額 128,384 英鎊，且已轉換為新普通股。根據該通知，已發行 43,901,710 股新普通股，作為應計利息合共 308,439 英鎊及可轉換貸款票據 569,595 英鎊之付款。

(iii)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Galloway 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目標集團與 Galloway Limited (J. Mellon 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 訂立 850,000 英鎊之有抵押定期貸款(「Galloway 貸款」)。Galloway 貸款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然而，目標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貸款應計利息按年利率 10% 計算。貸款協議訂明目標公司應支付固定贖回溢價 25%。Galloway Limited 亦已獲授一份認股權證，以按面值收購目標公司之新普通股。根據認股權證之可發行股份數目為目標公司全部攤薄股本 5% 或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按當時現行市價計之 1,500,000 英鎊(以較低者為準)。認股權證僅可在退出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中行使。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Galloway 貸款融資 850,000 英鎊之到期日修訂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外，應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利息 78,014 英鎊乃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按每股 2 便士發行 3,900,685 股新普通股計算。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到期日之年利率重設為 14%，並將計至到期日。Galloway 貸款計 25% 之贖回溢價。經協定，貸款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將 Galloway 貸款、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按每股 2 便士轉換為新普通股。

作為安排之一部分，Galloway 獲授一份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普通股 1.25 便士之價格認購普通股，最多為目標公司全部攤薄普通股股本之 5%。認股權證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Galloway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酌情行使認股權證。因此，認股權證文據呈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就二零一三年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清償現有 Galloway 貸款之虧損 68,000 英鎊。目標集團應用貼現率計算貸款之公允價值，並視 95% 之現有貸款將透過計入轉換權進行清償。所產生之虧損於二零一三年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註銷債務工具之收益內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收到 Galloway 之通知，以按每股 2 便士之價格將 850,000 英鎊可轉換貸款票據轉換為每股 1 便士之普通股。根據該通知，發行 65,514,041 股新普通股作為應計利息合共 460,281 英鎊及可轉換貸款票據 850,000 英鎊之付款。

(iv) *Mellon* 過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J. Mellon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以兩項過橋貸款 350,000 英鎊及 200,000 英鎊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Mellon 過橋貸款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目標集團自 J. Mellon 先生取得 350,000 英鎊之過橋貸款，以為目標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就向歐洲藥品管理局之 PSD502™ 檔案監管呈交提供資金，應於通知起 20 日內償還，並按年利率 10% 計息。該項融資亦計 75% 之贖回溢價。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經協定，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此外，應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利息 15,342 英鎊，乃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按每股 2 便士發行 767,123 股新普通股支付。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到期日之年利率保持不變，為 10%，並將計至到期日。*Mellon* 過橋貸款 1 計 75% 之贖回溢價。經協定，貸款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將貸款、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按每股 2 便士轉換為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就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清償現有貸款之收益 295,000 英鎊。目標集團應用貼現率計算貸款之公允價值，計及融資按年利率 10% 計息並計 75% 之贖回溢價。所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三年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註銷債務工具之收益內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J. Mellon 先生與目標公司協定，將其在貸款票據項下 340,000 英鎊之權利遞延至新可轉換貸款票據，年收益率為 5% (每季度以現金於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於贖回時，持票人可選擇按每股 2 便士之價格將貸款轉換為新普通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目標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 13,000 英鎊為融資收入(附註 11)。

Mellon 過橋貸款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目標集團自 J. Mellon 先生進一步取得 200,000 英鎊之過橋貸款，以提供營運資金。該貸款之應計利息按年利率 10% 計算，並擁有適用贖回溢價每年 33%。目標公司可於第一年內及貸款人可於貸款第一週年後按每股 5 便士將該貸款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權公允價值為 25,000 英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貸款適用 33% 贖回溢價累積計算，並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經協定，貸款、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可按每股 2 便士轉換為新普通股，貸款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就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清償過往貸款之收益34,000英鎊。目標集團使用貼現率計算貸款之公允價值，計及貸款年利率為10%並計33%之贖回溢價且轉換價為每股2便士。所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三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清償債務工具收入」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收到J. Mellon先生之通知，按每股2便士之價格將可轉換貸款票據210,000英鎊轉換為每股1便士之普通股。根據該通知，發行32,870,206股新普通股作為應計利息合共447,404英鎊及可轉換貸款票據210,000英鎊之付款。

根據貸款票據授出之所有抵押已由Maven、J. Mellon先生及Galloway解除。

可轉換貸款票據及第三方借款之本金之未來合約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一年內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轉換				
貸款票據(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到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到期)	800	800	—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CfE貸款	1,000	—	569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Galloway貸款	850	—	850	—
Mellon過橋貸款	550	—	550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CfE貸款	—	800	—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Galloway貸款	—	850	—	—
Mellon過橋貸款	—	550	—	340
	<u>3,200</u>	<u>3,000</u>	<u>1,969</u>	<u>340</u>

23.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已配發、已發行及 已悉數支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941,53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15,274,5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011,729，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23,297,686) 股每股1便士普通股	2,089	4,153	6,810	8,233

所有普通股附帶相同之投票權及酌情股息權。

目標公司之已配發、已發行及悉數支付股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目標公司按配售價每股5便士發行7,000,000股每股1便士之新普通股，以籌集350,000英鎊(扣除開支前)。於結算未清發票32,000英鎊時，進一步向目標公司之若干董事及一名公司顧問發行1,184,000股新普通股。該等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二零一三年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目標公司透過按每股2便士之價格配售106,2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2,124,000英鎊(扣除開支前)。

同時，目標公司按每股2便士發行28,672,340股新普通股，作為債務重組之一部分，支付其借貸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應計利息(參閱附註22)，即：

- 17,585,342股每股2便士之新普通股，支付可轉換貸款票據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應計利息351,707英鎊。
- 6,419,190股每股2便士之新普通股，支付CfE貸款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應計利息128,384英鎊。
- 3,900,685股每股2便士之新普通股，支付Galloway貸款融資850,000英鎊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應計利息78,014英鎊。

- 767,123股每股2便士之新普通股，支付Mellon過橋貸款1(350,000英鎊)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應計利息15,342英鎊。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公司亦按每股2便士向若干董事發行2,205,000股新普通股以替代過往薪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目標公司宣佈，其已收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知，按每股10便士認購410,000股股份，以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目標公司透過按每股9便士之價格配售49,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4,400,000英鎊(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亦宣佈，其已配發6,279,407股每股1便士之新普通股，僅於獲准後繳足，以就下列事項於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

- 就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並根據目標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於現時到期之獎勵發行1,355,975股新普通股；
- 為結算與J. Mellon先生及M. Collis先生相關之到期董事袍金而發行923,432股新普通股；及
- 發行4,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對J.R. Openshaw先生之獎勵，該獎勵根據目標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而產生。

目標公司收到Capital for Enterprise Fund A L.P. 管理人Maven Capital Partner (UK) LLP之通知，將1,000,000英鎊貸款票據之本金200,000英鎊轉換為普通股。該轉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完成。貸款票據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宣佈之重組計息，且至該日已產生21,326英鎊並轉換為新普通股。此外，該貸款之贖回溢價為本金額之25%，因此轉換時產生50,000英鎊贖回溢價。該款項透過發行新普通股支付。合共13,566,3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2便士發行，以支付轉換時所產生之合共271,326英鎊。

二零一四年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目標公司代表CfE收到通知，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按每股普通股2便士之轉換價轉換目標公司200,000英鎊之可轉換貸款票據之資金控股。經轉換負債(包括本金、25%之贖回溢價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應計之利息)為292,652英鎊，促使發行14,632,6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目標公司透過按每股9便士配售及認購合共176,998,486股新普通股以及按每股15便士配售及認購88,499,236份可行使籌款權證，籌集15,929,000英鎊(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目標公司透過與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按每股9便士配售及認購合共25,299,490股新普通股及按每股15便士配售及認購12,649,745份可行使籌款權證，籌集2,277,000英鎊(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收到Forest Nominees Limited之通知，以將全部可轉換貸款票據800,000英鎊轉換為每股1便士之普通股。貸款票據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宣佈之重組計息，且至該日已產生176,132英鎊並轉換為新普通股。合共48,806,575股新普通股按每股2便士發行，以支付轉換時所產生之合共976,132英鎊。

二零一五年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宣佈，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其已收到CfE、J. Mellon先生及Galloway Limited之管理人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之通知，按每股2便士之價格分別將可轉換貸款票據569,595英鎊、210,000英鎊及850,000英鎊轉換為每股1便士之普通股。

根據該通知，發行142,285,957股新普通股作為應計利息1,216,124英鎊及可轉換貸款票據1,629,595英鎊之付款，使得經擴大總股本為823,297,686股普通股。

24. 儲備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及變動金額於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股份溢價	25,083	30,256	46,543	48,091
其他儲備	4,908	4,908	4,908	4,908
可轉換貸款票據儲備	137	216	143	5
以股份付款之儲備	1,964	1,233	1,893	2,905
累計虧損	(39,928)	(47,578)	(63,154)	(64,256)
	<u>(7,836)</u>	<u>(10,965)</u>	<u>(9,667)</u>	<u>(8,347)</u>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初步發行股本收取之溢價。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減，並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合併會計產生之儲備。

可轉換貸款票據儲備

該儲備指分配至目標公司所發行可轉換貸款票據中未行使股權部分之款項，該款項根據就附註3(j)可轉換貸款票據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

以股份付款之儲備

該儲備與根據目標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有關。有關付予董事及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q)。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包括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所有即期及往期結果。

目標公司

	股份溢價 千英鎊	可轉換貸款 票據儲備 千英鎊	以股份 付款之儲備 千英鎊	累計虧損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782	112	306	(33,387)	(8,187)
年內虧損	—	—	—	(4,747)	(4,747)
Mellon 過橋貸款之權益部分	—	25	—	—	25
已發行權益股本之溢價	301	—	—	—	301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	42	—	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083	137	348	(38,134)	(12,566)
年內虧損	—	—	—	(8,321)	(8,321)
對權益進行貸款清償之收益	—	—	—	18	18
可轉換貸款票據之權益部分	—	79	—	—	79
已發行權益股本之溢價	5,485	—	—	—	5,485
發行新股之成本	(312)	—	—	—	(312)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	93	—	93
失效股權轉讓	—	—	(125)	12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256	216	316	(46,312)	(15,524)
年內虧損	—	—	—	(14,412)	(14,412)
發放可轉換貸款票據之權益儲備	73	(73)	—	—	—
已發行權益股本之溢價	16,818	—	—	—	16,818
發行新股之成本	(604)	—	—	—	(604)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	775	—	7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543	143	1,091	(60,724)	(12,947)
期內溢利	—	—	—	1,069	1,069
發放可轉換貸款票據之權益儲備	125	(138)	—	2	(11)
已發行權益股本溢價	1,423	—	—	—	1,423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	1,012	—	1,0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8,091	5	2,103	(59,653)	(9,454)

25. 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擁有以下到期之土地及樓宇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於一年內屆滿	<u>12</u>	<u>7</u>	<u>4</u>	<u>6</u>

目標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6.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7.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述交易外，目標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諮詢費 千英鎊	董事局費用 千英鎊	貸款費用 千英鎊	貸款利息 千英鎊	成交費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	—	—	—	—	—
Culminant Capital Inc	—	—	—	—	—	—
Galloway Limited	—	—	17	—	—	17
Global Pharma						
Consulting	—	—	—	—	—	—
High Lees						
Consulting Limited	24	—	—	—	—	24
J. Mellon 先生	—	—	—	—	—	—
Lucia Capital LLP	—	—	—	—	—	—
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	—	—	20	—	—	20
Mens Health Limited	110	—	—	—	—	110
勵晶太平洋集團 有限公司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諮詢費 千英鎊	董事局費用 千英鎊	貸款費用 千英鎊	貸款利息 千英鎊	成交費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8	—	—	—	—	8
Culminant Capital Inc	12	—	—	—	—	12
Galloway Limited	—	—	17	100	—	117
Global Pharma						
Consulting	—	—	—	—	—	—
High Lees Consulting Limited						
—	—	9	—	—	—	9
J. Mellon 先生	—	38	—	50	—	88
Lucia Capital LLP	5	—	—	—	—	5
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	—	16	26	94	—	136
Mens Health Limited	110	—	—	—	—	110
勵晶太平洋集團 有限公司						
—	—	3	—	—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諮詢費 千英鎊	董事局費用 千英鎊	貸款費用 千英鎊	貸款利息 千英鎊	成交費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	------------	--------------	-------------	-------------	------------	-----------

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36	—	—	—	—	36
Culminant Capital Inc	6	16	—	—	—	22
Galloway Limited	—	—	34	—	—	34
Global Pharma						
Consulting	46	—	—	—	—	46
High Lees Consulting Limited	—	—	—	—	—	—
J. Mellon先生	—	54	—	—	—	54
Lucia Capital LLP	—	—	—	—	—	—
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	—	28	21	—	—	49
Mens Health Limited	83	—	—	—	—	83
勵晶太平洋集團 有限公司	—	36	—	—	—	36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諮詢費 千英鎊	董事局費用 千英鎊	貸款費用 千英鎊	貸款利息 千英鎊	成交費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	------------	--------------	-------------	-------------	------------	-----------

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28	—	—	—	—	28
Culminant Capital Inc	6	—	—	—	—	6
Galloway Limited	—	—	17	—	—	17
Global Pharma						
Consulting	18	—	—	—	—	18
High Lees Consulting Limited	—	—	—	—	—	—
J. Mellon先生	—	34	—	—	—	34
Lucia Capital LLP	—	—	—	—	—	—
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	—	28	21	—	—	49
Mens Health Limited	64	—	—	—	—	64
勵晶太平洋集團 有限公司	—	27	—	—	—	27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諮詢費 千英鎊	董事局費用 千英鎊	貸款費用 千英鎊	貸款利息 千英鎊	成交費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12	—	—	—	—	12
Culminant Capital Inc	20	—	—	—	—	20
Galloway Limited	—	—	—	—	—	—
Global Pharma Consulting	28	—	—	—	19	47
High Lees Consulting Limited	—	—	—	—	—	—
J. Mellon 先生	—	—	—	—	—	—
Lucia Capital LLP	—	—	—	—	—	—
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	—	14	11	—	—	25
Mens Health Limited	—	—	—	—	—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38	—	—	76	114

到期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	4	3	—
Culminant Capital Inc	—	12	5	5
Galloway Limited	847	1,031	1,242	—
Global Pharma Consulting	—	—	19	—
High Lees Consulting Limited	12	—	—	—
J. Mellon 先生	550	664	934	—
Lucia Capital LLP	—	—	—	—
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	1,025	928	819	—
Mens Health Limited	62	2	—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	1	4

就 M. Collis 先生擔任財務總監向 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支付零、8,000 英鎊、36,000 英鎊、28,000 英鎊及 12,000 英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 Collis 先生為 Arc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向G. Bailey先生支付之袍金零、12,000英鎊、22,000英鎊、6,000英鎊及20,000英鎊乃支付予Culminant Capital Inc.。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G. Bailey先生為Culminant Capital Inc.之董事及股東。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M.G. Wyllie先生之袍金分別110,000英鎊、110,000英鎊、83,000英鎊、64,000英鎊及零乃支付予Mens Health Limited。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M.G. Wyllie先生之進一步袍金分別零、零、46,000英鎊、18,000英鎊及47,000英鎊乃支付予Global Pharma Consulting。M.G. Wyllie先生為Mens Health Limited及Global Pharma Consulting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J.R. Openshaw先生擔任貴集團之財務總監兼行政總裁向Lucia Capital LLP分別支付零、5,000英鎊、零、零及零。J.R. Openshaw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職務。J.R. Openshaw先生為Lucia Capital LLP之合夥人。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貸款費用向Galloway Limited支付17,000英鎊、17,000英鎊、34,000英鎊、17,000英鎊及零。Galloway Limited由目標公司主席J. Mellon先生擁有終身租約之信託全資擁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Galloway Limited支付100,000英鎊作為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R. Horsman先生支付之袍金24,000英鎊、9,000英鎊、零、零及零乃支付予High Lees Consulting Limited。R. Horsma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董事袍金及兩項金額為350,000英鎊及200,000英鎊之過橋貸款(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應付之利息向J. Mellon先生分別支付零、88,000英鎊、54,000英鎊、34,000英鎊及零(附註22)。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J. Gibson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向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J. Mellon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及J. Gilson先生擔任其行政總裁)分別支付零、3,000英鎊、36,000英鎊、27,000英鎊及38,000英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支付76,000英鎊作為成交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貸款費用及M. Collis先生代表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於董事局之利益之董事局費用向Maven Capital Partners(UK) LLP分別支付20,000英鎊、42,000英鎊、49,000英鎊、49,000英鎊及25,000英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Maven Capital Partners (UK) LLP支付94,000英鎊作為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J. Mellon先生透過兩項金額為350,000英鎊及200,000英鎊之短期貸款向目標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接獲J. Mellon先生之通知，按每股2便士之價格將本金額200,000英鎊及應計利息10,000英鎊共計210,000英鎊之可轉換貸款票據轉換為每股面值1便士之普通股(附註22)。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9。

29. 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關聯方貸款及可轉換債務工具。其已發行與貸款及可轉換債務安排有關之認股權證工具。其並無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如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或遠期貨幣合約等。目標集團擁有其營運直接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等項目。

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其貿易應收款項，以確保透過避免任何單一客戶集中減低信用風險。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設定受到監控之信用條款。尚未償還金額之賬齡及信用風險詳情載於附註17。目標集團致力確保其自供應商獲得可接受之貿易條款。現金乃與英國之主要銀行持有。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尋求透過確保其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資源償還到期債務來管理財務風險。目標集團採用股份發行及貸款為其業務籌集資金。董事編製詳細之現金流預測，並頻繁進行監控，以確保能夠償還所有到期債務。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借款全部為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利息乃按二零一二年到期可轉換貸款票據之13%及CfE貸款、Galloway貸款及Mellon過橋貸款之10%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利息乃按二零一四年到期可轉換貸款票據、CfE貸款及Galloway貸款之14%及Mellon過橋貸款之10%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利息乃按Mellon過橋貸款之5%支付(附註22)。

由於所有利率均為固定利率，不存在利率敏感度，故並無進行利息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及負債

計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類別及其所屬項目如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	3,546	5,519	1,897	64	2,923	1,730	667

金融資產乃計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之以下項目：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二零一二年 千英鎊	二零一三年 千英鎊	二零一四年 千英鎊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	429	453	283	—	414	156	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44	—	—	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3,117	5,066	1,614	20	2,509	1,574	125
	147	3,546	5,519	1,897	64	2,923	1,730	667

計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類別及其所屬項目如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372	4,585	4,102	933	88,952	87,502	3,497	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607	5,840	4,438	1,234	607	5,840	4,438	1,234
	<u>5,979</u>	<u>10,425</u>	<u>8,540</u>	<u>2,167</u>	<u>89,559</u>	<u>93,342</u>	<u>7,935</u>	<u>1,888</u>

金融負債乃計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之以下項目：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6	1,158	1,115	589	445	942	510	3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84,701	83,133	—	—
借款	3,806	6,694	7,425	1,234	3,806	6,694	7,425	1,23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07	2,573	—	344	607	2,573	—	344
	<u>5,979</u>	<u>10,425</u>	<u>8,540</u>	<u>2,167</u>	<u>89,559</u>	<u>93,342</u>	<u>7,935</u>	<u>1,88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借款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釐定，收益／虧損乃透過損益列賬。

公允價值層級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層級披露，視乎所應用之估值方法而定。不同之方法界定如下：

第一級： 採用同等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估值；

第二級： 基於可自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之資料採用技術估值；及

第三級： 採用技術(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之資料)估值，原因是至少一項估值輸入數據無法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第一級 千英鎊	第二級 千英鎊	第三級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工具	—	—	607	6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7	607
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工具	—	—	5,840	5,8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840	5,840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第一級 千英鎊	第二級 千英鎊	第三級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工具	—	—	4,438	4,4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438	4,438
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工具	—	—	1,234	1,23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1,234	1,234

於有關期間，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與過往報告期間比較，就計量公允價值採用之方法及估值技術保持不變。

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未於交易所或流動場外市場交易，公允價值乃參考衍生工具所掛鈎之權益股份之市場價格採用定價模型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認股權證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股價估計。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認股權證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現貨價	4.62	12.63	7.38	2.8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股價需要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性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波幅增加5%將令認股權證工具之公允價值分別增加約41,000英鎊、321,000英鎊、180,000英鎊及103,000英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波幅減少5%將令認股權證工具之公允價值分別減少約41,000英鎊、321,000英鎊、180,000英鎊及103,000英鎊。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之對賬如下：

	認股權證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於一月一日	(293)	(607)	(5,840)	(4,438)
增加				
收益或虧損總額：				
— 於損益內				
(計入融資成本及收入)	(314)	(5,233)	1,402	3,2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607)</u>	<u>(5,840)</u>	<u>(4,438)</u>	<u>(1,234)</u>
於損益內就目標集團 於報告日期持有之 金融工具確認之收益 或虧損(計入融資成本 及收入)	<u>(314)</u>	<u>(5,233)</u>	<u>1,402</u>	<u>3,204</u>

30.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並擁有充足之資本為其營銷及開發活動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需求，以確保其持續經營及遵守所有細則及其貸款人施加之限制。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來降低債務。目標集團基於淨資產監控資本及目標集團之策略為改善其財務狀況，以能夠為股東提供回報。

就資本管理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將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虧絀總額分別為 5,747,000 英鎊、6,812,000 英鎊、2,857,000 英鎊及 114,000 英鎊。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編製基準

以下為於完成後透過收購擴大之本集團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完成後透過收購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完成後收購之影響，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因素及其他現有財務資料作出，由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具假設性，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於完成後透過收購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作出與收購直接有關並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以及有實質證據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 Plethora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附錄六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完成後透過收購擴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與收購直接有關並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以及有實質證據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別處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備考 千美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千美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 千英鎊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 千美元	目標 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小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65	102	176					176
其他無形資產	3,640	—	—	3,640			(3,64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61	—	—	20,361	(3,250)	(11,473)	(5,637)	(2,857)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4	—	—	4,914					4,914
其他應收款項	1,018	—	—	1,018			191,014		1,018
無形資產	—	—	—	—					191,014
	30,007	65	102	30,109					197,123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17	1,614	2,538	10,155	1,575			(2,857)	8,87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143	—	—	12,143					12,143
應收貸款	291	—	—	291					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	374	588	1,893					1,843
衍生金融工具	1,053	—	—	1,053			(241)		812
	22,409	1,988	3,126	25,535					23,9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3,067)	(589)	(926)	(3,993)	(14)				(4,001)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	—	—	(158)					(158)
衍生金融工具	—	(1,234)	(1,940)	(1,940)	1,940				—
借款									
	(3,225)	(1,823)	(2,866)	(6,091)					(4,159)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備考 千美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千美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 千英鎊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 千美元	小計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附註7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19,184	165	260	19,444						19,8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191	230	362	49,553						216,926
非流動負債	—	(344)	(541)	(541)	541					—
借款	—	—	—	—			(19,101)			(19,101)
遞延稅項負債	—	(344)	(541)	(541)						(19,101)
資產淨值	49,191	(114)	(179)	49,012						197,825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57	8,233	12,946	47,803	2,481		125,044			175,328
股份溢價	275,389	48,091	75,623	351,012	6,138		91,237			448,387
累計虧損	(274,573)	(64,256)	(101,043)	(375,616)	(1,899)	(11,473)	(46,168)	(2,857)	(44)	(438,0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2,220	2,905	4,568	6,788	(4,568)					2,220
股本贖回儲備	8,228	—	—	8,228						8,228
投資重估儲備	733	—	—	733						733
法定儲備	176	—	—	176						176
外幣匯兌儲備	2,198	—	—	2,198	(1,351)					847
可轉換貸款票據儲備	—	5	9	9	(9)					—
其他儲備	—	4,908	7,718	7,718			(7,718)			—
非控股權益	49,228	(114)	(179)	49,049						197,862
權益總額	(37)	—	—	(37)						(37)
權益總額	49,191	(114)	(179)	49,012						197,82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已刊發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任何調整)。
- 2) 該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匯率1英鎊兌1.5725美元換算為美元)，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 3) 於收購日期，假設合共157,789,489股目標集團股份將發行予可轉換貸款及於該日未轉換之價內可換股工具持有人。可轉換貸款包括JM可轉換貸款(17,000,000股股份)，而可換股工具包括CfE及Galloway認股權證(86,589,489股股份)以及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下受益權(54,200,000股股份)。股份數目是根據該等貸款及股權工具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並會將本集團擁有權由10.54%攤薄至8.85%，引致與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有關之虧損1,899,000美元(計及1,351,000美元外幣匯兌儲備之撥回)。已作出相應調整反映以上各項，包括轉換該等可換股工具／可轉換貸款所導致之Plethora股份及股份溢價錄得之增加以及因CfE及Galloway認股權證獲行使所得現金之增加。
- 4) 由於本集團因於Plethora之少數權益過往將其作一家聯營公司入賬，故作為建議收購之後果，Plethora將通過分階段收購之方式成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須於Plethora(為一家聯營公司時)權益之賬面值與收購日期之權益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收益或虧損。由於Plethora於英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故董事認為Plethora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是釐定於Plethora現有股權公允價值之最可靠方式。按此基準，董事所釐定本集團於Plethora現有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5,637,000美元，引致於Plethora權益之一項重新估值虧損11,473,000美元。
- 5) 於發行代價股份(即用於收購勵晶太平洋並無擁有之Plethora餘下91.15%股權(包括所有價內可換股工具及可轉換貸款)之14,047,113,239股新Regent股份)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將由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根據收購法按其公允價值入賬。基於Regent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價0.173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產生之股份代價約為313,483,000美元。

就建議收購而言，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估計目標集團業務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即該實體之整體公允價值)(「業務企業估值」)。中證使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Plethora之業務企業估值。此方法下，Plethora作為一家實體之公允價值乃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按適用於可資比較業務相關風險及危機之市場回報率(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釐定。中證關於業務企業估值之估值報告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第九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無形資產PSD502™)之公允價值約為其賬面值。因此，根據業務企業估值，董事推斷出目標集團無形資產(PSD502™)公允價值約為191,014,000美元，該資產實質上是目標集團唯一產生收入資產。就該無形資產所產預期日後可課稅暫時差額之調整已於遞延稅項確認，金額為19,101,000美元，乃基於適用於日後該資產所得專利權使用費收入流之預期稅率10%。

反映以上各項之調整包括Regent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增加、Regent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目標集團收購前股本及儲備之抵銷、目標集團有形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確認以及其無形資產(包括有關遞延稅項負債)。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董事認為，經計及目標集團潛在業務及本通函所披露之其他因素，毋須就收購所得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董事確認，彼等將於收購完成後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致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評估無形資產減值。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就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由於在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及賬面值以及過往所持權益之公允價值或會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其各自價值有重大差異，故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產、負債及商譽／負商譽實際金額或會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交易之說明性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目標集團 賬面值 千美元	於認股權證 轉換後之 現金調整 千美元	目標集團 可識別資產 及負債之調整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將予收購之 可識別資產 淨值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102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588			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8	1,575		4,113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926)			(926)
無形資產	—		191,014	191,014
遞延稅項負債	—		(19,101)	(19,101)
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u>2,302</u>			<u>175,790</u>
股份代價			附註A	313,483
有關目標集團之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B	241
過往所持於目標集團 之權益之公允價值			附註C	5,637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D	3,640
減：將予收購可識別 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u>(175,790)</u>
商譽				<u>147,211</u>
減：收購時之商譽減值			附註E	<u>(147,211)</u>
				<u>—</u>

* 假設所有可轉換貸款及「價內」可換股工具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載於收購日期獲轉換為Plethora股份。該等工具(於Plethora財務報表「借款」項下入賬)相應並無計入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負債(除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Plethora將予收到之任何現金外)。

附註A：董事已就將發行予Plethora股東之全部股份(即收購要約所述14,047,113,239股代價股份)採用Regent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0.173港元來釐定股份代價。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因此代價股份明細如下：

	千美元
股本	140,471
股份溢價	173,012
	<u>313,483</u>

附註B：指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所擁有與Plethora集團有關之Plethora籌款權證失效。

附註C：指於目標集團過往所持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於該日Plethora股份市價計算之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及說明載於上文附註4。

附註D：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以2,400,000英鎊(或約3,700,000美元)收購之Sharwood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合約／經濟權利。根據承兌票據，本集團有權向Plethora收取按成功率計算之若干專利權使用費。於收購目標集團後，該等合約付款／權益將於經擴大集團內實際結算，因此承兌票據賬面值作為收購目標集團代價之一部分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附註E：收購Plethora應佔之所有商譽147,211,000美元被視為於收購日期已全面減值。此乃由於Plethora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及未來價值本質上反映於附註5所述其PSD502™專利(無形資產)之賬面值191,014,000美元。因此，任何減值測試，包括對商譽賬面值之任何使用價值評估，很可能會得出任何商譽倘並未全面減值，則已大幅減值之結論。

董事留意到，收購Plethora引起商譽之理由是出於備考綜合財務狀況目的，其金額如此巨大是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價為0.173港元，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之平均成交價0.109港元及其於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公佈擬收購Plethora起最後兩個月之平均成交價0.094港元相比，相當之高。例如，本公司於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價為0.087港元，約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價之50%。倘股份代價使用此股價計算，董事估計會有負商譽約8,624,000美元。

- 6) 該調整指就收購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估計金額約2,857,000美元。
- 7) 該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之公司間結餘對銷。

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備考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英鎊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收益／營業額	(10)	—	—	(10)				(10)
企業投資收入	216	3,862	6,362	6,578			(58)	6,520
其他收入	206	3,862	6,362	6,568				6,51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11,213)	—	—	(11,213)				(11,213)
	(11,007)	3,862	6,362	(4,645)				(4,703)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4,215)	(1,220)	(2,010)	(6,225)				(4,948)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814)	(8)	(13)	(827)				(827)
資訊及科技費用	(184)	—	—	(184)				(184)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7)	—	—	(7)				(7)
專業及顧問費用	(995)	(149)	(245)	(1,240)		(2,857)	58	(4,039)
其他營運支出	(516)	(574)	(946)	(1,462)	(19,353)			(20,815)
研發開支	—	(2,727)	(4,492)	(4,492)				(4,492)
終止及解除協議 之賠償	—	(15,390)	(25,353)	(25,353)				(25,353)
小計	千美元	千英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備考 千美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千英鎊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千美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5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減值虧損及												
撥備前營運虧損	(17,738)	(16,206)	(26,697)	(26,697)								(65,36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50	—	—	—								250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減值虧損	(267)	—	—	—								(267)
營運虧損	(17,755)	(16,206)	(26,697)	(26,697)								(65,385)
議價購買一間 聯營公司之收益	25,809	—	—	—								—
視為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虧損	(6,017)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04)	—	—	—								(425)
財務成本	—	(933)	(1,537)	(1,537)								1,118
財務收入	—	1,405	2,315	2,315								(5,945)
所得稅前虧損	(8,567)	(15,734)	(25,919)	(25,919)								(70,637)
稅項	—	—	—	—								1,935
已終止業務	—	43	71	71								71
年內虧損	(8,567)	(15,691)	(25,848)	(25,848)								(68,631)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4.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英鎊	(經審核)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備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67)	(15,734)	(25,919)	(19,353)	(2,857)	(13,941)	(70,63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6	10				104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809)	—	—			25,80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	—			(2)	(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250)	—	—			(250)	(2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04	—	—			10,604	425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115)	—	—			(115)	(11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1,663	—	—			11,663	11,66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017	—	—			6,0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67	—	—			267	267
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	—	775	1,277			(1,277)	—
財務收入	—	(1,405)	(2,315)			8,260	5,945
財務成本	—	933	1,537			(2,655)	(1,118)
無形資產攤銷	—	—	—	19,353			19,353
營運資金變動	(6,098)	(15,425)	(25,410)				(34,365)
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99	(45)	(74)				1,82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249	—	—				249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4)	(43)	(71)				(105)
業務經營所用現金	(3,984)	(15,513)	(25,555)				(32,396)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	—	43	71				71
已付利息	—	(5)	(8)				(8)
業務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3,984)	(15,475)	(25,492)				(32,333)
小計	千美元	千英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4,486)	(15,734)	(25,919)	(19,353)	(2,857)	(13,941)	(70,637)
	104	6	10				104
	(25,809)	—	—			25,809	—
	(2)	—	—			(2)	(2)
	(250)	—	—			(250)	(250)
	10,604	—	—			10,604	425
	(115)	—	—			(115)	(115)
	11,663	—	—			11,663	11,663
	6,017	—	—			6,017	—
	267	—	—			267	267
	—	775	1,277			(1,277)	—
	—	(1,405)	(2,315)			8,260	5,945
	—	933	1,537			(2,655)	(1,118)
	—	—	—	19,353			19,353
	(31,508)	(15,425)	(25,410)				(34,365)
	1,825	(45)	(74)				1,825
	249	—	—				249
	(105)	(43)	(71)				(105)
	(29,539)	(15,513)	(25,555)				(32,396)
	71	43	71				71
	(8)	(5)	(8)				(8)
	(29,476)	(15,475)	(25,492)				(32,333)

	(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英鎊		(經審核)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備考 集團之備考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附註6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	(82)	(135)	(137)	(137)	(137)	(137)			(1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04)	—	—	(4,404)	(4,404)	(4,404)	(4,404)			(4,404)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2	3	5	7	7	7	7			7
存放於經紀行之保證按金減少	481	—	—	481	481	481	481			481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795	—	—	2,795	2,795	2,795	2,795			2,7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8)	(79)	(130)	(1,258)	(1,258)	(1,258)	(1,258)			(1,2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138	29,881	29,881	29,881	29,881	29,881			29,881
股份發行成本	—	(604)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償還部分CFE貸款	—	(31)	(51)	(51)	(51)	(51)	(51)			(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7,503	28,835	28,835	28,835	28,835	28,835			28,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12)	1,949	3,213	(1,899)	(1,899)	(1,899)	(1,899)			(4,7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5	3,117	5,164	14,219	14,219	14,219	14,219			14,219
外幣波動之影響	(355)	—	(484)	(839)	(839)	(839)	(839)			(8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8	5,066	7,893	11,481	11,481	11,481	11,481			8,62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未進行任何調整。
- 2)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五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按平均及期末匯率1英鎊兌1.6474美元及1英鎊兌1.5581美元兌換為美元)，表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 3) 於收購剩餘91.69%股權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將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法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就建議收購而言，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估計業務企業估值。中證使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Plethora之業務企業估值。此方法下，Plethora作為一家實體之公允價值乃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按適用於可資比較業務相關風險及危機之市場回報率(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釐定。中證關於業務企業估值之估值報告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第九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無形資產PSD502™)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根據業務企業估值，董事推斷目標集團無形資產(PSD502™)之公允價值約為191,014,000美元，該資產實質上為目標集團唯一產生收入資產。就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日後應課稅暫時差額所作調整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為19,101,000美元，乃基於適用於日後該資產產生之專利權使用費收入流之預期稅率10%釐定。

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止，乃基於PSD502™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歐洲藥品管理局授出上市許可。因此，就備考全面收益表而言，經擴大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攤銷費用19,353,000美元(稅務影響為1,935,000美元)。

除無形資產年度攤銷(及其相關稅務影響)外，預期上述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 目標集團 賬面值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認股權證 轉換後之 現金調整 千美元	目標集團 可識別資產 及負債之調整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將予收購之 可識別資產 淨值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822			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4	1,060		6,224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18)			(1,918)
無形資產	—		191,014	191,014
遞延稅項負債	—		(19,101)	(19,101)
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u>4,068</u>			<u>177,041</u>
股份代價			附註A	179,353
過往於目標集團所持權益 之公允價值			附註B	11,882
減：將予收購可識別 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u>(177,041)</u>
商譽			附註C	<u>14,194</u>

假設所有可轉換貸款及「價內」可換股工具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載於收購日期獲轉換為Plethora股份。該等工具（於Plethora財務報表「借款」項下入賬）相應並無計入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負債（除Plethora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收到之任何現金外）。

附註A：董事已通過採用Regent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所報股價0.099港元釐定將發行予Plethora股東之股份總數（即收購要約所載14,047,113,239股代價股份）之代價。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為0.01美元。因此代價股份之明細如下：

	千美元
股本	140,471
股份溢價	38,882
	<u>179,353</u>

附註B：指過往於目標集團所持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按於該日Plethora股份市價計算之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及說明載於上文附註4。

附註C：董事注意到收購Plethora所產生商譽之原因乃為符合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且由於視為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其當時股價為0.099港元，因而產生179,353,000港元之股份代價及14,194,000港元之商譽。董事認為無需就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商譽全數減值是由於(i)其相對於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而言並不屬重大(少於8%)及(ii)無形資產之年度攤銷開支(扣除稅項)為17,418,000美元，致使有充裕空間於年結時(一切均為相等並假設概無預期變動／事件等)進行使用價值評估而其足以吸納14,194,000港元之金額相對較少之商譽／證明有關商譽金額合理。因此，董事願就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聲明無需就該等商譽作出減值。倘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香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價0.087港元計算股份代價，董事估計將會(取而代之)產生約7,546,000美元之負數商譽。倘本公司之股價上升而導致於收購日期產生大額商譽，經擴大集團將會撤銷所有有關收購產生之商譽。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董事認為，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及通函所披露之其他因素，毋須就收購所得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董事確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彼等將於收購完成後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年度評估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就獲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由於在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及賬面值以及過往所持權益之公允價值或會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其各自價值有重大差異，故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產、負債及商譽／負商譽實際金額或會與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 4) 該調整指就收購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估計金額約2,857,000美元。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5) 該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之公司間交易對銷。預期該調整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6) 該等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或與其有關業務之對銷及／或Regent於二零一四年記錄之反向交易調整，該期間目標集團被視作一間聯營公司。該等調整已就備考綜合業績予以撥回，原因是目標集團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被收購及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一間聯營公司而與目標集團開展之交易將不予計入。預期該等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業務詳情如下：

- (i) 年內抵銷議價購買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25,809,000美元。
 - (ii) 年內抵銷有關於一家聯營公司股權攤薄之持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6,017,000美元。
 - (iii) 年內抵銷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10,179,000美元。
 - (iv) 抵銷被視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之借款之實際利息費用2,655,000美元。
 - (v) 抵銷被視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之貸款認股權證重估之公允價值收益8,260,000美元。
 - (vi) 抵銷Plethora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授予董事及一名僱員之長期獎勵計劃獎勵於二零一四年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1,277,000美元，原因為所有該等長期獎勵計劃獎勵被視作已於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時獲歸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將為目標集團之合併前開支。
 - (vii) 於二零一四年於現金流量表抵銷股份所得款項29,881,000美元及相關股份發行費用995,000美元以及目標集團部分償還CfE貸款51,000美元，原因為假設倘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該等交易概不會發生。
- 7) 除上述者外，概無為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如適用)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其他調整，亦概無為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如適用)而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其他調整。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六所載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透過建議安排計劃建議收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或「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貴集團持有之Plethora股份除外)或(倘 貴公司如此選擇)透過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出之收購要約收購Plethora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貴集團持有之Plethora股份除外)(「收購事項」)。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六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無已刊發之審核或審閱報告)，而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審核報告已刊發)。有關目標集團之相同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其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收購事項已發生。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董事局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1.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及期間之年報及中報(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

各財政年度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公司各年報及中報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少量之股東應佔溢利 13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2,68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分部錄得虧損 1,19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280,000 美元)。

溢利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分佔 Binary 之溢利	1.46
分佔 Plethora 之虧損	(0.77)
出售 Binary 之收益	8.94
視作出售 Plethora 之虧損	(3.56)
企業投資	(5.94)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u>0.13</u>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50,000美元增加0.99%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9,230,000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值增加，令投資重估儲備增加330,000美元；(ii)匯兌儲備增加19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所致；(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130,000美元，而由(iv)重新分類分佔之160,000美元至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之虧損抵銷所致。

於Plethora之投資20,360,000美元佔本集團股東權益之41.36%。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現金7,62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7,060,000美元；(iii)無形資產3,640,000美元；(iv)衍生金融工具1,050,000美元；及(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2,69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3,070,000美元及衍生金融工具160,000美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保證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7,62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69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5.48%及1.40%。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9,180,000美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6.94。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指引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於生命科學領域之增長及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本架構

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49,190,000美元。

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7,62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69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5.48%及1.40%。現金及保證按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證券，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12,140,000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

資產抵押

請參閱附錄四第1(d)節澳洲稅項相關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概要。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之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先前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i)認購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之89,753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英鎊(或約1,840,000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18.50%；(ii)自Sharwood Limited收購因獲得特許授出Plethora主要產品PSD502™之機會向Plethora提供服務而於承兌票據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英鎊(或約3,670,000美元)；及(iii)出售Binary Holdings Limited(「**Binary**」，先前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938,978股股份(為本公司於Binary之絕大部分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請參閱上文澳洲稅項相關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概要。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8,56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5,640,000美元。

企業分部(總收入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錄得虧損11,0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6,02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 Binary 之溢利	3.63
應佔 West China Coke 之虧損	(4.06)
應佔 Plethora 之虧損	(10.18)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8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02)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0.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0.27)
企業投資分項	(16.83)
金屬開採分項	(0.91)
焦煤分部及其他	0.02
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8.56)</u>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930,000美元減少17.27%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50,000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8,560,000美元；(ii)匯兌儲備減少1,680,000美元，而由(iii)投資重估儲備增加60,000美元抵銷所致。

於 Binary、West China Coke 及 Plethora 分別為數5,710,000美元、1,000美元及24,500,000美元之投資之賬面值，分別佔股東權益之11.71%、0%及50.26%。本集團資產亦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3,59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6,010,000美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940,000美元；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1,570,000美元。

本集團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3,270,000美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330,000美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保證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3,59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41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7.36%及0.84%。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6,270,000美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5.52。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增長機會以及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承諾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本架構

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權益總額約48,71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3,59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41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7.36%及0.8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13,880,000美元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或然負債

請參閱附錄四第1(d)節澳洲稅項相關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概要。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主要包括股市波動及外匯風險。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4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90,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先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透過在市場上收購及參與股份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將其於Plethora之股權增至約86,8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Plethora之股權約為12.75%。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醫藥已包括入本集團之行業分項。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9名(二零一三年：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下屬薪酬委員會批准。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售本公司於BC Ir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現金每股0.13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派付)。

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5,64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4,850,000美元。

企業分部(收益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錄得虧損16,02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9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2.59
應佔 West China Coke 之虧損	(3.01)
出售 BC Iron Limited (「BCI」) 股份之虧損	(3.99)
West China Coke 減值虧損	(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0.51)
企業投資	(24.45)
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5.35)
資本利得稅撥備撤回	11.68
金屬開採	(1.53)
其他	0.13
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25.64)</u>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41,230,000 美元減少 58.27%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58,930,000 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 25,640,000 美元，包括支付花紅共計 5,000,000 美元，(ii) 支付特別股息導致股份溢價減少 58,440,000 美元，惟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值增加，令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340,000 美元，(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因本集團有關長期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增加 970,000 美元及 (v) 匯兌儲備因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而增加 460,000 美元。

於 Regent Markets 投資 4,860,000 美元及於 West China Coke 投資 4,27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之 8.25% 及 7.25%。本集團資產亦包括：(i)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60,000 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40,150,000 美元；(iii) 衍生金融工具 510,000 美元；及 (i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3,800,000 美元。

本集團負債包括：(i) 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3,310,000 美元及 (ii) 衍生金融工具 440,000 美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保證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9,060,000 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 1,38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 15.37% 及 2.34%。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7,230,000美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63。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與高級管理層舉行集思會，會上管理層向行政總裁提出按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及以後財政年度之策略構思之工作建議，並匯報各項策略之執行情況以及各項主要工作計劃之進度。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集團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集團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集團尋求涵蓋選定目標商品（鐵礦石、銅、鋅、動力煤、焦煤及金）之增長機會以及生命科學領域之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聯交所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承諾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就本集團承諾對非核心資產作出撤資而言，本集團披露其正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對Regent Markets（現為Binary Holdings Limited）作出撤資，以尋求藉此釋放該公司的潛在隱藏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正式出售Binary之938,978股股份（為本公司於Binary（先前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絕大部分股權），現金代價合共15,000,000美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將於Binary之投資之價值評定為4,900,000美元。

資本架構

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權益總額約58,90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9,06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1,38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15.37%及2.3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37,810,000美元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或然負債

請參閱附錄四第1(d)節澳洲稅項相關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概要。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威脅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West China Coke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主要包括股市及外匯波動。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1,38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90,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先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

- 透過一系列市場收購及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四月完成)將其於 Condor Gold plc 之股權增至約 10.38%，總成本為 8,980,000 美元；
- 於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 (「Trinity」) 與 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 合併後透過參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之 Trinity 之 90,000,000 美元股份配售以及在市場上購買 Trinity 股份將其於 Trinity 之股權增至約 4.12%，成本為 4,720,000 美元；
- 透過參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之股份配售將其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之股權增至約 13.85%；
- 透過參與一項配額發行增加其於 Venturex 之策略持倉，其後本集團之持倉佔該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 33.47%；及
-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出售其於 BCI 之餘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 84,730,000 美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 3,990,000 美元。然而，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 48,180,000 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 85,060,000 美元、特別股息約 3,740,000 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 40,620,000 美元，實現本集團原現金投資 2.19 倍之現金回報率，整體回報率成果顯著，故出售獲得成功。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業分項並無任何變動。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9名(二零一二年：24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將由董事局下屬薪酬委員會批准。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售本公司於BC Ir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現金每股0.13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派付(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4,85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8,530,000美元。

企業分部(收益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錄得虧損89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4,62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1.55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虧損	(2.98)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4.41
West China Coke減值虧損	(9.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69)
企業投資	(18.98)
金屬開採	(1.90)
其他	0.16
稅項	(11.08)
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44.85)</u>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2,020,000美元減少22.41%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23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44,850,000美元，(ii)購買本公司股份以供持作本集團長期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成本4,810,000美元，(iii)匯兌儲備主要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110,000美元，(iv)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70,000美元及(v)法定儲備因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而減少810,000美元，惟被以下各項所抵銷：(v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因本集團有關長期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撥回已沒收股份獎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而增加9,750,000美元及(vii)匯兌儲備因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而增加110,000美元。

於Regent Markets投資3,730,000美元及於West China Coke投資8,04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之2.64%及5.69%。本集團資產亦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11,45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24,340,000美元，(iii)衍生金融工具1,570,000美元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2,740,000美元。

本集團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3,370,000美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7,200,000美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保證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1,45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59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8.11%及0.42%。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1,140,000美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9.87。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高級管理層舉行集思會，會上管理層向行政總裁提出按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以後財政年度之策略構思之工作建議，並匯報各項策略之執行情況以及各項主要工作計劃之進度。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集團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

標。此外，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集團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以轉型為一家多元化中型礦業公司，可讓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收購及發展足夠品位及規模之策略「經濟」礦業資產，尋求涵蓋選定目標商品(鐵礦石、銅、鋅、動力煤、焦煤及金)之增長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之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
- 積極融資及執行勘探計劃，旨在增加本集團之全球資源基礎；及
- 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對資源權益之需求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聯交所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亦承諾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本架構

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 141,290,000 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1,450,000 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 59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 8.11% 及 0.42%，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119,730,000 美元之上市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以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抵押。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之收入以及本集團於 West China Coke 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主要包括股市及外匯波動。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不同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 59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8,930,000 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之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先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

- 將其於 BC Iron Limited (「BCI」) 之策略性持倉增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已發行及當時股本之 23.11% (其後因其未參與 BCI 股份配售而攤薄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 20.10%)，其後，本集團尋求並已委任 Jamie Gibson 擔任 BCI 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 透過一系列市場收購及參與配額發行進一步將其於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之策略性持倉增加至 31.87%；

- 出售其於Polo之餘下權益，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5,070,000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未扣除支出)約8,430,000美元、已收股息約6,720,000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10,080,000美元；及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售其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權益，產生已變現收益4,410,000美元。

如先前所公佈，年終後，本集團：

- 分別以成本8,140,000美元及4,040,000美元將其於Condor(並無行使其認購權以額外認購成本3,000,000英鎊之Condor Gold plc股份)及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於其與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合併後)之權益增至9.45%及3.67%；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其於BCI之全部股權，以收取現金84,730,000美元(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支出及稅項)，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44,320,000美元(未扣除支出及稅項)；及
- 尋求並已委任James Mellon擔任Venturex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業分項並無變更。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24名(二零一一年：27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獎勵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將由董事局下屬薪酬委員會批准。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66,000,000股股份獎勵。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售本公司於BC Ir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現金每股0.13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派付(二零一一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董事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PLETHORA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Plethora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ethora集團分別錄得虧損3,870,000英鎊、8,500,000英鎊及15,69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總額分別為1,520,000英鎊、2,900,000英鎊及16,210,000英鎊，包括與監管性開發PSD502™相關之研發成本分別610,000英鎊、1,590,000英鎊及17,340,000英鎊；及(ii)行政開支分別910,000英鎊、1,310,000英鎊及2,730,000英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財務開支淨額1,310,000英鎊及6,150,000英鎊。該開支乃因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Plethora集團認股權證工具公允價值估算(分別為310,000英鎊進賬款項及5,230,000英鎊進賬款項)及借款之實際利息開支而產生，惟被銀行利息收入分別1,000英鎊及2,000英鎊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內確認財務收入淨額470,000英鎊。該進賬款項乃因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Plethora認股權證工具公允價值估算(1,410,000英鎊進賬款項)而產生，惟被Plethora借款之利息開支以及解除其適用之折扣(930,000英鎊成本)抵銷。

重大投資

Plethora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PLETHORA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集團分別持有現金31,000英鎊、3,120,000英鎊及5,070,000英鎊。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集團分別擁有淨流動資產／(負債) (5,140,000英鎊)、(4,240,000英鎊)及(2,930,000英鎊)，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04、0.46及0.66。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在根據計劃就歐洲市場上市授權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採取行動，且根據可獲得之資料，Plethora董事認為，概無任何事件會妨礙二零一三年底取得批准。

Plethora已表示，其有意就PSD502™與一家擁有銷售及營銷資源之大型製藥公司合作，以充分發掘產品之市場潛力。據先前所公佈，Plethora已與多家公司進行會談。Plethora董事認為，該協議將規定預付款項、里程碑款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而根據過往之談判及可資比較交易，這些可能為Plethora提供非常顯著之現金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關閉The Urology Co後，Plethora集團之經營成本基礎大幅減少。於二零一三年間，Plethora集團進一步節約一般及行政開支。與此同時，債務重組規定所有未來利息應累計至到期或償還時。該等變化令Plethora集團能夠最大化其於PSD502™商業開發中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公佈其已與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以開發新6劑罐及建立一條用於生產PSD502™之生產線，根據專業營銷顧問提供之意見，這可令Plethora集團實現最優單位售價。此乃將產品推向歐盟市場及協助在美國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之主要發展方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是一個令人振奮的時期，將籌備在歐盟及其他地區首次商業推廣PSD502™。已採納決定指示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及Catalent繼續生產符合現有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之二十劑量產品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截止日期。與此同時，Plethora將繼續與其製造夥伴合作，改善製造流程以開發出6劑罐，在收到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後，Plethora之商業合作夥伴Recordati將發放另外6,000,000歐元之里程碑款項。

我們正在與涵蓋Recordati地區以外其他地區之其他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進行多次討論。Plethora預計，有關新特許經營協議之進一步公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作出，這應會促進收取其他預付款項，惟六劑罐能夠實現商業生產。在Plethora申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取得進一步進展前，預期將不會就美國市場之商業合作夥伴作出公佈。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過程而言，我們將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一項新臨床試驗，這將使得我們可於二零一六年初提交新臨床資料。

根據《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案》(Prescription Drug User Fee Act)所規定之條款，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須於10個月內對有關資料作出回應，這將有助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美國進行商業推廣。

資本架構

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之虧絀金額分別約為5,750,000英鎊、6,810,000英鎊及2,860,000英鎊。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集團分別持有現金31,000英鎊、3,120,000英鎊及5,070,000英鎊。

鑒於PSD502™目前之開發階段，Plethor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但Plethor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里程碑收入3,860,000英鎊。

Plethora本身並無對外貿易活動，因此其依賴附屬公司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在並無任何額外股東投資時提供充足之資金。Plethora並無銀行債務或任何其他優先債務融資。預計，業務大部分未償還投資者債務，將透過發行新股而非重大現金承諾以撥付還款之方式於二零一五年結清。Plethora董事已編製直至二零一六年底之詳細現金流預測，其顯示Plethora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即時需求，原因是於六劑罐獲批准後，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以PSD502™商業化產生之預期未來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收益償還其公司間債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Plethora集團錄得股東虧絀。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Plethora集團管理其應收貿易賬款，以確保透過避免任何單一客戶集中而盡可能減低信用風險。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已設定受到監控之信用條款。Plethora集團致力確保其自供應商獲得可接受之貿易條款。現金乃與英國之主要銀行持有。

流動資金風險

Plethora集團尋求透過確保其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資源償還到期債務來管理財務風險。Plethora集團採用股份發行及貸款為其業務籌集資金。Plethora董事編製詳細之現金流預測，並頻繁進行監控，以確保能夠償還所有到期債務。

利率風險

Plethora集團之借款全部為固定利率。由於所有利率均為固定利率，不存在利率敏感度，故並無進行利息敏感度分析。

匯率風險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故Plethora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Plethora集團並無以外幣(英鎊除外)計值之重大金融負債。

以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集團並無資產作抵押。

金融工具

Plethora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第三方貸款及可轉換債務工具。其已發行與貸款及可轉換債務安排有關之認股權證工具。其並無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如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或遠期貨幣合約等。Plethora集團擁有其營運直接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於過往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等項目。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ethora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ethora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Plethora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5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退休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

股息

Plethora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Plethora集團分別錄得期內虧損14,570,000英鎊及1,48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成本總額分別為18,560,000英鎊及4,110,000英鎊，包括與監管性開發PSD502™相關之研發成本分別1,730,000英鎊及2,060,000英鎊；及(ii)行政開支分別1,430,000英鎊及2,040,000英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業績內分別確認財務收入淨額80,000英鎊及3,000,000英鎊。該進賬款項乃因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對Plethora集團認股權證工具公允價值估算(二零一四年：710,000英鎊進賬款項及二零一五年：3,220,000英鎊)而產生，惟被Plethora集團借款之利息開支以及解除其適用之折扣(二零一四年：630,000英鎊成本及二零一五年：220,000英鎊)抵銷。

重大投資

Plethora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PLETHORA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Plethora集團持有現金1,610,000英鎊。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Plethora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70,000英鎊，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9。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Plethora集團正在建設獲認可之製造設施及將PSD502™推向市場，就所有主要表現計量而言已步入正軌。將與歐洲合作夥伴訂立之首份商業化協議(倘簽署)將成為業務發展過程中之一項主要潛在里程碑。倘獲得，隨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工作持續推進，促進在主要北美市場推出產品，這將有助於為在新區域獲取新協議鋪平道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Plethora集團與其生產夥伴一路走來，生產在商業上可行之減小容量產品、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並透過其策略商業夥伴將PSD502™推上市場，就所有主要表現計量而言已步入正軌。

Plethora集團將繼續與生產夥伴合作完成關於重新設計減小容量產品之可行性和開發工作。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批次減小容量產品之生產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旨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歐盟批准。這會觸發Plethora商業夥伴Recordati須再發放6,000,000歐元里程碑款項，並讓Recordati可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歐盟商業推廣產品。

與覆蓋範圍為並非與Recordati之間協議中所包括地區之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之間談判，目前正處後期階段。這些談判能否完成，須視乎Plethora之生產夥伴能否生產良好生產規範批次之減小容量產品而定。

資本架構

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Plethora集團之股東虧絀總額約為110,000英鎊。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Plethora集團持有現金1,610,000英鎊。

鑒於PSD502™目前之開發階段，Plethora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Plethora董事已編製直至二零一五年底之詳細現金流預測，其顯示Plethora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即時需求。然而，董事局合理預期，倘需要任何進一步融資以完成PSD502™之商業化進程，其能夠得到持份者及投資團體之支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Plethora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Plethora集團錄得股東虧絀。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Plethora集團尋求透過確保其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資源償還到期債務來管理財務風險。Plethora集團採用股份發行及貸款為其業務籌集資金。Plethora董事編製詳細之現金流預測，並頻繁進行監控，以確保能夠償還所有到期債務。

利率風險

Plethora集團之借款全部為固定利率。由於所有利率均為固定利率，不存在利率敏感度，故並無進行利息敏感度分析。

匯率風險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故Plethora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Plethora集團並無以外幣(英鎊除外)計值之重大金融負債。

資產抵押

Plethora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金融工具

Plethora 集團使用由現金及短期存款、關聯方貸款及可換股債務工具組成之金融工具，並已發行與貸款及可換股債務安排有關之認股權證工具，但並無訂立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或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工具交易。Plethora 集團有從其經營活動直接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等項目。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Plethora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Plethora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Plethora 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約5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養老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

中期股息

Plethora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背景

1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對Plethora之評估

如通函中董事局函件所披露，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就聯交所規則而言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按照聯交所之規定， 貴公司函件須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為支持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而編製了本附錄， 貴公司函件亦包括了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有估值師對Plethora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價之估值（「估值報告」），並在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中被明確提述。

在列載估值報告全文之前，下文載有估值報告之概要。

概述

報告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估值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收件人	勵晶
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身份	獨立
指示	以公平市價(定義見估值報告)之基準評估關於交易事項Plethora企業之全部股權。
估值目的	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 貴公司通函中聯交所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披露提供估值支持。
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lethora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當前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化

- Plethora 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當前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化，應繳稅項之稅率將保持不變且將會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
- 匯率、通脹率和利率不會嚴重偏離當前之水平
- 能否獲得融資將不會成為 Plethora 業務增長預測以及償還到期債務之制約因素
- Plethora 將會通過優化利用分銷網絡及許可夥伴成功保持其競爭力和市場份額
- Plethora 可以緊貼行業最新發展，從而可以維持其競爭力和盈利水平
- Plethora 會保住和擁有勝任之管理層、關鍵員工和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未來 Plethora 之管理出現變動或 Plethora 之所有權變化，將不會對其業務之長期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 行業趨勢以及相關行業之市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勞動力市場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當前水平
- Plethora 之所有「價內」可換股工具按猶如已獲轉換／行使之基準對待，據此未獲轉換／行使的可換股工具被視為已失效
- Plethora 將與其生產夥伴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成功開發及生產新 6 劑罐
- PSD502™ 實行專銷市場後產生之剩餘價值(如有)被認為十分不確定且可能性甚微，因此並無被計入本次評估

- PSD502™ 當前許可協議之條款被認為屬於公平，適合供其他潛在市場參考，而其他潛在市場之許可協議將會在適當時候正式簽訂
- 已合理地編製預測(定義見估值報告)，反映經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取得之估計數據。

估值之限定性條件 無。

估值師同意及確認

致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特此同意吾等就 貴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收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受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而對受要約人企業全部股權之公平市值進行估值所編製且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此估值報告將被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通函。

吾等特此確認，倘吾等於今日日期再次對受要約人進行估值分析，則吾等之估值與估值報告中之估值不會存在重大差別。

此致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敬啟者：

依照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可能收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之89.46%股權對Plethora企業之全部股權進行公平市值評估。Plethora為一家專業製藥公司，致力於治療及管理泌尿系統紊亂產品之開發及營銷。

本函件確定被評估之業務，闡述估值和假設之基準，解釋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呈現估值結論。

公平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無被強迫之情況下，且各自對所有有關事實具有合理知識，並除非分拆業務或出售其資產可帶來更大投資回報，否則買賣雙方擬業務在其現址繼續經營當前業務而預期交換權益之企業估計金額。

就本次估值而言，整體企業價值之定義為所有已投資資本（不包括債務但包括股東貸款），相等於股東股本加股東貸款。

本次估值旨在對Plethora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日期」)之公平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明白本次估值將用作收購用途，而估值報告將被載入公眾文件內。

緒言

貴公司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代號：575)，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OTC市場(Freiverkehr)買賣(交易代號：RPGLF)。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生物製藥投資之投資公司。

PLETHORA

Plethora是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並在英國登記之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交易代號：PLE)。Plethora為一家專業製藥公司，致力於通過將其核心產品PSD502™(Plethora治療早洩(「早洩」)之專利產品)商業化以開發及營銷可治療及管理泌尿系統紊亂之產品。

PSD502™是一種使用方便之定量(一次用量為三次噴霧)利多卡因和丙胺卡因氣霧劑。將PSD502™局部噴於陰莖龜頭(陰莖頭)，並留5分鐘待皮膚吸收。使用PSD502™可以讓夫妻接受治療，而不會影響動情時刻。一經用藥，PSD502™效力可長達一小時，並使射精反射幾乎立即可從治療前之32至34秒恢復至3至4分鐘(正常)且長期治療得以保持效果。

行業概覽

男性性功能障礙之三大形式為射精功能障礙、勃起功能障礙及性慾減退。早洩(「早洩」)是絕大多數男性很有可能會在一生中某時間段遭遇之最常見男性性狀況之一。國民健康和社交生活調查之數據揭示，美國男性之患病率為31%且各成人年齡階段群組相當穩定，而英國之調查則估計處於14%至31%水平。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對29個國家之40歲至80歲男性進行之全球性態度和行為研究之資料，全球患病率估計約為30%。

國際性醫學會已將早洩界定為具備以下特徵之「男性性功能障礙」：每次或幾乎每次於進入陰道前或進入後約一分鐘內便已射精；每次或幾乎每次進入陰道均無法實現延遲射精；以及憂慮、煩躁、低落及／或逃避性親密等負面個人後遺症。

早洩之成因

早洩之成因並無一致共識，有生理／行為及生物來源病因之說。焦慮、愧疚或抑鬱等心理因素可能會是部分成因。在部分情況下，早洩可能會與荷爾蒙失調、創傷或某些藥物之副作用等藥物成因有關。

早洩之藥物療法

早洩治療方法包含心理、行為及藥物干預。心理學療法包括使用外部製劑和口服治療。

局部麻醉龜頭是最古老之早洩療法。可於性交前最多20至30分鐘使用膏狀或噴霧狀之利多卡因和丙胺卡因。多項研究發現，相對於安慰劑，陰道內射精潛伏期（「陰道內射精潛伏期」）可增加1.4分鐘至8.45分鐘。然而，會出現一些副作用，包括龜頭感覺遲鈍、陰道麻木、潛在之經陰道吸收及女性性高潮障礙（除非使用避孕套）。局部麻醉藥物之例子是Promescent，一款非處方麻醉藥。截至目前，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尚未批准早洩之處方噴劑。

已對使用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抑製劑（「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抑製劑」）治療早洩進行評估。每日服用氟西汀、帕羅西汀及舍曲林比安慰劑更能大大延遲射精。系統之薈萃分析顯示，預期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抑製劑可讓陰道內射精潛伏期平均提高2.6倍至13.2倍。服用選擇性血清素再攝取抑製劑之常見副作用為疲乏、噁心、腹瀉及嘔吐。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根據美國專業評估慣例統一標準按公平市值基準對Plethora旗下企業作出估值。公平市值的定義為預期企業將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並無強迫性，且對一切有關事實具有合理認知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除非業務終止或銷售其資產可產生較大投資回報，買家及賣家擬保留其現時營業地點以繼續其當前營運。就本估值而言，企業價值的定義為股東權益加股東貸款。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Plethora及貴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商討有關業務的歷史及性質、Plethora的營運及前景、審閱法定文件、過往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預測」）、相關假設（「預測假設」）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吾等假設管理層在估值過程中向吾等提供的數據、

資料、意見及聲明屬真實準確。此外，市場狀況研究及行業公開資料的分析乃用於評估 Plethora 的過往表現並評估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及產能。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考慮若干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Plethora 自成立以來的業務性質；
- 整體經濟展望及特定行業的具體狀況與前景；
- Plethora 的過往經營業績；
- Plethora 的業務及財務風險；
- 業務所用設施及設備的規模、狀況、效用及性能；
- 所服務市場的潛力；
- 按市場表現衡量投資市場對具有相似特點證券的態度以及投資者可獲得的其他投資機會；
- Medical Marketing Economics 定價分析報告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估值模式審閱等第三方報告；及
- 由歐洲藥物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授出的 PSD502™ 市場許可，適用於歐盟地區，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鑒於 Plethora 營運所在環境不斷變化，吾等已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得出的企業價值。本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Plethora 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Plethora 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 匯率、通脹率及利率與現時生效者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Plethora 業務預期增長及償還到期債務將不會因資金不足而受到限制；
- Plethora 將通過優化利用分銷網絡及許可夥伴而成功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Plethora 緊貼業內最新發展，以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Plethora 將留聘及維持稱職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 Plethora 日後任何管理層變動或所有權變動將不會對其營運的長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與經濟預測將不會有重大偏差；
- 勞動力市場狀況與現有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Plethora 的所有「價內」可換股工具被視為猶如已轉換／行使，據此未獲轉換／行使的可換股工具被視為已失效；
- Plethora 與其生產夥伴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將成功開發及生產 PSD502™ 之全新 6 劑裝；
- PSD502™ 在市場專賣權後產生的剩餘價值(如有)被視為極具不確定性及微乎其微，故未計入本評估中；
- PSD502™ 現有許可協議的條款被視為公平且適當參考了其他潛在市場，而許可協議將於適當時候正式簽署；及
- 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了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的估計。

管理層預測基準

預測由管理層結合若干第三方顧問之輸入數據編製。預測收益產生自對商業夥伴收取之特許收入，而特許收入乃基於(i) PSD502™ 整體淨銷售；(ii) 首次商業化推出付款；及 (iii) 收取商業化里程碑付款，產生自商業夥伴在五個主要地區(即 1. 歐洲聯盟；2. 美國；3. 南美；4. 中東及北非(「中東及北非」)；及 5. 加拿大、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五個主要區域」))實現銷售 PSD502™ 之若干銷售目標。

管理層根據用戶預期人數及參考關於一年內性行為平均次數之臨床報告⁷⁷而得出之其年度使用量來預測PSD502™於五個主要區域淨銷售。管理層首先通過採用早洩在男性人口中之患病率(乃基於二零一五年世界銀行有關20至69歲間男性之估計,估計四分之一之男人罹患早洩)預測預期用戶人數。然後,管理層假設9%罹患早洩之男性人口會於PSD502™推出之首個年度尋求治療,其後預期由於更多人知悉市場上有一款安全經批准之處方治療方式,故尋求治療之人會每年增長10%。管理層預期PSD502™於商業化推出之首個年度將在尋求治療之人中實現9%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三年前逐漸達到17%。市場份額預期趨勢經參考其他男性性功能障礙藥(如Viagra、Cialis及Levitra)之市場份額趨勢作出。

管理層經參考Medical Marketing Economics編製之定價分析報告以及與商業夥伴及潛在商業夥伴之討論,已設定不同區域PSD502™之價格。

估值期一直到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而由於除歐洲聯盟外,目標區域之監管機構批准尚未取得,故該日乃基於歐洲藥物管理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授予之PSD502™市場許可,並應用於五個主要區域。根據接獲美國監管顧問之意見並鑒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從歐洲藥物管理局成功取得市場許可批准,故管理層估計可能有15%之風險不會從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市場推廣許可。根據與監管顧問之討論並鑒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從歐洲藥物管理局成功取得市場許可,故管理層已將有關取得市場推廣許可之該15%風險應用於其他三個主要區域(歐洲除外)。

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獲管理層提供預測財務資料,以及記錄及文件。吾等已審閱及審查上述資料,且無理由懷疑其中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參考不同來源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相當依賴其他來源的數據、記錄、文件、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屬主觀及具有不確定性質的多項假設。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所評估企業的公平市值。

⁷⁷ The Kinsey Institute。取材自Alfred Kinsey's Studies: Coitus.之數據;可查閱:
<http://www.iu.edu/~kinsey/resources/ak-data.html#Scope>。

估值方法

於吾等對 Plethora 進行評估中，就本評估而言，吾等已獲管理層提供預測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記錄及文件。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預測、記錄及文件，以及其他來源的財務及業務資料。

為得出吾等對 Plethora 估值的意見，吾等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

收入法

於收入法中，將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在此種方法下，估值視乎自權益及股東貸款的擁有權賺取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的未來自由動用現金流量，按適用於可資比較業務所承受風險及危機（貼現率）的市場回報率以貼現方式計算其現值而釐定參考價值。

市場法

於市場法中，將採用上市公司指引法及並購公司指引法估計 Plethora 的價值。兩種方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參考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評估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的狀況及效用。資產若有既定用途市場，則可採用此方法予以評估。

成本法

此方法尋求透過量化須替換或重置目標資產的未來服務能力的金額，減去實物損耗、性能及經濟／外觀陳舊（若存在及可予計量）的折舊金額，以計量擁有權的未來利益。此方法假設購置或開發新資產的成本與該資產於其年期內所能提供服務的經濟價值相符。成本法並無直接考慮所能達致的經濟利益金額或該經濟利益所能持續的期間。此方法的固有假設為經濟利益確實存在，並具有可應付發展開支的足夠金額及持續期。

Plethora 的業務是通過其核心產品 PSD502™（Plethora 用於治療早泄）的商業化來開發及對外許可該獨家產品。

PSD502™並無產生可持續收入，因為其尚未進行市場商業化推廣。因此，並無收益、息稅前利潤、淨收入等正溢利相關估值參數。根據吾等的研究，考慮到該產品的獨特性，亦無公開交易涉及在全球專門從事此類藥物的公司。因此，吾等並無充足資料可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成本法通常作為評估清盤業務的估值基礎，但不適用於Plethora。由於Plethora的產品尚未由其許可夥伴進行營銷，其企業價值主要來自所得未來經濟利益，而非現況下重置成本或替換現有資產。

另一方面，於採用收入法時，管理層須編製預測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可掌握帶動企業價值的Plethora業務所得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本評估適宜採用收入法，因為該方法會考慮到Plethora未來數年飛升的預期增速。

Plethora的公平市值乃通過採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入法技術而釐定。在此方法中，估值視乎自業務已投資資本擁有權賺取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透過將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償還股東貸款的未來自由動用現金流量，按適用於目標業務所承受風險及危機的市場回報率以貼現方式計算其現值而釐定參考價值。

收入法列明，投資的現值以預期收取未來經濟利益(如節省成本、定期收入或銷售收入)為前提。吾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Plethora應佔的經濟利益。事實上，貼現現金流量法包括估計未來每年現金流量，並將其個別貼現至現值。

釐定貼現率

貼現率為投資者在擁有權權益內在風險水平下對資產擁有權權益購買價所要求的總預期回報率。在本估值中，適用於Plethora股東應佔現金流的貼現率為股本成本。股本成本乃通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投資者對類似項目所要求的規定回報率而釐定。得出股本成本的一個主要要求是識別出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與Plethora具有可比性的公司。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出，投資者為彌補所承受的任何風險(乃與整體股票市場的風險回報相關)，而要求獲取額外回報，惟不會就其他風險要求額外回報。與整體股票市場風險回報相關的風險被稱為系統風險，並按貝他係數計量，而其他風險則稱為非系統風險。Plethora的股本成本相等於無風險回報率，與投資者需要用作彌補所承擔系統風險的股本風

險溢價兩者之總和，並就Plethora的風險差異遞增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差異遞增比較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包括就公司規模(「小市值風險溢價」)及與可資比較公司相關的其他風險因素(「公司特定風險溢價」)作出的風險調整。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1-D)(R_f + R + E_{size} + E_{company}) + D (R_d) (1-T)$$

其中：

R_f = 無風險回報率

R = 風險溢價

E_{size} = 小市值風險溢價

$E_{company}$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D = 債務對已投資資本比率

R_d = 債務成本

T = 公司稅率

於釐定本估值的貼現率時，吾等採用於評估日期的英國10年長期政府債券利率(即1.76%)作為Plethora的無風險回報率，再就Plethora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的規模及其他風險因素差異加上小市值風險溢價(即3.74%)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即8.00%)，另加Plethora債務對已投資資本市值比率(即9.43%)。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股本風險溢價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股本風險溢價，即市場風險溢價與貝他系數的乘積。不同地區的市場風險溢價乃透過按於評估日期前過去10年不同地區的主要指數波幅比例，經調整Duff & Phelps, LLC. 刊發的「2015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載列的美國市場的市場風險溢價(即7.00%)後而得出。

吾等的分析表明，於評估日期在不同市場對Plethora進行估值所用的合適貼現率如下：

市場	折讓率
美國	19.36%
歐洲	18.81%
南美洲	20.86%
中東及北非(「中東及北非」)	21.27%
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	18.50%

低市值風險溢價

低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要求以補償因投資於低市值公司而須承擔高於投資於整體股票市場之額外風險之額外回報。此溢價反映公司規模下降時，資本成本則會上升。

多項於美國進行之研究總結，與小型公司相關之風險溢價高於僅因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得之公司系統性風險而保證之款額。吾等總結，經參考Duff & Phelps, LLC. 刊發之《二零一五年估值手冊－資本成本指引》(2015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低市值風險溢價3.74%對Plethora而言乃屬恰當。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與Plethora相關之特定風險為Plethora能否製造PSD502™及為其取得監管審批之創業風險。自營銷合作夥伴收取前期、里程碑及特許權收入之時間(本身取決於合作及PSD502™商業發佈能否成功)亦無法確定。再者，Plethora的主要資產PSD502™專利(無形資產)通常被認為較經營企業自身更具風險。為反映該等風險，吾等基於專業判斷及經驗，認為額外風險溢價8.00%對於在估值日發展Plethora股權成本乃屬恰當。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在吾等的估值模式中，吾等乃基於下列標準：(1)屬製藥範疇；(2)產品組合中包含性健康產品；及(3)相近競爭水平識別Plethora之可資比較公司。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選擇6家可與Plethora詳盡比較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描述概述如下：

1. 美國輝瑞科研製藥(於美國上市，股份代號：PFE)

美國輝瑞科研製藥乃一家發明、開發、生產及推廣供人類及動物使用之藥物之世界一流科研製藥公司。美國輝瑞科研製藥之產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自用藥及動物保健品(如抗感染藥物及疫苗)。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之偉哥乃屬美國輝瑞科研製藥所有。

2. Eli Lilly & Co (於美國上市，股份代號：LLY)

Eli Lilly and Company 發明、開發、生產及銷售供人類及動物使用之醫藥產品。其產品於全球各國均有售。Eli Lilly 之產品包括神經科學藥物、內分泌藥物、抗感染藥物、心血管藥物、抗腫瘤藥物及動物保健品。其有一款稱為希愛力之藥物，用於治療勃起功能障礙。

3. Vivus Inc (於美國上市，股份代號：VVUS)

VIVUS, Inc. 乃一家開發肥胖、睡眠呼吸暫停、糖尿病及性健康療法之生物製藥公司。其推廣針對勃起功能障礙之治療，並提供於後期臨床試驗治療肥胖及勃起功能障礙之藥物。

4. Palatin Technologies, Inc. (於美國上市，股份代號：PTN)

Palatin Technologies, Inc. 乃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其研究治療男性及女性性功能障礙、充血性心臟衰竭、肥胖及惡病質之藥物。

5. Mezzion Pharma Co Ltd (於韓國上市，股份代號：140410)

Mezzion Pharma Co Ltd 開發醫藥產品並將有關產品授權予外國(包括加拿大、墨西哥、俄羅斯及美國)。其主要產品乃為治療良性前列腺增生症及勃起功能障礙而設。

6. Futura Medical Plc (於倫敦上市，股份代號：FUM)

Futura Medical Plc 開發性健康相關製藥及醫療設備。其正開發幫助性交過程中男性維持勃起及女性保持潤滑之藥物。

估值結論

按照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用評估方法，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 Plethora 之經營企業之 100% 股權之公平市值經合理評定為一億九千四百八十九萬一千美元 (194,891,000 美元) 正。

此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惟並非全部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 貴公司、Plethora、其附屬公司或所報告估值中擁有任何現時或潛在權益。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仲慈，ASA

執行董事
陳駿康，FCCA, CFA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美國評估師協會認可高級評估師(企業評估/無形資產)，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為不同行業進行業務評估及進行無形資產評估，以供作不同用途。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從事金融業，具備企業銀行、股票分析及業務評估等範疇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聯交所規則規定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局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4,986,181	4.45%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4	10.78%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8.16%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319,138	4.08%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好倉	2,500,000	0.07%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2%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9%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8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股份：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2. 相聯法團之證券－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375,821,134 股股份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 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 股股份及 5,250,000 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普通股乃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 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C. Julie Oates 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2,5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 D. 1,000,000 股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令持有，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 股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 及其家族成員可根據該項信託成為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悉，除(i) James Mellon (本公司之非執行聯席主席，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5.35%)；(ii) Jamie Gibson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身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4.08%)；及(iii) Mark Searl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0.14%，為股東及／或 Plethora 可換股工具及／或 Plethora 長期獎勵計劃下獎勵之持有人)所持之權益外，就 Plethora 之董事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彼等任何一位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聯交所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尋找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之投資商機:

(1) 3Legs Resources plc

3Legs Resources plc (「**3Legs Resources**」),另類投資市場:3LEG)為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尋求投資及/或收購生命科學及相關技術領域之公司,初始所專注之地區為北美、亞洲及歐洲,惟亦會考慮在董事局認為機會難得及可取得正收益之其他地區進行投資。

James Mellon 為 3Legs Resources 之非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約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4.97%。

(2) Circum Minerals Limited

Circum Minerals Limited (「**Circum Minerals**」)為一家非上市自然資源公司及新興之碳酸鉀生產商。

Stephen Dattels 為 Circum Minerals 之董事局主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由一項信託(Stephen Dattels 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約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5.70%。

(3)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 plc (「**Condor**」)，另類投資市場：CNR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W5X)為英國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金礦勘探公司，專注於勘探其在尼加拉瓜全資擁有之La India項目之大型商業儲量。

James Mellon為Condor之非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約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68%；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以下，故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無需披露。

(4)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Diabetic Boot**」)為一家位於英國牛津附近之私營單一產品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治療糖尿病併發症糖尿病足潰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約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6.79%；及
- James Mellon(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約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9.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如下文所述)持有Diabetic Boo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而如上文所述，其計入在James Mellon所持權益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如下文所述)持有Diabetic Boo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6%。

(5) 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前稱 Kuala Limited)

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Fast Forward Innovations**」)，另類投資市場：FFWD)為一家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旨在向公開市場提供通常保留給風險投資公司之私人市場之投資機會。Fast Forward Innovations投資富有遠見之企業，該等企業開發解決其行業問題之創新技術。

Stephen Dattels及James Mellon為Fast Forward Innovations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任何權益；

- 由一項信託 (Stephen Dattels 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約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3.31% ; 及
- James Mellon (通過其聯繫人) 約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9.57%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持有 Diabetic Boot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86% (如上文所述)。

(6)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另類投資市場：PLE) 為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屬專業製藥公司，致力治療及管理泌尿系統疾病產品的開發及營銷。Plethora 的主要產品用於男性早洩治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取得歐盟委員會的營銷授權。

James Mellon 為 Plethora 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Jamie Gibson 為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54% 及有關合共 12,649,745 股股份的記名認股權證 (連同現有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佔其全面攤薄股本約 9.19%) ;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8.87% ; 及 (i) 金額為 340,000 英鎊的貸款股 (可轉換為 17,000,000 股股份) ; (ii) 有關合共 54,118,431 股股份的記名認股權證 ; 及 (iii) 其長期獎勵計劃項下有關 1,000,000 股股份的股份獎勵 (連同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可轉換權益佔其全面攤薄股本約 21.02%) ; 及
- Jamie Gibson 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持有其長期獎勵計劃項下有關 35,000,000 股股份的股份獎勵，佔其全面攤薄股本約 3.23%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如下文所述) 持有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94%，包括於上文所述 James Mellon 持有的權益中。

(7)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Port Erin Biopharma**」，另類投資市場：PEBI) 為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投資生物技術及生物製藥行業。

James Mellon 為 Port Erin Biopharma 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rt Erin Biopharma 持有 Diabetic Boot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33% (如上文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rt Erin Biopharma 持有 Plethora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94% (如上文所述)。

(8)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加拿大證券交易所：PBT.U 及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PTGEF)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發現及開發創新細胞滲透性肽療法及開發藥物療法。

James Mellon 為 Portage Biotech 董事局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82%；及
- Jennifer Dattels 女士 (Stephen Dattels 的妻子) 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43%。

(9)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West African Minerals**」)，另類投資市場：WAFM) 為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專注投資自然資源公司及／或實物資源資產。

James Mellon 為 West African Minerals 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 一家由信託 (Stephen Dattels 為其酌情受益人) 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21%；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7%。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聯交所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據董事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James Mellon、Stephen Dattels及Jamie Gibson外(彼等權益詳列於「董事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附註：本段所述以英鎊計值之所有金額已採用本公司就合約刊發之相關公佈所報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而本段所述以美元計值之所有金額已採用本公司就合約刊發之相關公佈所報匯率換算為港元。]

(1)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 (a) 本公司與Plethora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Plethora進行之配售事項按每股Plethora股份(「Plethora股份」)0.09英鎊(或約0.144美元或1.123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20,000,000股新Plethora股份(如Plethora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總代價為1,800,000英鎊(或約2,878,920美元或22,455,576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 (b) 本公司與Plethora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Plethora股份0.09英鎊(或約0.15美元或1.17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25,299,490股新Plethora股份及12,649,745份籌款權證(每份籌款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Plethora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變更控制權之通告之日期後30天兩者當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按行使價0.15英鎊(或約0.25美元或1.95港元)認購一股Plethora股份)，總代價為2,276,954英鎊(或約3,779,744美元或29,482,003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所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 (c) 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Sharwood Limited(「**Sharwood**」)(作為轉讓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收購Plethora(作為要約人)與Sharwood(作為受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承兌票據下之權利及責任，有關因獲得特許授出Plethora主要產品PSD502™之機會向Plethora提供服務有關之若干合約及經濟權利，現金代價總額為2,400,000英鎊(或約3,669,840美元或28,624,752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所公佈)。
- (d) 成本彌償保證協議。
- (e) 貸款協議。

(2) **Binary Holdings Ltd.** :

- (a) 本公司與(i)JYS (BVI) Ltd. ; (ii)Jean-Yves Sireau ; (iii) Binary Holdings Ltd. (「**Binary**」) ; (iv) James Mellon ; 及(v) Capital Inter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CINL**」，為一退休基金之代名人，Anderson Whamond為其唯一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首次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以下各方合共出售Binary之708,584股股份(「**Binary 股份**」) : (i) Jean-Yves Sireau (187,796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 ; (ii) Binary (375,591股Binary股份，以選擇性購回股份方式) ; (iii) James Mellon (125,197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 ; 及(iv) CINL (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 (20,000股Binary股份，以股份轉讓方式)，代價為每股Binary股份15.9748152美元(或約124.60港元)，或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11,319,498.46美元(或約88,292,087.99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
- (b) (i) 本公司與首次出售協議所有訂約方就豁免及同意CINL(作為Anderson Whamond之代名人)參與第三方出售(定義見下文第(ii)分段)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同意通知書；及

(ii) 本公司與(i)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ii)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及(iii) 五名獨立個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均以股份轉讓方式向以下人士合共出售 230,394 股 Binary 股份：(i) Euro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187,796 股 Binary 股份)；(ii) CINL (作為 Anderson Whamond 之代名人) (20,000 股 Binary 股份)；及(iii) 五名獨立個人(合共 22,598 股 Binary 股份)，代價為每股 Binary 股份 15.9748152 美元(或約 124.60 港元)，或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 3,680,501.57 美元(或約 28,707,912.25 港元) (「**第三方出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所公佈)。

(3)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與(i) Leslie Lindsay (作為 Diabetic Boot 之創辦人)；及(ii) Diabetic Boot 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現金按每股 Diabetic Boot 股份(「**Diabetic Boot 股份**」) 13.37 英鎊(或約 20.68 美元或 161.30 港元) 認購 89,753 股新 Diabetic Boot 股份，總代價為 1,199,997.61 英鎊(或約 1,856,156.30 美元或 14,478,019.14 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認購事項已於認購協議日期完成。

9 訴訟

除有關二零一三年出售 BC Iron Limited 股份應付之潛在澳洲稅項之持續糾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集團財務資料)第 1 段「本集團債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a) 下文載列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c)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各自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聲明（截至報告／聲明內所列日期）及／或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資料

- (a) 馮玉冰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及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文件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合約；
- (c) 本通函第62至9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函件；

- (d)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 Plethora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選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鑒證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九所載之估值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十一所載有關 Plethora 估值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鑒證報告及董事局函件；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j) 本通函。

A. 有關 PLETHORA 估值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有關 PLETHORA 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獨立鑒證報告**致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

吾等茲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於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 業務企業之 100% 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市場價值之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乃部分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責任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採用之及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而編製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礎；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對估值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表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吾等已遵守委聘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委聘」執行了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使吾等可合理地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執行算術計算程序並按照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之工作範圍顯著小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照估值所載之由董事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Plethora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謹啟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B)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局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就非常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致聯交所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
就全部股份向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作出有條件收購要約
(以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26分部項下
之協議安排計劃之方式實現)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Plethora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九。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師及本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所載之估值構成聯交所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一項盈利預測。

吾等已對估值報告(包括編製Plethora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審閱及討論。根據聯交所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Plethora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妥為按照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編製作出報告,並已審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報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編製之估值乃經詳細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交易事項(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交易事項下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交易及協議；
- (b) 待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最多14,047,113,239股代價股份(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即(i)本公司將向Plethora股東(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發行之最多11,568,619,063股新股份(入賬為繳足股款)；及(ii)本公司將向Plethora可換股工具(定義及詳情見通函)持有人及Plethora長期獎勵計劃(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下獎勵持有人發行之最多2,478,494,176股新股份(入賬為繳足股款)之和，以上各情況均根據交易事項進行)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有關或就交易事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設立13,000,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5,500,000美元(包括：(a)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及(b)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發行))增至235,500,000美元，從而使股本包括：(i) 23,000,000,000股股份；及(ii)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股份或遞延股份發行)。」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重要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交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 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